

我的第一次 序

终于脱稿了。

终于完成了我的第N部作品，以及在禾马的第二部小说。这段“血泪交织”、“可歌可泣”的过程，必须提出来和众位看倌分享一下。

首先，题材方面，这是凌某人的第一部古代小说。说真的，写古代小说一直是我并不怎么乐意的事情。至于其中详情，唉，这可提到了本人此生永恒的痛。话说小女子我国中时期功课顶呱呱（真的啦！）体育棒呆呆（本人还当过手球校队），堪称文武双全的女英豪，人类光辉的荣耀、国家第一届女总统的候选人（稍微言过其实了一些，大家别计较），可是，唯独历史、地理两科让小女子杠龟。

我实在不晓得，为何女孩子最擅长拿分的这两科，由我念起来就会变成“鸭子看闪电”。在凌淑芬的考卷上，最夸张的情况曾经出现过——东南沿海的省分叫“甘肃”、唐朝的灭国皇帝叫“纣王”、云南的省会叫“云林”，说来可怜，我连北京现在在哪一省都弄不清楚……喂，别笑了啦！本人忍痛把隐私公布，您笑个啥劲儿？人家天生是路痴，连在自个儿家附近闲晃都会迷路，教我去记那种八千里外的地图，我记不住是天经地义的，OK？所以，每回接到读友们来信，建议我为何不写古代小说，信中还夹杂著威胁利诱、哄拐带骗，未了还会撂下一句：“哎呀，不要吊我们胃口啦！赶快写啦！”我只好淌著满头冷汗，再瞄瞄书架上令我挫败的史地书籍，转头当作没看见。

或许又会有人说了，史地不好的人也能写古代小说嘛！话是没错，可是我向来笃信一个原则：动笔写任何作品之前，一定要对该作品的背景有所了解，有几分本事写几分稿子，我不希望在“凌淑芬作品”中出现任何与事实谬误，或前后文不符的状况，因为每一个作者都该对自己的作品负责，也对读者负责。

那么，为何这次终于下海了？还不是被那句老话——“从哪里跌倒，就该往哪里爬起来”害的，既然凌某人自求长进，只好想法子克服难关，排除万难，解救大陆同……呃，又扯远了。反正在这一本小说中，亲爱的读友会发觉我对史地背景稍微轻描淡写了一些，事出有因嘛！又是第一次，麻烦大家多多包涵。

在最近这段创作期间，也发生了不少事情，大抵是人事之间的纠纷。说真格的，凌淑芬是个不特别好亲近的人，很容易混熟，但不容易与人交心，然而一旦交心之后，就会死心塌地。也因此，以往的我一直笃信“情谊至上”，但最近在朋友之间发生的一些误解，造成我开始质疑这种对情分的执著有无必要性。

听起来有点凄凉吧？尽管安慰我好了，我很需要的。

对于既往的读友们建议成立私人邮政信箱一事，由于本人稍微懒了一点，懒得天天上邮局摸索，所以还是老话一句，任何信件不妨邮寄至出版社。只是，我很担心读友们会对凌某人的“神龙见首不见尾”感到迷惑，不晓得投到哪里才好。

在此给旧雨新知们一个建议，禾马出版社离小女子的家里近得不能再近，取信容易，所以不妨斟酌寄到这里。

在新书上写序，实在有点不习惯，既不好意思把旧有读者的问题拿出来回答，又不太晓得新兴读友芳踪何在，只好瞎掰几句，就此停笔，莫怪莫怪。

八十四年萧冷时

第一章

真的越来越无聊了。

封致虚纳闷地询问自己，他怎么会让自己处于如此无趣、偏偏又进退不得的境地呢？“封致虚，大爷今天教你不得好死！”眼前，十条绿林好汉矗立在饿虎岗的山脚下，炯炯有神地瞪住他，一副“本人乃饿虎岗大王”的英姿。

有没有搞错？也不秤秤自己有几两重，居然随便蹦出来向他叫阵。这帮人也不搞清楚，他封致虚打架必须挑日子的。今儿个凑巧得很，适合躺在泉水边乘凉一天，所以他打架的兴致出奇的低落，动起手来不免觉得少了一点气氛。昨天他满心想扁人的时候，怎么这些好汉们一个个躲得不见人影？他厌烦地看了山大王董天权一眼。“你们昨天上哪儿去了？”啊？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众位绿林好汉面面相觑。

打上上个月起，饿虎、贪狼、擎羊三座小岗的强盗们就听说封致虚打算押一趟镖银经过这条路线，于是大伙儿虎视眈眈，满心等著他路过的时候，给与他最厉害的当头痛击。

说起这位封大侠，近两年来已经成为所有绿林同道们合力抵制的对象。

从前，他的足迹惯常出现在岭南一带。严格说来，他不能归类于典型“为国为民、侠之大者”之类的正义人物，因为他的性格太过率性了。心情好的时候，他会出马扮一扮劫富济贫的义贼，到衙门官库里不告而借个千儿八百两银子，随手扔给路边全身化脓的老乞丐；心情阴雨连绵的时候，他会随便点住一个和尚的穴道，买来三斤白乾、两斤羊羔硬塞进对方嘴里，只为了瞧瞧破了戒的僧侣会不会让老天爷掉下一记大雷霹来活活打死。

就因为他的个性亦正亦邪，所以黑白两道都有他的朋友，相对的，也都有人与他结仇。

朋友也就罢了，大家相安无事便可；至于和他立下仇怨的人，通常论及“报仇”两个字，大家也懂得摸摸鼻子，悻悻然地撂下一句：“这回小小‘让’你两招，下次可没这么便宜了。”然后光明正大从后门溜得远远的。

无论如何，封致虚典型的闲云野鹤天性却是江湖里人人知晓的。教他加入某个帮会，遵守那些劳啥子帮规律令，倒不如拿根绳子让他上吊。

因此，当封侠士半年前屈居在维武镖局担任总标头，廉价出售自己的绝顶武功替别人押解镖银时，所有武林人士惊异得眼珠子差点瞪出眼眶；也因此，当他以运解镖银为理由，一路铲除了所经之处绿林好汉的窝巢时，众位道上的兄弟们终于明白自己遇上强劲的对手了。

封致虚，绝对是冲著各地方没本钱买卖的好汉们来的。

从紫薇山的强人山寨、歧阳山的大刀好汉庄、终南山的全权会、长江一带的海沙派，到台州临海的必拜码头，大江南北好几处声名显赫的抢人帮

会全给他藉机一剑挑一处，就像吃完饭用牙签剔牙一样，三两下清洁得乾净溜溜。听说海沙派帮主一气之下，乾脆跑上嵩山少林寺剃度“从良”啦！成天吃青菜豆腐也好，省得以后出马向几位过路的商旅“借”点盘缠来花花的时候，不小心再踢到像封致虚这样的铁板，毕生辛辛苦苦立下来的基业就此毁于一旦。

可是，海沙派帮主看得开，其他帮会可不见得。

怎么？抢钱犯法吗？……好吧！抢钱真的犯法。即使如此，也没必要劳驾到他封致虚出面维持武林秩序吧？再怎么讲，大家多多少少也该讲求一点江湖情义，人家众路英雄好汉们的爹爹、爷爷、曾爷爷、曾曾爷爷从事没本钱的买卖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好歹也算个家族企业，封致虚平白无故冒出来斩断人家吃饭的根脉，这算哪门子规矩？什么“总镖头的名声好听”啦、什么“日子过不下去，攒点银两来花花”啦，全是一堆拿来唬三岁小娃儿的废话！他摆明了要断他们三流帮会的生路。

所以甘州附近的四个大山寨听说他即将护航一趟镖银，行程取道于这四处山寨的山脚下，大伙儿立刻明白这回轮到他们遭殃了。

眼见一个月之内，他分别铲平了贪狼和擎羊山寨，饿虎山寨的寨主老早就打点好上上下下、老老少少，公告：“擒灭封致虚者，赠黄金千两”。

黄金吸引人的程度倒在其次，重点是，为了保命、为了财路，也为了大江南北黑道上的兄弟著想，大伙儿的终生幸福就掌握在是否阻止得了封致虚。

“兄弟们，大伙儿上！”董天权大手一挥。

己方二十六条人影团团将维武镖局的镖师们围住。

“封……封……封总镖头……”老镖师的冷汗一点一滴地顺著太阳穴流淌下来。

虽然封致虚很能打是摆在眼前的事实，然而他们其他七个小镖师可只有几手三脚猫的功夫吓吓人而已。

“唉！”他的表情已经由厌烦转为厌恶。“好了好了，要打就快点上来吧！其他的人滚远一点。”完全没把二十六条勇士放在眼里。孰可忍，孰不可忍！

董天权一声令下：“上呀！”众兄弟们冲向万恶的敌人，多么渴望一口一口咬下封致虚的肌肉。董天权的银月刀有如砍稻子般，当著封致虚的脑袋劈下来。封致虚脚下踩动七星步，从莫名其妙的方位跨出刀锋的笼罩范围，一名寨里的兄弟躲避不及，登时代替他成为寨主的刀下亡魂。

你来我往的兵刃从四面八方包抄过来，封致虚的脚底下彷彿抹了油似的，每件刀器都是堪堪以毫厘的差距削过他的身侧，大伙儿围攻他半天，居然连他的衣角也没摸到。

董天权突然怒喊一声：“让他尝尝咱们的吃饭家伙！”从众们掏出喂了剧毒的暗器，纷纷往他晃动的身形招呼过去。

“这种不入流的东西也敢拿出来献世？”与这些他以一根手指头就按得死的小角色打架，实在把他委屈得有够彻底。

混天功的气流在他体内游走，他的衣袖受到内力的逼舞，宛如两条青龙般飞舞起来，叮叮当当一阵乱响，左方的暗器射向右边的强人，右方的暗器招呼向左方的好汉，也不过一盏茶的时间，二十六条人命尽数送在自己人手上。

从头到尾，他没有主动击死过任何一个人。

七名大小镖师下颚落下来，瞳仁儿瞪大的程度几乎让他误以为自己必须去买个竹篮子回来，沿路替他们捡眼珠子。

“看什么？没看过啊！”他自认外型还没俊俏到足以让人目瞪口呆的程度。

大家仍然呆呆的，完全说不出话来。

他失去耐性了，运起一口真气。“哇！”大叫一声。

“哇！”七个人被他吓得更呆。

大伙愣在原地，仍然一句话也说不出。

“无聊！”随他们去玩吧！“饿虎岗的强盗已经被我歼灭，这一路下山应该很稳当安全，不至于再出什么大问题。我先找一处山涧洗浴干净，咱们在山脚下的金泉镇会合。”语毕，也不等他们回过神来，便展开轻功往山林深处疾驰而去。

杀千刀的，他的外衫被几滴脏血沾污了。为什么他会让自己落到这种极端无聊、偏又脱身不得的情况？封致虚第一千次询问自己。

此时此刻，他应该蜷卧在同仁客栈的上房，品尝上好的女儿红，或者与温柔乡苑的红粉知己甜儿耳鬓厮磨，再不然就是闭关练练功，再创几套杀得江湖名士屁滚尿流的剑术，没想到居然跑到穷乡僻壤来玩这种小孩子的把戏。

当然，事件的起因导源于那场该死的赌约。

倘若他没有答应他老哥投注那个该死的赌约，他也不至于沦落到今天的地步。

江湖上，没有人知道个性怪异、独来独往的封致虚居然还有一个同母异父的哥哥，多年来，兄弟俩一直很有默契地保守这个秘密。

那场赌局的内容究竟是什么，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输了。

从小到大，他第一次输给那家伙。

而他老哥身居公职，名列六扇门里破案率第一把交椅的名捕头，甚至荣获皇帝老儿御赐“天下总捕头”的封号，黎民百姓送那家伙一个“活青天”的美名，然而有鉴于最近时局不定，各地方强盗抢劫的贼犯不断地增加，那家伙成天忙得团团转，于是念头就转到闲云野鹤的小老弟身上来啦！

总之，老哥大人设计他打赌，再设计他赌输，赌约规定：输家必须在名义上担任任何一间镖局的镖师三年，实则藉由护镖的过程铲除在山林或地方上作恶的败类。于是，他封大剑客只好扮演起私家捕快。

疾奔了一炷香的时间，他驻足在一处清澈的山涧边。

潺流的天水由石头缝隙渗流出来，在天然低陷的石头凹槽汇聚成野泉，几丛矮棕围绕著池边，形成大自然的屏障，岩石上附生的青苔则将清水映染成青绿色。

封致虚满足地叹了一口气，卸下累赘的外衣，扑通跳进水里。

清涧的低温让他痛痛快快地打了个寒颤。呀！整整三天没能好好洗个澡，现在的舒畅感受可比进入人间仙境。

西斜的阳光筛落绿意盎然的嫩枝，形成天然的暖泉，泄洒在他的皮肤上。古铜色的光泽迥异于中原公子的文秀气质，这是他走镖两年多所得到最显著的收获。

尽管处身于崇尚温文儒雅的江南，他却从未想过效法其他侠客或读书人，刻意修饰、柔化自己的仪表。因为他的五官天生就是浓眉大眼，比起其

他男子多了几分不羁和猖狂的潇洒劲儿。野放难驯的性格虽然碎伤了不少红粉知己的心，却也赢得她们满心的情牵。

他不屑结党，所以拒绝加入任何帮会；他厌憎营私，所以缺少银两时，只需要潜进为富不仁的大户人家拿点小费花花，日子就过得惬意盎然。

只除了两年多前那场剥夺他自由的赌约。

唉！他又想起那场三年之约，三年的不得自由，三年的浪费青春。终于让他捱过两年又七个月了，只要再过五个月他就解脱了，再也没人能束缚住他的自由。真好！

他跳身离开泉水，拿起衣服冲洗乾淨，掠在低枝矮桠上，下身套回贴身的布裤，倾躺在榕树下，准备悠哉游哉地睡一场好觉。

一个吵死人的小鬼头唤醒了他。

“疯子虚，今天教你死在我手里！啊啞”前一刻钟，世界依然太平，轻风徐徐地吹，泉水缓缓地流，剑客稳稳地睡；下一刻钟，一串惊天地泣鬼神的噪音从树林深处窜出。

敌人！他惊觉地跳起来迎战，眼前一花，一个矮小的影子冲到他的面前停住。

“疯子虚，看招！嘿”白花花的刀光砍向他的面门，他的头一偏，没砍著。

“哈呀”刀影横劈，攻向他的腰肋，他随便倒退一步，避过了。

“好功夫，再看我绝命三招的最后一式：刀下亡魂！”单刀往上斜挑，直直刺向他的鼠蹊部，他抬起右脚跨过刀势，又落空。

“哈、哈、哈……”攻击者筋疲力尽地停手，“哈哈”是他喘气的声音。

“好……好功夫，不愧是……是疯子虚，居然……居然避得过我的突击！”搞什么鬼？哪门子的突击呀？从头到尾他连一根手指头也没动到，随便抬抬脚居然就莫名其妙打赢了。

封致虚定睛打量这个不速之客。他年龄应该满小的，声音仍透著几分孩童的尖利。不过，他长大后充其量只能算个侏儒，因为他的骨架子乾乾瘦瘦的，身高也不过五尺来高，头顶连一般人的下巴都碰不到，从头到脚脏兮兮的，衣服破烂得只有叫化子愿意留下来做为帮主的宝衣，头发七零八落，污秽的面颊已经看不出原来的肤色，只有两只眼睛晶溜溜地转动，透露著十二分的机伶，稍微让人觉得小鬼头应该还有几分人气。

小叫化子搞不清楚情况呀？那几手乌龟级的小功夫连自己身上的跳蚤也砍不死，居然跑到他面前来叫阵。究竟是对方太狂妄自大，抑或他的名声越来越不入流，只能吸引如此这般的小人物上门挑战？“你发疯了？”难得封大侠今儿个心情好，先教导后生小辈一个打赢架的根本道理。

“你还没发动攻击之前已经先大吼大叫，除非你的敌手耳朵聋了，否则他们事先有了警觉，你的‘突击’怎么可能‘突’得到、‘击’得到？”“哈、哈、哈……”小鬼头还在喘，显然蹙脚的程度超出他的预料之外。“用……用不著你来教训我，你……你迟早会成为我的手下败将。”呵！人小志不小。他素来钦服有志节的人。

“好，我等你来挑战成功，一年之后在岭南候教。另外，顺便提醒阁下一件事，区区不才的名字叫‘封致虚’，请别叫错音了。”他准备回头睡大觉去也。

“站住！”小鬼头的嗓门比一身功夫更惊人。

“怎么？”他即将失去耐性。

“你，不准走！”一根指头嚣张地指住他鼻端。“我现在宣布——你，疯子虚，正式成为我的俘虏！”

“帮主，帮主，不得了啦！”陈总管手忙脚乱地奔向帮主的卧房。“帮主，您快起床呀！大事不妙了！”天机帮帮主南宫劳扶著宿醉的脑袋瓜子，翻了个身，继续埋进第四房小妾的酥胸前，一点也没有提早离开温柔乡的意思。

“叫那家伙闭嘴。”他从嘴角迸出几句咕哝，上眼睑坚决不肯离开下眼睑。

“哎哟，帮主，您那大胡子搔得人家好痒。”小妾咯咯地娇笑起来。

任何男人只要身体功能依然维持正常运作，都无法强迫自己对如此浪荡媚人的笑声无动于衷，而南宫劳虽然已经跨过五十岁的门槛，他的气势、精力可没有被岁月消蚀掉多少。

“饶翠，”南宫劳睁开布满血丝的眼珠子。“你真是越来越媚、越来越野了。从实招来，趁著我外出的日子，你是不是找其他野汉子练习过？”“哟！帮主，您怎么这样冤枉人家？”饶翠不依地薄嗔，浑圆饱满的胸脯晃成乳白色的波浪。“人家从头到脚全是你的人，你不知道怜惜也就算了，居然听信别人的闲言闲语，反咬人家不守妇道。”南宫劳的骨头关节霎时酥了。“好好好，都是我不好，不然让你咬回来好了。哎呀！”唧唧咯咯的浪笑声从纱帐里飘扬而出，隐隐透过窗棂，传入陈总管的耳朵里。

“帮主，别再玩了。”陈总管急得脊梁骨浸在汗水里。“小姐不见了！”“什么？”震愕的狂喊从内堂一路唏哩啪啦冲向门口。哗啦！两扇门从室内飞开。“你说守静那丫头失踪了？”“呃，帮主……”陈总管清了清喉咙，手指微微指向帮主的腰部以下，“您的……这个……裤子忘记套上去。”“他奶奶的，谁有功夫管啥鬼裤子！”南宫劳随手抓过一条桌巾遮住重要部位，就算了事。“守静跑到哪里去了？”“小姐留了一张纸条。”陈总管交出一纸简签。

几颗歪七扭八的蝌蚪文跃上纸面——父亲大人：既然你不听我的化，我也不要听你的，你活该去给那个淫当的女人骗吧！乌归。

不过，为了必免野女人继续破坏你的生誉，我决定去爪那个疯子虚，一方面借此获得邦主的大权，另一方面解决兄弟们日夜丹心的问题。

记好了，到时候你必须幸守承诺，让我当邦主，等我赶走那个小贱货再把邦主的位子还给你。

净儿上“他奶奶的！”南宫劳大发雷霆。“你瞧瞧这鬼丫头写的什么鬼字条！”陈总管本来以为小姐前两天和帮主吵得几乎要抡起凳子互砸，帮主应该尚处在气头上，随她要死要活也不当一回事，结果帮主还是为她的安危担心得不得了。

“帮主，请您节哀顺变。”陈总管觉得非常感动。

“顺你妈个头！短短一张纸条起码写错十个字，连自个儿的名字也不会写，我吩咐你教她写字念书，难道是吩咐假的？”敢情他气的是这个！

南宫劳顺手扭过陈总管的脖子，兜头就是一顿好打。

帮主南宫劳讨了四房妻妾，总共也只有二房生下一个宝贝女儿而已，但南宫守静从小就和他天性相克，凡是中意的东西，好死不死都和她的喜好相悖，于是父女俩大自对事情的看法和观念、小到晚餐主菜该吃什么，皆能掀起一场大战。

然而，独生女终究是独生女，爷儿俩的感情虽然马马虎虎，大体上也还算过得去，一旦宝贝女儿失踪了，说他不关心绝对是骗人的。

“帮主，您的桌巾掉了。” 饶翠好心替他捡起来。

“桌巾掉了就铺回桌子上，你递给我做什么？老子长得像桌子吗？” 来了来了，南宫劳的脾气失去控制的第一个征兆：蛮不讲理。“说来说去，全是你们两个惹出来的祸事！” 第二征兆：迁怒旁人。

他鼻子喷烟地杀回红木椅子坐定。

饶翠首先叫起屈来。“冤枉哟！人家可没做错什么。”“没有？” 南宫劳烈火般的利眸刺向她的俏脸。“如果你没做错什么，静儿怎么会向我投诉你背著我偷汉子？”“我……”“如果她没有向我投诉，我又怎么会替你说话，惹得我们父女俩几乎翻脸相向？”“那……”“如果我和静儿没有翻脸相向，她又怎么会闹脾气不和我说话？”“可……”“如果她没有拒绝和我说话，我又怎么会发起狠来关她两、三天？”“但……”“如果我没关她两、三天，她又怎么会更火大，乾脆逃家去也？”“不……”“所以说来说去都是你的错！” 这是他的结论之一。

“天大的冤枉啊！” 饶翠终于逮著说话的机会。“守静天生看不惯我，喜欢和我唱反调，我有什么办法？她诬赖我偷人，本来就是她不对嘛！我当然希望帮主站在我这边罗，谁晓得她会莫名其妙地离家出走。”“早知如此，你就应该真的跑出去偷汉子呀！只要守静说的是实情，我也不会和她起争端，那么今天的情形就万万不会发生。你还说这不是你的错？” 这是他的结论之二。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帮主的说词逃不了强辞夺理的“标签”。

陈总管善意地站出来替四夫人解围。“帮主，小姐出走的事实在怪不得

”“还有你！” 炮口立刻指向第二名受害者的鼻梁。“你也必须负起一半责任。”“我？” 他又做错什么？“没错，就是你。我问你，你为什么把封致虚到处砸道上兄弟场子的消息传回帮里来？”“因……”“如果你没有把消息传回来，道些日子以来弟兄们又怎么会人心惶惶？”“我……”“如果弟兄们没有人心惶惶，我又怎么会想到许下那个承诺——凡是捕获封致虚者，未来即可承继帮主的大位？”“那……”“如果我没发出那个公告，静儿又怎么会想到跑出去擒服封致虚？”“但……”“所以一切都是你的错。” 南宫劳顺利捉到第二个替死鬼。

“帮主，我把封致虚到处嚣张的消息回报到帮里，是为了让帮内的兄弟们提早有心理准备，以免他找上门来的时候大家措手不及呀！” 陈总管觉得非常冤枉。

“别再辩解！” 一句话挡退所有争论。“总之，你给我负责想办法把守静捉回来，如果她被封致虚碰破了一点皮毛，我唯你们俩的小命是问。”“可是帮主——” 陈总管垮下一张脸。“封致虚的本事太高强了。您也知道的，他的师父天山怪客生前将毕生绝学完全传授给这个得意门徒，光是一套摧心掌就不晓得让多少豪杰败在他手上，咱们帮内根本没有一个人是他的对手。” 换言之，南宫守静等于白白上门送死。

“他奶奶的！” 一套汝窑杯组成为南宫劳的掌下亡魂。“难道你教我眼睁睁看著静儿直著出走、横著回来？” 既然知道他在气头上，陈总管和饶翠不敢接腔，省得火头又烧回他们脸上。

“总而言之，我给大家一个月的时间，如果届时没找回守静，甭说等到

封致虚上门找麻烦，我第一个拿刀砍了你们！”当然，其实他最想拿刀砍了的对象是南宫守静——他的独生女。这个该死的鬼丫头，从小到大跟著他四处跑，一颗心早就跑野了。当别人家的黄花大闺女藏在闺房里绣花、弹古筝时，她正和同龄的死党们摔角、打弹弓；当别人家的女儿正在学习应对进退的礼仪时，她则和几个死对头的小兄弟比赛谁的脏话骂得顺口。

整个说起来，她野得完全没有一丝丝女孩儿该有的性情。南宫劳甚至怀疑，倘若她娘没一直告诫她“你是个大姑娘”，她可能当真会把自己的性别给忘得一乾二净。

他特地吩咐陈总管教她读书识字，目的便是希望她多念念“女德”、“女经”之类的作品熏陶一下，偏偏她南宫守静辜负了响亮的名号，一点儿也守不住静，光是每天强迫她坐一个时辰练字，她已经打算抡起刀子和老爹拚命，直至他最近讨进第四房小妾，她更是气恨他入骨，死也要跟他作对到底。

掐指算算，静儿也到了二八年华，倘若继续纵容她离经叛道下去，以后又有哪家后生小辈敢与她琴瑟相谐？嫁不出去也就算了，顶多当个老姑婆，就怕她这回出去找封致虚麻烦，还没当上老姑婆，小命已经先送掉九成九。

“唉！”他沉重地叹了口气，举步迈出房间。

“帮主……” 姚翠怯生生地叫住他。

“叫什么叫？”他现在火气大得很，可没兴趣跳回床上和女人耳鬓厮磨。

“这条桌巾……” 姚翠比了比他光溜溜的臀部。“您还要不要？”

那一瞬间，封致虚确信自己听错了。

这个小鬼头居然告诉他，他已经正式沦为阶下囚了？！

他，封致虚，一位打个喷嚏都会吓昏好些七尺大汉的武林高手。

“哈哈……”他笑得瘫在岩石上打跌，只差没掉进水里再洗一次澡。

“你……你竟然打算俘虏我……就凭那几手不入流的‘啊哒、哈呀、嘿’？简直笑死我了！哈哈……”“你……”小叫化子的脸蛋扩张成两倍大，虽然颊上沾满污泥，然而可想而知，污泥之下的皮肤必定已涨成紫红色。“不准笑！疯子虚，本姑娘千里迢迢追踪你，就是为了向你提出挑战。”“嘎？”他的笑声嘎然而止。

吓到你了吧？南宫守静嘿嘿冷笑两声。“没错，但是你不必太害怕，因为我南宫守静向来不杀手无寸铁之人，刚才攻击失败就是我故意露出破绽，让你逃掉一条小命，否则你早就成了我的刀下亡魂。”“什么？”封致虚讶异地瞪大眼睛。

“没错。”幸好她及时替自己的技输一筹找到合理的掩饰藉口。“趁现在还有机会，你最好自动束手就擒。”“且慢，你说的完全属实吗？”浓烈的惊愕写满封致虚眉宇。

“本姑娘向来不打诳语。”她骄傲地仰高鼻尖。

“我不相信，我不敢相信……”他的神情渐趋严肃，一副完全无法接受事实的表情。

“我简直无法相信，老天爷实在开了你一个天大的玩笑！怎么可能？你……你居然是姑娘家！”说了半天，他不敢相信的竟是她的性别。

人身攻击！这家伙的舌头比拳脚恶毒两百倍。

守静愤恨得头皮发痒。“少跟我耍嘴皮子，难道你真的想逼本姑娘动手

吗？”“你到底是谁？为什么一定要找我麻烦？”瞧她乾乾扁扁没有几两肉的模样，撂下战帖的原因肯定不会是为了往日的感情纠纷。封致虚发誓他对身材与自己差不多的姑娘没胃口。

“为了我爹。”“你爹？”那更加不可能，他对身材和他差不多的男人同样没胃口。

“对，我爹是天机帮帮主南宫芳，你的存在威胁到他的生命安全，所以我必须消灭你。”然后回帮里承继帮主的大位。

封致虚心中一动。天机帮？倘若他料得没错，她口中的“天机帮”和他接下来打算铲灭的“天机帮”正是同一个。

真是天助他也！比起其他据地为王的帮会，天机帮的组织稍微特殊一点。它没有固定的据点，通常以游击战的方式在不同的地区出没，因此，这几年天机帮可能稳做江南一带的没本钱生意，下几年很可能又换到沿海一带讨生活。

也由于天机帮的流动性太广，衙门里的官爷一直逮不著他们的尾巴。再加上帮内人才济济，有本事的著实不少，所以天机帮每每加入各个地方的道上买卖时，当地的地头蛇也往往奈何不得他们，只得乖乖分出两、三年的“收成”供他们抽个红利。

最近他正在烦恼应该如何锁定他们的栖身处，孰料天机帮小姐自动送上门来，天下还有比这档子更便宜的事吗？他迅速盘算好下一步棋。

“好吧！算我怕了天机帮，”他慷慨地往地上一坐。“你要杀就杀，我绝对不还手。”“哦？”哪有这等好事？她虽然缺少一点临敌应变的实战经验，头脑可不笨。“你何必自愿送命？”“因为四年前我曾经受过一位天机帮前辈的恩惠，当时我曾经承诺他，日后天机帮任何一人向我提出要求，我都会竭力办到，生死以赴。”他颇有英雄气概地拍拍胸脯。“如今你既然想杀我，为了信守诺言，我只好让你杀了。来吧！”原来如此，这么说来他还算一个讲信用的侠客。

“呃，那……好吧！我要动手罗！”她提高刀尖，对准他的咽喉。

封致虚合上眼睛，充分表现出慷慨赴义的豪情。

人家将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她反倒迟疑起来。

不晓得这刀割下去会是怎样的景象？他的热血会不会像温泉爆出石缝一样，喷了她满头满脸？他死后会不会阴魂不散，下半辈子缠定她不放？这一刀划下去，兄弟们日夜担忧的警报就此解除，委实是件天大的好事，可是……嘴里说说是一回事，实际执行的困难度可就高出一倍不止，她连一只鸡也没杀过，更遑论硬生生截断一个人的脖子。她咽了口口水，越想越觉得恐怖，手中兵器无论如何也没法子再往前递送半尺。

“南宫姑娘。”他忽然出声。

“哇！”守静没料到他还有遗言没交代，手一软，单刀跌落在地面。“不要随便吓人好不好？”真可笑，这个小姑娘吓得比他更厉害。

“杀了我对你有什么好处？”他装出一脸严肃貌。

“杀了你我可以当帮主。”冷汗滴滴答答地滑下她太阳穴。

“原来如此。”他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可是你在荒郊野岭杀了我，身旁又没有其他人作证，到时候觊觎帮主之位的奸人大可以证据不足来驳斥你的说法，你如何向他们证明我确实死在你的手中？”嗯，有道理。她倒没有考量过这个问题。

“那你有什么建议？”她居然和准受害人讨论起来。

“你应该带走一项我身上的东西当信物，才能使其他人信服。”他提出忠告。

“嗯。”不愧是疯子虚，果然杀起人来比她有经验多了。“我带走你的衣服好了。”“哈！”封致虚嗤之以鼻。“衣服、鞋子、玉佩、兵器之类的身外物，随便在路边就可以买得到，其他人怎么可能相信这的确是我的东西？再说，即使信物是从我身上带走的，其他人只要堵一句：‘你的运气好，在路上捡到封致虚的东西。’你也奈何他们不得呀！”“也对。”守静搔搔脑袋，被难倒了。“要不然该带走什么才好？”他神情严肃地建议：“最好的方式就是你割下我的头，拿到帮主面前邀功。”拜托！她跳开三步远。

“我才不要带着一颗死人头到处走！”光想像那个画面就觉得恶心，干脆由他杀死她算了。

“这可就难办了。”他露出一副为难的模样。“死的东西你不敢拿，没生命的物品又缺乏说服力……那我也想不到有什么强有力的证据可以证明你确实杀死我，难不成你还能把我押回天机帮，在帮主面前亲自斩了我？”小菜鸟立刻中计。

“好好好，就这么办吧！”顿了一顿，她忽然大摇其头，“慢著！不行、不行、不行。”“为什么不行？”他觉得很好呀！拜托，姑娘，你都已经自动送上门，干脆认命一点，也自动上当好不好？“我刚刚记起来，我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必须先去洛阳一趟，不好意思拖著你陪我走这一遭。”封致虚啼笑皆非。连他的脑袋都好意思砍，其他小事还有啥不好意思的？“没关系，反正我也没有其他要事，索性陪你走一回。”“哦？”她起疑心了。“奇怪，以一个即将走向死路的肉票而言，你还真不是普通的踊跃耶！”的确很说不过去，他得赶快找个藉口说服她才行。

封致虚立刻挺直腰杆子，正气凛然地向上天发誓，“封某不才，今生却从没失信于人，除非你不是天机帮之人，否则即便是教我赴汤蹈火亦在所不辞，更何况区区一条小命？”“好！”她拍手喝采。“不愧是闻名江湖的疯子虚，果然具有英雄气概。我就信你一次，咱们同下洛阳，然后再回天机帮面见父亲。如果行程途中你的表现良好，说不定我会在爹爹面前替你说情，放你一条生路。”“多谢姑娘。”他直起身子向她抱拳作揖。“再提醒一次，在下名叫封致虚！”守静才不用他。

“不过咱们先把丑话说在前头。这一路下去，我是主人，你是俘虏；我是绑匪，你是肉票；我是老大，你是老么。有任何疑问吗？”这种当口还想和他计较谁大谁小的问题，果真是小孩子一个。

“当然没有。”反正他的疑问到了天机帮本部再正式提出来也不迟。

运气好的话，这次可能是他任内最后一笔生意。

老天在上，让一切顺顺利利地结束吧！毕竟他的运气已经背了三年，没理由继续走楣运下去。

第二章

当天结束之前，封致虚彻底改变了自己乐观的想法。

南宫守静实在和他想像中的土匪头子之女有著极大的出入。照理说，她随著父亲大江南北地闯遍江湖，应该具有深厚的人间历练才对，虽然年纪轻轻，起码的求生本能也理当具备。

可是她没有。

从两人的言谈当中，他发觉她完全不懂得人情世故，而且她是他所见过最伟大的路痴。

“你是如何找到我的？”封致虚一直纳闷著。莫非有内贼泄漏他的行踪？

“我偷听到帮内大哥的悄悄话，听说你这阵子在武夷山一带出没，所以就千里迢迢追踪过来啦！”“可是这里是饿虎岗。”饿虎岗在江西，武夷山在福建，两者相距虽然没有十万八千里，好歹几千里路也跑不掉，无论她取道哪一条途径，应该不至于偏离到江西来吧？这也未免太神了。

“什么？”她蓦地站定脚步，表情相当惊讶。“这里不是武夷山？”她以为这里是武夷山？“这里应该是吗？”他的神态不比她清楚明白多少。

“对呀！”她茫然地眨巴眼睫毛。“如果这里不是武夷山，你在这里干什么？”“我？我在护镖呀！”武夷山那趟镖银是四个月前的故事。

“可是我一迷路就询问路人，沿路确实遵照旁人的指点走呀！而且我今天早上在山脚遇见几个凶巴巴的恶人，他们把所有行路人全部赶下山去，扬言今天山上的好汉与疯子虚将有一场恶斗，想保住小命的人就快快下山。既然你应该出现在武夷山，而我又在此地遇见你，那么这里当然就是武夷山呀！”这是她推理的结果。

搞什么？玩了半天，南宫守静究竟如何找到他的，连她自己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人间一大悬案就此发生在他们眼前。

“那么你怎么认出我就是封致虚？”“简单呀！”她理所当然地回答。“只要我沿路碰到行人，一律先喊出一句：‘疯子虚，今天教你死在我手里！’怕死的人自然会否认道：‘不甘我的事。’而那几个恶人同伙则回我一句：‘我们也在找疯子虚麻烦。大家都是同一边的。’唯有你没有否认，那你当然就是疯子虚罗！”原来她与他的巧遇纯粹是瞎猫碰上死耗子。

他重重叹了口气，终于开始领悟到，自己可能揽到一个大麻烦上身了。

“请叫我封致虚。”老天赐给她奇差无比的路感已经够悲惨，没理由连带让她的发音功能也出现问题吧？“先别提这些陈年老事，去找点食物来充饥如何？”咕噜，咕噜，咕噜噜！话声未歇，几响极为耳熟的哀鸣从她的胃部传出来。

泥土色的脸蛋隐约烧红了一层。“我……我的银两已经用光光，很久没吃东西了。”她不好意思地搔了搔脑袋。

“正好，趁著咱们离开山林之前，这是最后一次免费吃天然野味的机会。”他盘腿往路边的大石头一坐，老神在在等吃饭。

两人面面相觑了一会儿。守静看起来完全没有离开的意思。

他率先失去耐性。“去呀！”“去哪里？”她很无辜。

“去打一只獐子和小鹿填饱肚子！”胃袋空空的封致虚通常很难缠。“你自己也说过，你是绑匪，我是肉票，绑匪当然要负责张罗食物填饱肉票的肚子。”她那几手花拳绣腿，对付一只小动物应改还派得上用场。

“你要我去杀小鹿？”她的口气活像他打算叫她去作奸犯科，杀人越货。

“你知道吗？我在家里豢养了两只小花鹿，它们长得好可爱，眼睛大大的，睫毛长长的，叫声轻轻柔柔，人人看了都会喜欢，而且它们的性子又温驯又善良又可爱”“好了、好了。”他懊恼地扶住额角。换言之，她不打算牺牲可爱的小同伴来填饱他们可怜的小肚子就是了。“咱们改变一下计画，你负责把活的动物赶到我面前，接下来的后续动作由我负责，公平吧？”他最好趁早打消靠她吃饭的念头，否则与其等到南宫守静带他回天机帮总部，倒不如乖乖先在途中饿死自己远比较省事。

“没问题。”守静兴匆匆地奔向林荫深处。

只要别强求她做出“杀”的行为，或者动手处理恐怖的剥皮屠宰过程，其他小事一切好商量。

这下子非引出一只比较大只的畜生不可，这样才够她填饱肚子。

一刻钟过去了。

再一刻钟。

良久。

封致虚等得头晕眼花，四肢无力，胃部轰隆轰隆乱叫，树林里依然半丝声响也没有。

她一定迷路了！他敢拿性命打赌。说真格的，对于一个把目标地点定在福建，一路问人，居然还能错走到江西来的路盲，他还能期望她什么？算了，肉票解救绑匪去也。

刚要起身进密荫里搜寻失踪的“老大”，他忽然听见了一点风吹草动。

“疯子虚 疯子虚 你在哪里？”树林里传出惊惶无措的狂喊。“救命呀！疯子虚 疯子虚！”“封致虚！”他明明唤作封致虚嘛！究竟要他重复几次？喊声背后夹杂著草木断折的噪音，唏哩哗啦，乒哩乓啷，隐约传出几声低沉的吟吼，依照吼声的高低频率研判，那种声音应该发源于猛兽之流。

有麻烦了吧？他就知道。此时此刻，他终于确定自己揽到一个大麻烦上身了。

“你在哪里？”他迎著风声的来向冲上前。

“哇！”惊锐的尖叫划破林内的静寂。

守静以火烧屁股的冲劲狂奔出枝桠间，他定睛查看究竟是何方神圣让她如此不顾淑女形象 虽然她似乎也从来没顾及淑女形象过。

“哇！”辨视清楚迫在她身后的猛兽，他跟著一起大叫，回头施展轻功夹著她就跑。

熊！

一只足足有两人高、嘴巴张开可以合住他们半颗脑袋的大黑熊紧紧追在她后面！

黑熊身后还跟著两只熊宝宝。

天哪！三只熊 两个人一起抱头狂奔。

“我叫你进林子里赶獐子，你跑去捣熊窝干什么？你以为自己吞得下一只熊？”封致虚一边跑路，一边犹不忘心火四冒地臭骂她。

“我也不想招惹它呀！哎哟”她的脚下绊到枯木，差点跌倒，扶稳了身子继续没命地狂奔。“本来我先相中一只小野兔，一路追著追著就追到熊老大面前，它想跟我抢，我不肯给它，它乾脆追著我跑啦！”“它想玩野兔，

你就应该让给他！到底肚子重要还是小命重要？”他破口大骂，脚下的速度却丝毫不敢放缓。“你以为平白被黑熊追著跑很有趣吗？”“我被它追著跑是因为我功夫不好，打不过它，你跟著我一起溜做什么？‘大侠’。”对喔！封致虚猛地停下脚步。

“你怎么不早点提醒我？”守静临时煞不什冲势，没头没脑地撞上他后背。

痛！

她的鼻端冲向他后心，她的额头压向他脊梁骨，她的下颚顶向他背肌。倘若两人的速度再加快一点，她的脸从他背后抬起来的模样，八成可以移居到山东做为大饼店的活招牌。

“干什么？你想乘机碰我身子、吃我豆腐也不是这等吃法！”吃她豆腐？她那身排骨充其量只能算发育不良的青豆苗！不过他宁愿节省下和她斗嘴的时间，先解决横亘在眼前的难题。

“站在旁边擦亮招子，今晚有熊掌可吃了。”区区一头黑熊当然难不倒他。都是她不好，莫名其妙埋头狂奔起来，害他直觉地跟著她乱跑，现在才想到施展他的英雄气概。

“真的？”她的瞳眸刹那间熠熠发亮。

两人停步谈话之间，威势汹汹的母黑熊已经随后追赶到他们身后，两只熊宝宝跟在母亲身后，圆碌碌的眼珠子像煞了黑石头，似乎仍搞不清楚自己追赶他们的目的。

“吼”黑熊人立起来，一步、两步地接近他们，最后停在封致虚身前三步远之处。

“吼”两相对照之下，还是它看起来比较狠。

南宫大姑娘满腔的信心自动缩水七成。

她吞了一口唾沫，悄悄扯了扯他的衣角。“呃，疯子虚，不是我怀疑你的能力，可是你真的打得倒它吗？”封致虚回眸瞥了她一记冷冷的眼光，不屑回答这种有辱身分的问题。

“让开！”说著，他单手顶住她的蛮腰往后一送，让她安全地藏树干后头。然后他低身斜斜挑起半尺来长的枯枝，剥掉枯松的外皮，形成如利锋的尖头，俨然一柄现成的称手兵器。

“唔啐”黑熊充满威胁地欺向他。

“畜生，看剑！”木枝上、下、左、右分别点向黑熊的要害。

黑熊的眼前闪过白晃如光的亮点，刺眼地眨了几下，封致虚趁它闭眼、眨眼的空隙刺向它的下肋。黑熊挨了这一刺，疼痛得狂叫一声，四肢重重踏回地面，退后几步，摇头摆尾地怒瞪他。

封致虚适才的剑击使出七成力，纵便是武功强悍的人，受在身上也非一剑刺穿不可，然而大黑熊的皮厚骨粗，居然将他的剑力硬生生地抵挡下来。

“好！”他不禁有些佩服它的韧性。“再吃我一剑。”一套天山七式挥舞开来，黑熊压根儿不是他的对手，转眼间挨了他的三击重手，黑黝黝的皮毛终于渗出鲜红色的血液。原本受了伤的猛兽性子会越来越凶猛，但是这只黑熊甚是聪灵，立刻明白自己遇上了难得对手，再恋战下去只怕连命也会葬送在此地。吼吼的狂叫声渐渐转为惊慌失措的哀鸣，封致虚眼见它气馁了，突然攻向它的下盘，使出十成劲力撂倒它。

轰隆！宛如山崩般的巨响，黑熊跌倒在地上。

好机会！

“趁早让你投胎当人。”他举起木剑，猛然朝它的心口戳下去。

“慢著！”守静忽然喝止他。

直直刺向黑熊心脏的木剑受到她惨叫声的惊扰，微微一斜，以寸许之差削过它的皮毛，钉进柔软的泥土地。

“唔……唔……”黑熊惨鸣起来。

“搞什么？”他气呼呼地回头大骂。

“你……你不要杀它好不好？”她怯怯地替大黑熊请命。

啥？不杀它？“你不是想吃熊掌吗？”他可是好心想填饱两人的肚子。

“我……我觉得它好可怜……”她的嗓音开始发抖。“其实它也没做错什么嘛！只恰好生为一只熊，这种命运又不是它自己能够决定的，我们居然因为肚子饿就起了杀机随便便夺走它宝贵的生命……”说著说著，同情心迸发得越发汹涌。

“你玩我？如果不想吃，为什么一开始不事先说清楚？”居然等到他耗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制伏猛兽后，她才轻轻松松地撂下一句“拒吃”。她以为和野熊打架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吗？大颗大颗的泪珠宛如下雨天的洪流泛滥出她的眼眶。

“我又不是故意的。你看，它好可怜！它的宝宝也好可怜，如果你杀死它，熊宝宝就变成孤儿了，然后这世界上就多了两只没有娘的野熊，而他们失去母亲的原因，只是因为两个人类肚子饿了，这不是很不公平吗？”她越说越难过，嗓音蓦地抽抽噎噎起来。

“想想看，以后他们遇见其它熊，大家聊起失去爹娘的经过，其它熊可以正义凛然地陈诉，自己的爹娘如何英勇地保卫家园，为了儿女而战死在敌人手上，只有这两只小熊的娘是为了‘有人肚子饿’而死于非命……呜……好可怜……你不要杀它嘛……野生的果子也很好吃呀，我可以摘桃子给你吃，你高兴吃多少我就摘多少，你不要杀死它嘛，哇……”功力太惊人了！南宫守静从酝酿泪意到倾盆大雨只需一眨眼的时间。是不是所有姑娘家都和她一样情绪化？瞧她哭的悲天惨地的，活像他是个狼心狗肺、狠心杀熊的恶贼似的。

“喔 呜 ”两只熊宝宝仿佛接收到某种感应，也跟著她一起引吭悲嚎。

“哇 可怜的熊宝宝！”她居然冲过去和它们一起抱头痛哭。

这算什么跟什么呀？活脱脱的旷世人伦大悲剧。

“别哭了！”他终于明白这丫头为什么会饿肚子饿到如此悲惨的境界她压根儿不知道该如何狩猎。

不，更正，应该说，她可能明白狩猎过程必须准备的一切步骤，然而捕获猎物时，她往往吓得比受捕动物更厉害 就像刚才她打算杀他一样

所以打死她她也不敢动刀子，只好乖乖放它们走路，再随手摘几个野果子充饥，然后把自己饿得半死。

如果她以为接下来的日子里，他打算陪著她委屈自己，那她可就大错特错了。

“咱们不要吃它们好不好？”泪盈盈的眼眸含著两汪清泉。

“唔？”三只熊也一起凝向他的脸庞。

这一瞬间，他忽然产生荒谬得想爆笑出声的冲动。这四双眼睛居然出

奇的神似！

尽管历史悠久的污垢遮掩了她的真实面目，然而，两扇睫毛下透出的莹黑色瞳目，隐隐跳跃著哀恳、求告、希望、不可置信等诸多信息，如同两颗上好的黑珍珠，直直望进他的心底。

他如何能忍心毁灭三双几乎和她一模一样的眼眸？竟然对敌人的女儿心软？看来他真的倒大楣了。

“好吧，反正熊肉也不好吃。”完全是吃不到葡萄的狐狸心态。

“真的？”粲然如星的眼波漾出满怀希望的光辉。

“还要我指天发誓不成？”郁卒的脸孔拉得老长。他为何如此轻易地被她眼眸牵动？“那我们可不可以送它们回洞穴里去？”简直得到一寸鲸吞一尺！

“再吵我就吃涮熊肉！”他凶巴巴地吼她。

怪怪！守静二话不说地收住奔腾的泪水，一个箭步跳离熊宝宝，满脸谄媚的表情宛如一百八十度大转变，只差没伸出舌头来舔他两口。

咦？小丫头破涕为笑的模样还挺可爱的。

不行不行，他必须自我克制，不能再对她心软，毕竟他打算剿灭她的老巢呢！再这样下去，难保封致虚大侠不会“沦陷”，真的变成“疯子虚”。

镇市的千奇百怪对南宫守静而言是陌生又新鲜的。

虽然她老头名列“道上大哥排行榜”的前几号人物，然而南宫劳将她保护的非常周到。

毕竟同行相忌嘛！为了不让那些“忌”他的家伙绑架了宝贝女儿，藉此来威胁他，守静自幼身边就围满师兄，师弟，而且足迹从来没有踏出天机帮据点方圆五里以外的范围，所以基本上她只能排进“井底蝌蚪”的程度

距离“井底之蛙”的高级阶段仍然有待努力。

这几天适逢各地正在举行中秋佳会。

她的眼睛眩了！这辈子从来没有见过花样如此繁多的节庆把戏，诸如踩高跷、吞火剑、指挥牲畜表演特技等等，都带引出她无数的疑问。

“那个矮子真的以为他踩在两根木竿上，人家就会相信他的身量天生就长这么高吗？”她的语气充满了困惑。

“闭嘴！”“为什么剑刃上要点火？改成淋硝酸水会不会比较刺激？”她还提出建议。

“求求你闭嘴！”“咦？那边有人挥鞭子赶狗狗跳火圈耶！”她顿了顿，发出有些不屑的评语。“狗跳火圈有什么稀奇的？人跳火圈、狗挥鞭子那才好看。”“拜托求求你闭嘴。”“嘿，你的每一句话都会把前一句的用字加进去耶！那下一句你打算如何变化？”好奇宝宝终于转移目标了。

封致虚懒得理她，不过守静姑娘天生懂得自得其乐。

“下一句应该说：‘我拜托求求你闭嘴。’再下一句是：‘可怜的我拜托求求你闭嘴。’再下一句则是：‘悲惨可怜的我拜托求求你闭嘴。’再下一句是：‘生活悲惨可怜的我拜托求求你闭嘴。’然后再下一句……”光是这个话题她自己就研究了一个时辰。

小鬼头一个！没时间理她。

现在他开始为两人的落脚处伤脑筋。饿虎岗地处偏僻，金泉镇又是附近一百里内唯一繁华的人群聚集处，各处一定充塞著汹涌的人潮，临时想找

个睡觉打尖的客栈可能有点困难。

“走！咱们到小镇外缘的旅店试试看，说不定可以找到空的上房。”两人直驱市镇边缘的小客栈，然而，等他们真正找到有空房的客店时，已经过了掌灯时分。

一到清泉客栈的店门口，连守静这种小生手也可以感受到气氛不太寻常，下意识她佷向他的体侧。

怎么气氛阴森森的？疯大侠该不会饥不择食、累不择厝，带著她上鬼屋将就一个晚上吧？“客倌，请进请进，两位远道而来，辛苦了把？”店小二发现有两位客倌上门，眼底蓦地闪过一道诡谲的光彩，随即被鞠躬哈腰的谦卑模样取代。

眼神不正必有鬼，这是封致虚走闯江湖的观察哲学。

而且，他发觉客店内的生意冷清得离谱，倘若他料得没错，栈内八成只有他们两个光顾的客人。

为何小镇的其他地方热闹得几乎地皮都要翻过来，小镇边缘却连一只孤魂野鬼也没有？黑店！封致虚几乎敢拿自己的“死人头”保证。

他的嘴角噙挂著一丝冷笑。光天化日……呃，阴天暗日之下竟然敢乱开黑店，这会儿碰上封大爷，算他们运气不好，乾脆顺手把它收拾了，就当是他送给名捕大哥一个塞牙缝的点心。

“客倌，两位想打尖还是住店？”掌柜的从内堂趲出来。

嘎！怎么平地人一个比一个面目狰狞？和掌柜的、店小二相比较，她才发觉原来疯子虚称得上慈眉善目，起码眉宇之间多了一股英挺的正气。守静悄悄打了个寒颤，整张脸埋在他的背后。这种角色不来天机帮担任堂主实在太委屈了。

“住店。给我们一间上房。”一间？为什么？她平常住宿不习惯有室友，莫非疯子虚对于睡在走廊上很感兴趣？“为什么不多要一间？我宁可……”他的眼光足以比拟世界上最高明的暗器，随便投过来一记，她剩余的话语便乖乖顺著一口唾沫吞进肚子里。

这是她从清晨到夜晚唯一入肚的东西。

“要不要顺道切盘羊羔，再打瓶白乾？”掌柜的接收到她的胃紧鸣战鼓的声音。

吃？她的上眼皮撑开下眼皮，刹那间放射出无数光芒。羊羔，好耶！最好再来一盘烤乳猪、两碟卤菜、四色乾果、一坛陈年绍兴酒。

“好好好，弄点儿”“清水来喝喝就好。”他自动帮她接下去。

守静的肚皮顿时凹进去。她不敢相信自已居然绑到一个如此缺乏人道精神的肉票！如果疯子虚企图饿死她，她如何能在捧著空胃的可怜状况下，完成一个有责任感的绑匪应尽的义务呢？“我要吃羊羔！”她努力争取。

“吃食羔羊有违上天好生之德。”他轻轻松松地驳回。

“那我要喝白乾！”“喝酒伤身，还是不喝为妙。”一记扬著倒八字眉的青光眼杀过来。“疯子虚，我现在发觉其实带著一颗死人头四处跑也没什么不好。”“是‘封致虚’，还有，银两在我身上，有种你自个儿叫菜、自个儿付钱好了。”肉票恐吓绑匪。

她不敢相信！她真的不敢相信！她终于了解天机帮的兄弟们为何视他如蛇蝎了，原来他真的没心没肝没肺。

好歹她做了他一下午的牢头，没功劳也该有苦劳吧？以往老爹绑架小

孩儿上山，对方的亲人起码得抬著两扁担的金银珠宝来赎儿子回去，而她也不过向他要求一顿简单的膳食而已，他竟然大大方方地拒绝了。

这家伙根本没把“肉票守则”背熟！

“我想和你谈谈。”守静一把揪住他衣领，示意掌柜的带领他们来到住宿的房间。

一跨进门槛，砰！门扉当著掌柜的面甩上。

“你究竟存著什么心思？”别以为她没银于就好欺负。“非但不让我填饱肚子，还妄想与我同睡一张床……你以为我不知道你打什么鬼主意吗？”

“哦？那你倒说说看我打什么鬼主意？”他好整以暇地跳上床铺，跷高二郎腿。

“你……呃……”她的嘴巴张开，然后合拢，再张开，又合拢。“噫……不知道。”他无奈地瞥一眼天花板。“这家店不乾淨，小白痴。”她的寒毛登时全竖起来。“闹鬼？”不会吧？“差不多。”他懒得解释太多，反正坏人和坏鬼大体上属于同一种等级。

一阵阴风顷刻间袭过她的心头，模模糊糊的彷彿感觉到两只看不见的手臂攀向她的脊梁骨，凉飕飕的。

“你为什么带我来一间闹……‘那个’的客栈？”她一边抖索著，眼角开始偷偷地四下张望，寻找好兄弟曾经出没过的蛛丝马迹。

“因为我会捉鬼，替地方除去大害本来就是侠义中人应该奉行的圭臬。”他打出一个长长的呵欠。“好啦！别吵我，恶鬼大约捱到三更天的时候才会出动，我要养足精神对付他们。”将近一千个日子的护镖生涯已经让他养成走到哪里睡到哪里的习惯，前一刻犹和她说著话儿，下一瞬间他已经呼出均匀的鼻息。

唯一的睡觉之处被他占用，她又不肯吩咐店小二替她开另一个房间，倘若睡到半夜，恶鬼觉得单身姑娘比较好欺负怎么办？守静怯怯地环顾房间内各个角落，蹑手蹑脚地踱到床沿坐了下来。

难怪这间客栈的生意门可罗雀，原来不是没有原因的。不晓得几位来无影、去无踪的“长期住户”平常闹得凶不凶？疯子虚自夸他会抓鬼，究竟是真的还是唬人的？他未免也太多才多艺了一些。人家说，捉鬼不成反被鬼害，假如他法力不够高明，难保他们俩不会一起加入“好兄弟、好姊妹”的行列。

她该不该自己先逃？不，不行，这样做好像太不讲道义了，好歹她是老大，他是老么，她应该负责他的安全。

可是……鬼耶！她连人都打不过了，更何况是鬼。

南无救苦救难广大灵感观世音菩萨、阿弥陀佛、如来保佑 她越想就越紧张，越紧张就越害怕，越害怕就越发抖，越发抖就……就……就越想蹲茅房。

“疯子虚？疯子虚？”她轻轻摇晃他。

封致虚翻个身，打鼾声持续不坠。

这家伙睡死了，还谈哪门子捉妖？“疯子虚，醒醒啦！人家内急，你陪我去茅房好不好？”再憋下去她铁定中内伤。

“唔……什么？”他含糊糊地开口，眼皮甚至懒得撑开。“自己去就好了……”“如果你趁著我不在的时候逃跑怎么办？”她找到合理的解释掩饰自己的胆怯。

“不是告诉过你，我要留下来捉鬼吗？”“那……嗯……”她委屈地嘟起嘴来。“人家害怕……走到一半遇上恶鬼呀！”“茅房里又脏又臭，连鬼怪都受不了，躲在那里最安全不过了，你赶快去吧！”他随便找个藉口搪塞，翻个身继续睡。

也对，平时道士降妖伏魔偶尔会准备些许人畜的秽物，听说克制鬼魅的效果相当良好，或许她应该整晚躲在茅房里，假如疯子虚不幸壮烈成仁，明天一早也好有个朋友替他张罗后事。

“好，我自个儿去罗！你不用等我。”想想还是先溜要紧。

小心翼翼地踮出房门，四下探望了几眼，好像非常安全。她踏著猫咪似的悄然步伐，一溜烟钻进后院的方向。

终于走了！

封致虚暗自吁了一口气。以他的经验研判，店内的强人八成会选中夜开始行动，距离目前尚有一盏茶的时间。倘若对方行动前，南宫守静腻在他身畔碍手碍脚、大呼小叫，他可能会先宰了她才对付抢匪。

他吹熄灯火，独坐在阒暗中等候敌人来访。

咯！极端微弱的脚步声停在窗棂外，一根芦管悄无声息地戳破窗纸，淡蓝色的轻烟徐徐吹进室内。

迷魂烟？江湖中，这种下三滥的伎俩只有地痞流氓才屑为之。

他嘻嘻窃笑两声，凑过头去就著烟管的端点，深深运上一口真气，使劲一吹——“咳咳……咳……老……老大……”咚！倒了一个。

笑死人，也不去外头打听清楚，他天天用迷魂烟来薰蚊子，多吸它两口也不当回事。怎么现在的强盗从不做功课的？“二弟被点子撂倒了。”怒气勃生的嗓门哗啦哗啦吼出来。“他奶奶的！姓封的给脸不要脸。兄弟们，大伙儿操家伙上，替饿虎岗的同门报仇！”原来是饿虎岗的余孽。也好，他们自动送上门，省得他天涯海角追著跑。

砰！凄凉的薄板门撞成四大片柴火，他直挺挺地站在门前，手指飞快如风，见一个点倒一个，见两个撂倒一双，三两下就清洁溜溜。

“你们有没有弄清楚情况？凭这几手功夫也想出来混。”封致虚越来越替自己叫屈，到头来沦落到和这样的小角色交手，委实奇耻大辱。

“啊——！”庭园深处突然传来刺破耳膜的惨叫声。

南宫守静！

糟糕，莫非她遇上漏网之鱼？“南宫姑娘，你在哪里？”他匆匆追出房门。该死！本来以为茅房安全性高，所以才吩咐她往那个方向躲，偏偏她所到之处都会变成高危险地带。

追野兔会撞上黑熊，上茅房会如碰见宵小，他开始怀疑接下来她会不会真的撞鬼了。

“疯子虚！疯子虚！”南宫守静哭叫得凄惨无比。

“别怕，我来啦！”他拔腿奔向噪音的来源。“其他的人听著，如果你们伤了南宫姑娘一根寒毛，别怪我封致虚心狠手辣，杀得你们片甲不留”“留”还含在嘴巴里，他便瞧见她的踪影。

守静蹲在西侧厢房走廊上，仰头嚎哭的模样还颇有几分肖似月圆之夜的小母狼。

她不是上茅房去了，怎么会跑到西厢房来？“疯子虚，你在哪里……”她啾啾呀呀地哭得精采绝伦。“呜……我找不到你呀……哇……掌柜的、店

小二，为什么没有人回答我呀……你们是不是被恶鬼捉走了……呜……疯子虚……”她迷路了！

封致虚无法说服自己相信这个事实。客栈内部也不过这么一丁点大，她怎么可能连上个茅房都会迷路？他简直叹为观止，干脆蹲在她背后观察这个天下第一大路痴。

“疯子虚，我不是存心诅咒你被恶鬼抓去的，呜……我只是想，反正你的人缘比我差，道上的兄弟都想杀你……既然你迟早要死，不如代替我死在猛鬼手里也是一样……”敢情她的如意算盘都已打好了。“想归想，谁知道你的命底带煞，真的让它抓去了，呜……我在金泉镇人生地不熟的，你要死、好歹也应该等到带我离开这里之后再死呀！现下丢下我一个人怎么办？呜……”说来说去仍然在为她自己盘算。

“你死得好惨哪！疯子虚……”“封致虚！”他冷冷纠正。

“哇！”这一吓非同小可，她弹跳上三尺高，即便是轻功技冠群雄的封致虚也不得不佩服。“是你？你没死？”“不好意思，让你失望了，下次改进。”严格说来，对她的认路能力期望太高是自己的不对，毕竟她有福建和江西混淆不清的血淋淋例证在前。

澄透的珠泪滚落面颊，被污渍染成灰褐色，泪水滑过的途径却露出乳白色的玉肤原色。

她呆呆愣愣的，彷彿不能接受他仍然脚踏实地 而不像好兄弟飘在半空中 的事实。

“哇 ”她没头没脑地冲进他怀里大哭大叫。“你还活著！你还活著！为什么不回答我？人家刚才碰上鬼打墙，无论怎么走也绕不出这片园子，你好狠的心，居然不理我！我再也不要理你了，哇 ”什么鬼打墙？她走路不撞墙就算客气了。

“好啦！别哭了，我不是好端端地站在这里吗？”真头痛！没见过这么麻烦的小鬼头。

事实上，从他自己脱离婴童时代开始，他就未曾再接触过小孩，偏偏现下和一个孩子气的小女生绑在一起 而且细说起来还是他主动缠上她的，这才叫呕人。

“走吧！回房睡觉去。”他越来越郁卒。

“人家……人家还没去茅厕……”她埋在他怀里抽抽噎噎。

“还没？”他已经愣倒一窝土匪，她却连这点生理上的小事都没处理好。“那你刚才出来干什么的？逛夜市啊！”“人家……人家……”她咬著下唇，一副好委屈的样子。“人家不敢一个人去。刚才正想回头找你作伴，就遇上鬼打墙啦！”杀千刀的！封致虚在心里暗暗骂遍了南宫家的祖宗四十七代。

他终于可以肯定一件事 身旁多了一个南宫守静，他的运气绝对还会继续背下去。

第三章

昨天中夜对付完一客栈的土匪，但是他不想押解他们到大城镇的衙门

受审，索性先点住他们的死穴，只要掌柜的那伙人敢随便运行内力，全身立时气血翻涌而死，因此现在他们等于不会功夫，连一个普通的壮汉也打不过。暂且将就一下，等到他忙完天机帮的要事再回来找他们算帐；到时候一鱼两吃，同一趟生意却解决了两桩不同的案子，多美呀！

算盘是打得清清楚楚没错，问题是，错误发生在南宫守静身上。

“既然那四个老痞子已经被咱们收拾了，何必急著离开呢？留在镇上多休息几天嘛！”她决定在金泉镇多逗留两天，直到玩完这次的中秋佳会再说。

既然她是老大，他是老么，症结点在于只有她晓得天机帮的总部所在，他当然只有乖乖听命的份。

“那边热闹烘烘的在干什么？”她从窗框望出去，又有新发现了，灵眸瞪大的程度连铜钱也自叹弗如。

“大概是野台子唱大戏吧！”他懒洋洋地射出一根鸡羽毛。

中！

“哎哟！”店小二捧著屁股弹起五尺高。

嗯，不错！封致虚满意地吊高嘴角。

勉强驻守在金泉镇耗费光阴，心情自然不会好到哪里去，只苦了那几个沦为他们小厮的黑店抢匪，动不动就要挨他耳括子，偶尔再来一踹凌空飞踢，权充他发泄脾气的活靶子。

“咱们出去看看。”守静罔顾他的意愿，兴匆匆地拉著他跑出去。“说不定能碰到什么好玩的事情，疯子虚。”“封致虚。”到底要他纠正几次？他若想挣脱她的抓握当然是轻而易举的事，然而就在她跨出门的那一刻，播散著秋意的凉风拂向他的鼻尖，一阵令人闻之想哭的异味同时冲向他的鼻孔。

南宫守静或许没发觉自己身上散发的气味会让她“特立独行”，因为没有人愿意走在她身边，但是他的嗅觉可健全得很。

决定了，或许把银两花在她身上很不值得，然而有所失必有所得，最起码他的嗅觉可以争取到提前纾解的机会。他当下抢在前头，直直拉著她闯进镇上出名的锦绣坊，痛下决心替她买几件换洗衣物。

“你揪我来这里做什么？”戏台子搭在镇的另一侧，从这个方向压根儿看不到。

“客馆，挑布？”娇甜得彷彿沁得出水来的嗓音飘出内室。半晌，出声的少妇掀起柜台后的帘幔，腰肢款摆如杨柳，现身于他们面前。

好！两人不禁暗暗喝采，区区不毛小镇居然也有这等风骚美女。老板娘玉颜上挂著风情万种的媚笑，眼波流转间酝酿著无尽的骚冶，似乎放射出勾人魂魄的箭簇，活脱脱是个潘金莲再世的狐艳佳人。

“不，只想挑几件衣裙。”封致虚随口回应。

守静眼角瞥见他唇边挂起“你再多用点儿劲，我快上勾了”的浅笑，彷彿随时打算跃过柜台，抱起老板娘走遍天涯海角的模样，忽然觉得老大不高兴。怎么金泉镇的居民都如此奇特？不是满脸横肉的大土匪，就是风骚淫贱的小荡妇，而且碰巧都以经营小店面营生，难道镇上就没有一家比较正常的商号？“客馆身长玉立……”盈漾著春意的眼眸扫过他的体躯，含有无限深意，“……骨架子高瘦而挺拔，再加上面目舒朗出色，绝对可以在敝小店挑中适合您的衣物。”“衣服是我要穿的！”守静粗鲁地拉回两人胶著的注意力，心里却暗骂：去你的！也不过挑件衣服而已，你就观察得如此仔细，贵店究竟是卖衣抑或卖淫？迷魅的魔咒稍稍被她破解。

“噢” 老板娘扫向她的眼眸稍稍转冷。“孩童衣物要到隔壁采买比较合适。”孩童？她看起来像发育不良的饥民吗？“我已经十六岁了。”守静傲然扬高鼻尖。

“哦？”老板娘非常擅长使用发语词，简简单单一个字便充分表露出她的轻视。“小兄弟，平常要多吃一点，将来才能长得和大哥一样高壮俊俏。”小兄弟？她鼻孔几乎喷血。

很抱歉，咱们两个只怕不太容易攀亲带故。我是人，你是狐狸精，血缘关系相距十万八千里。

“多谢‘大娘’劝导，晚辈绝对铭记在心。”守静绽出蜜滋滋的甜笑，伸出“致命”的手指头开始四处乱点。“疯子虚，我喜欢这件罗裙、这件衣挂、这条腰带、那条丝巾、那件肚兜、这顶小帽，而且 要、试、身！”老板娘的狐媚笑容刷地收回去。“试身？你？”封致虚的笑容稍稍有些挂不住。

“失礼了，店家，请恕我们失陪一下。”他揪著她的衣领提到店门口。“你别胡闹好不好？人家乾净洁艳的新衣服一旦被你附有两三层污垢的‘娇躯’罩上去，那还有搞头吗？”“怎么？买衣服不能试穿看看，那我怎么知道挑回去之后合不合身？”她振振有词。

“店夫人做了这么久的生意，自然会帮你目测得精确神准，紧张什么？你没看见门口挂著标牌：‘本店童叟无欺’？”“噢？这可奇怪了，我们俩既不是‘童’，也不是‘叟’，自然超出她‘无欺’的范围，你干嘛死皮赖脸地相信她？”他一时语塞。“我……起码咱们自己用眼睛也看得出来。再说，布坊里的货色老少咸宜”“这才要不得。老少咸宜！连老人家、小孩子她也不肯放过，非一网打尽不可，充分展露了骚狐狸应有的天性。”自何时起这丫头变得如此伶牙俐齿？“算了！买衣服的事情交给我，你自个儿四处逛逛，半个时辰后咱们在街角碰面。”乾脆早早赶她离开，省得留下来碍手碍脚的。

“拿来！”小手摊到他面前。这样就想赶她走？哪有这么简单。

“拿什么？”他警觉地瞄向乳玉色的手心。手心和手背居然画分出清楚的黑白两色疆界，真是脏透顶！

“银子呀！没银子我逛个头？”“奇怪了，我又不欠你，向我讨钱干什么？”“喂，老兄，搞清楚状况好不好？绑匪向肉票勒索银两是天经地义的事，你有没有一点职业道德？”说不过她！

封致虚认命地掏出两锭碎银子扔进她手里。“就这么多，应该够你用。”啥？竟然只有二两银子，未免将她看得太廉价了。

见色忘义！她不屑地冷哼，但是银子仍然要收下的。

举步离开前，她一不做、二不休的，索性顺口丢下一句 “大哥，打打野食可以，可别和人家玩真的，好歹也得等到你的‘隐疾’治好了再回来，否则传染给‘大娘’你就缺德了。”

搞什么嘛！急色鬼！她游赏玩乐的好兴致全被他破坏殆尽。

早知道男人全是一个样，她爹不就是个活生生的范帖？年轻的时候把她大娘当成宝，朝也疼、夕也爱，巴不得把四处搜括来的珠宝一古脑儿捧到夫人的鞋尖前。直到她亲娘出现，老头子才转移目标，成天魂牵梦系，无论使出何种手段也要娶回帮里；有了第二个老婆他还还不满足，有一天见到副帮主那千娇百媚的妹妹，她随便向老头子勾勾手指头，老头子便吐著舌头又冲

过去，嘴角只差没垂挂下两道透明的液体。结果近几年来美人儿也失宠啦！镇上莺燕阁的当红花妓史饶翠成为他的第四任新欢，谁晓得史饶翠的受宠期限能持续到何时？男人！除了拥“色”自重，他们还有什么作用？没想到那个疯子虚也逃不过这个统一弱点。该死的家伙，她决定再也不要对肉票仁慈了。

“哎哟！”一个迅疾如风的小叫化子突然朝著她直直撞过来，她闪避不及，登时被撞得人仰马翻。

“对不起，对不起。”小叫化子头也不回，一溜烟转过街角不见了。

“不见了？”守静突然跳起来，感觉怀中拥着的二两银子也一起消失。她东翻西找，两只圆嫩的小手摸遍了全身上下、里里外外，俨然像只浑身搔痒的小猫。哎呀！我的银子，那个小叫化摸走了我的银子。”天哪！她全部家当也不过才那二两银子，而且还是她向疯子虚勒索来的“交际费”，又可称为变相的“皮条钱”，而那个不事生产的乞白食居然随手“借”了过去。

“别跑，小鬼！”她撒开步伐，拔腿追了上去。

死孩子！如果他以为跑得过天机帮第一飞毛腿南宫守静，那他可就大错特错！她别的不擅长，唯独“跑路”这项本领是自小练熟的，每回她闯了祸，只要转头东奔西跑地飞窜起来，连她老头也捉不到她。

“让开，让开，撞倒恕不负责！”她沿路指挥过路人，跳过两摊卖小玉饰的贩子，挤过一队游街的人马，转过第三个街角，就在即将冲过头之际，小叫化的影踪霍然出现在一条死巷的墙角边，正与一个老叫化同伴分赃。

嘎吱！鞋跟摩擦青石板，紧急煞住。

“哈、哈、哈、哈……”好累！比起那天被黑熊追著跑更辛苦。她喘几口气，再喘，多喘几下，停住。“小痞子，把我的二两银子还来！”守静挺著正义的英姿堵在路口。

小叫化满心以为摆脱了“客户”，没想到大姑娘不死心，眼巴巴地追过来。干嘛呀？他也不过偷了她区区二两银子而已，跟得像麦芽糖一样紧做什么？两个叫化子同时使了个眼色，然后小叫化缓缓地朝她走过来。

怎么？想打架吗？“过来呀！谁怕谁？”她跨开马步，进入戒备状态。

“呵呀”小叫化揉身朝她扑过来！

守静施展小擒拿功，反手一扭，将他的手臂反扣到身后。

“哎呀呀呀”小叫化的痛叫声似杀猪之前的嚎声。

“小子，败在我手下算你的荣幸，不用觉得不好意思。”她老气横秋地教训起来。“顺便教你一个乖，你还没发动攻击之前已经抢先大吼大叫，让你的敌手事先有了警觉，这种攻击怎么可能成功呢？”且慢，这几句话好熟哦！好像是她从哪个人口中听见的……咦？就是那个疯子虚嘛！

唉，疯子虚呀疯子虚，你的粗浅道理被本姑娘引述来权充教材，算你前世修来的福。她沾沾自喜地暗忖。

“老爹！”小叫化放声讨救兵。

守静警觉地望向老叫化的方向，发觉他突然消失了，正想回头搜寻他的“臭踪”时，两条榕树干似的枯瘦手臂从后方箍住她。

不妙！

老叫化虽然全身瘦巴巴的没几两肉，可是力道大得可疑，只要他轻轻一施力，她可能耐不到一刻钟就给他勒晕了。

她必须赶快想法子反转情势。

守静突然加重手上的扭力。

“呀——老爹！”小叫化呼天抢地的哭叫起来。

老叫化心神一震，守静趁著他分心的机会放松左手，反点向他腰侧的笑穴。

她点穴的手法已经凄凉得足以让江湖高手落泪，没想到认穴的眼光更是蹩脚，老叫化站在她背后，身量又比她高出几寸，这一指猛地戳中他的鼠蹊部。

“哇——”老叫化惨叫起来。他的命根子呀！

机不可失！守静改点为抓，攫获他的重要部位。

哟呵！现在两个人都被制住，她赢了。“哈哈，手下败将！”不过，接下来该怎么办？她总不能留在死巷子里和他们僵持到天黑吧？只好轮到她讨救兵了。

“走！”她仍然揪住两个人，脚下退后一步，两个叫化子不得不跟著她倒退。“再退一步。”三个人扭曲成奇怪的大肉粽，几寸几寸地退回大街上，霎时赢得过路人一致丢过来的诧异眼光。

“看什么看？没看过小虾米吃大鲸鱼呀！”她凶巴巴的吼。

路人越看越有趣，渐渐在他们周遭围成一圈，指指点点地谈笑起来。

这下可好，他们成了特殊景观了。

更糟糕的是，她环顾街角几遍，得到一个措手不及的结论——她又迷路了。

怎么办？她被一群爱看热闹、没良心的路人包围，手中又逮著两尾臭俘虏，却迷失在一个人生地不熟的小镇……如果疯子虚等不到她，自行离开了怎么办？虽然他是一个心甘情愿的俘虏，可是他也很有可能心血来潮，决定跑到天涯海角让她追著跑，舒活一下绑匪的筋骨，达到寓绑架于娱乐的功能，那她一个人留在金泉镇该如何是好？“疯子虚……”她越想越紧张，越紧张就越害怕，越害怕就越想叫……“疯子虚——！你在哪里呀”

“疯子虚，你在哪里呀？”说真格的，当封致虚听见熟悉的哭号声，他一点也不惊讶。

半个时辰前，他赶走南宫守静时，心里已经做好强而有力的建设，随时等待她的吼叫声响起。

毕竟打从他们相识开始，若她停留在他视线范围之内也就算了，只要她独自乱跑，不出一会儿工夫，他就会听见她的惨叫声，从没一次幸免。

他无奈地叹口气，替自己感到悲怜。

“我来了。”他一踏出布坊门口，立刻看见一群人围成看野台戏的情状，而站在圆圈中央的，当然就是南宫家的小姑娘——她以一种莫名其妙的姿势嵌在两个男子之间。

“疯子虚，你在哪里？你每次都躲得看不见人影……”她哭得恸哩哗啦。

“在这儿呢！”咦？声音离她很近。守静眼珠子微转，封致虚没好气的表情马上出现在她面前，身后还跟著布坊的风骚老板娘。

可恶！居然带著新姘头出来看她好戏。

“原来你在附近。”她的口气一百八十度大转变，瞬间冷寒下来。“没事啦！我只是试试看这个小镇有多大，是不是随口叫叫你就听得见。没事没事，

你回去忙你的吧！”奇哉！原来刚才追著小叫化东闯西绕，已经奔回布坊门外，她还以为自己流落在小镇的另一头了哩！

“宋姑姑，救我呀！宋姑姑。”小叫化子突然哀求出声。

“发生了什么事？”风骚老板娘的俏柳眉微蹙成波澜，不复适才卖弄春意的风流模样。

“他们扒走我的二两银子。”她回答的时候焦点对住封致虚，一副“我可不是在理你”高傲表情。

“二两？”他渴望仰天长啸。光是为了二两银子，她大小姐就和扒手扭成麻花状，那她爹爹动辄抢夺人家几千两家当，受害者岂不是该集合起来把他搓成麻薯？“真是对不住，小孩子不懂事。”风骚老板娘掏出一锭五两重的银子递给她。“小兄……小妹妹，你别放在心上，这五两银子就当是我替他们赔给你的。”阁下说倒贴就倒贴？你算哪根葱啊！守静脸儿一撇当作没看见。

她也说不出来自己为何这么憎恶锦绣坊的老板娘，八成因为对方展现在封致虚面前的狐媚劲儿吧。死疯子虚，好歹他们也算一道的，他居然随随便便就和其他莺莺燕燕勾搭上，为了偷享一时的欢愉，狠心将她赶到大街上，究竟将她置于何地？那只狐狸精是女人，难道她就不是吗？且慢，她是个大姑娘家又如何？思路为何会转到这个方向？天知道她恨死了身为女娇娥，自幼至长，父亲光是为了逼她套上裙装，藤条便不知打断多少条。而她今天居然在意起自己是不是女孩儿来著？“我偏不放人，你想怎么样？”她懊恼地迁怒到旁人身上。

老板娘不答话，只见白馥馥的柔夷蓦地窜出衣袖，也没见她使出什么招式，守静但觉肩膀一痛，两手顿时失了力，两个叫化子立刻脱出她的控制。

风骚老板娘会武功？惊悚和愠怒同时蚀进守静的心坎，她正想反手纠缠上对方，封致虚的身形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闪进两个女人之间。

老板娘的手指来不及收回，直接戳中他的胸骨，他浑若无事地接了下来，彷彿她只是在替他搔痒一般。

“承让，承让。”老板娘乖觉得很，立时明白自己在他面前讨不了好，菱角般的花唇轻轻散开，露出两排白细如米粒的玉齿，荡人心魄的浅笑声轻巧地飞进众人耳朵内。

“小女子班门弄斧，尚请封大侠不要见怪。您方才挑中的衣服，我一会儿派人送到清泉客栈给您，就当是敝店送给大侠和姑娘的见面礼，尚祈封大侠不吝收下。”“好说。”他没有推辞。

大淫虫，人家稍微赏他一点甜头，他就连魂也被人勾过去了，守静不屑地冷哼。

“封大侠，至于咱们刚才谈到的问题”““我了解了。”封致虚截断接下来的语句。

啥？她离开布坊也不过一眨眼光阴，他们不但已经暗通好款曲，连两人共有的小秘密也冒出头啦？迟早叫你死于花柳病！她暗暗诅咒。

不管，回客栈以后，若没弄清楚他和老板娘究竟联络好多少感情外加秘密 她南宫守静自愿改姓“疯”！

“哇——！”凄厉绝伦的惨叫响彻清泉客栈的澡堂。

焮哩哗啦的水流成为惨叫声的背景音乐，彷彿觉得场面不够热闹似的，

一串悠然的男性轻哼加入战局，悠哉似神仙的唱著小曲儿，丝毫没把凌乱聒噪的场面放在心上。

“放开我！你为什么绑住我？疯子虚，我发誓我会……哇——”扑通！宛如石头投入水中的破空之声替所有噪音划下完美的句点。

当然，被丢进水池的物体并非什么顽石之流，而是气味让乞丐们觉得亲切无比的南宫守静。

“我给你半个时辰的时间。”封致虚拳头又在腰侧，杵立在浴桶外，趾高气昂地睥睨她。“换洗衣物摆在墙角的木架子上，旁边另外替你准备了一桶乾淨的热水备用，时间到了你若没把自己洗沐乾淨，我就亲自进来帮你。”你敢！”砰！澡堂的门当著她的面甩上。

这绝对是直接而彻底的侮辱！

打从他们进门开始，她便绞尽脑汁想从肉票口中套出他和骚媚狐狸精的秘密，偏偏他的嘴唇紧密程度连蚌壳也自叹弗如。幸好他投胎为人，否则采集珍珠的水夫遇到这种难缠的对手，只怕要活生生饿死了。趁著她思索应该如何拐骗出内情时，他却吩咐店家准备好两桶热腾腾的洗澡水，俨然一副打算将她杀鸡拔毛的狠酷劲儿。

疯子虚，我就不信你瞒得了我多久，本姑娘对“南宫”姓氏满意得很，可没有改姓的准备，更何况是个“疯”姓。

咦，什么味道？好刺鼻！又不像臭豆腐的特殊风味。她四下乱嗅一阵，终于发现异味来自于浸泡她的热水。

哗！怎么洗澡水转成灰褐色，而她的肌肤却褪成雪白光泽？四处研究了一下，原来她臭烘烘了这许多天，自己居然全都忍受下来，可见她有吃苦做大事的能耐和情操。

既湿之，则洗之，她索性退下敝旧的衣物，抬起葫芦瓢痛痛快快地淋起水来。

“疯子虚，我就不信玩不过你！”倘若他继续嘴硬下去，别怪她施展出牢头应有的本色，把他倒吊起来抽皮鞭、浇热油，每天照三餐修理，外加“消夜”和“点心”。“本姑娘好歹是天机帮堂堂大小姐，啥都不会，折磨人的法斗最多。谁叫你惹错人？”其实用她膝盖上的痂思考也明白，小荡妇八成和他约好了半夜幽会，两人在四下无人的时候，就著天上的明月光，许下你情我爱的誓语，一起共赴巫山，满足那乾涸的情欲之泉。

嘿，休想！既然她身为老大，便应该尽到老大肩负的责任，阻止老么到外头胡闹风流。

那个小骚妇满脸春意，一看就知道淫荡得很，谁知道她是不是从其他客户身上感染到无名肿毒，届时如果传染给疯子虚怎么办？说来说去，她可是为他好耶！

一阵秋寒从窗框间透进来。她机伶伶地打个冷颤，整个身体浸入温汤里。

啪哒一声，赤黑色的小东西跌进澡盆里，好像还会动……“啊——！”蜘蛛！大蜘蛛！起码有巴掌大小。“啊——疯子虚！快来呀！”她飞身跳出水面，所有意识完全脱离她的思考区域，脑子里只剩下一个念头：消灭它，立刻找封致虚来消灭它！

“我来啦！”澡堂的门很快地往侧边闪开。“发生了什么事？有人偷看你洗澡？”封致虚来不及分辨清楚情势，只见一个乳白色的物体迅速朝他扑过

来，他下意识伸手接个正著。

“救命呀！好可怕，好可怕！”守静的小脸蛋埋进他的颈窝，惊惧的泪泉扑簌簌浸濡了他的衣襟。“那个……在那里……好恐怖……”“哪里？什么东西？”他没看到宵小啊！

“呜……蜘蛛啦！掉进水里……手毛毛脚毛毛……你为什么没告诉人家澡堂里有蜘蛛蛛？”她倚靠在精实的肩头上继续号哭，粉拳叮叮咚咚地捶在他身上。

蜘蛛！？瞧她哀叫得惨绝人寰，几乎吓掉她半条老命，搞了半天仅为了一只微不足道的小蜘蛛。

可是她哭得也著实挺可怜的，害他也跟著心酸酸起来。

“只是小蜘蛛而已嘛！给热水一烫八成也烫死了，有什么好怕的？”他伸手正想拍拍她的背脊以示安慰，不期然间触到她湿腻的柔肤。

她没穿衣服！

突如其来的认知劈进他的脑海。

经脉系统的每一根知觉霎时延展到极限。

守静仍然尚未发觉情势的转变，兀自埋在他胸怀里抽抽噎噎，玉臂环上他的颈际。

南宫守静绝对不符合人们对于一般美女的要求标准。

中原佳人讲求柔、媚、娇、美、白，而她的个性像野马，说话像饶钹，肌肤曝晒成均匀的黄玉光泽，无论从哪个方向来看，都很难说服骚人墨客将她描写成“深坐蹙娥眉”的美人儿。

然而，山野姑娘自有山野姑娘的俏艳，她的柔肤滑嫩得仿佛天生以羊奶沐洗，肌理莹润，蕴富弹性的玉躯完美地镶合他的胸壑，宛如就是为了适合他的怀抱而生。不知换上女装的她，又将是个何等模样的水灵佳丽？他的喉咙忽然觉得乾热麻痒。

“你……”咦？这话声听起来沙哑得不像他的声音。轻轻咳嗽一声，他再试一次，“你会不会觉得冷？”冷？她正在哭诉耶！他居然只关心她冷暖的问题。

“拜托你专心一点好不好？”她抬起泪眼，凶巴巴地吼他。“我当然不冷，现在天候才刚过中秋，气温暖和得很，何况我又全身包得紧紧的，怎么会……”她突然一愣，低头一看，顿时猛抽了一口气。

不！她压根儿没有包得紧紧的。

她身上一丝丝掩体的布料也没有！

“啊！”守静抡起粉拳捶他。“采花贼！不要脸！你偷看我！才刚勾搭上一个风骚小荡妇，箭头又转到我身上。你有没有羞耻心？当奸夫也要有奸夫的忠诚度，怎么可以见色忘义？一见到另一个比老板娘更美丽的女人，居然连心也飞了。男人都一样！色魔！”“什么老板娘、奸夫、小荡妇的？你神智不清啦？”他被她揍得猝不及防。

不期然间，一个娇媚带笑的柔音从屋顶上响起。

“老板娘是我，奸夫是你，小荡妇八成指她自己罗！”“什么人？”他心头一凛，抱著守静飞身窜出澡堂，再腾飞至屋顶上。

“风骚小荡妇！”守静的叱叫声交合著震怒和羞恼。

布坊老板娘笑意吟吟地亭立于秋风中，黄昏的玻璃瓦反射出夕照的银红色，映回她恍如透明的玉肌上，更添娇艳的颜彩。

“暖，对不住，贱妾本家姓柳，夫家姓宋，两位称呼我柳姑娘或宋夫人一律照单全收，独独不接受‘风骚’的美名……除非封公子不嫌弃，让小女子冠上‘封’姓罗！”“你放屁！”守静不暇思索地回嘴。“‘封’是我要姓的，哪轮得到你？”话一出口，三个人同时愣住了。

她为什么要性封？言下之意代表她要嫁给他吗？守静的脸色倏然转为火焰般的通红。“不，呃，我的意思是……”她的意思是，刚才自己暗中赌咒，若猜不出奸夫和淫妇的秘密，就自愿跟随他姓封，绝对不含其他的隐意，可是……好像听起来满暧昧的。

“哟，封公子，这位姑娘可把她的心意说得一清二楚了，你怎么还无动于衷呢？”宋夫人的妙目溜过两个人的体姿。“而且人家不只嘴上说说，连动作都表达得很清楚了。”嘎！她仍然光溜溜地窝在他怀里。

封致虚直觉想扔开她，她吓了一跳，柔臂揽得更紧。

“喂喂喂！你不要乱来哦！”如果疯子虚立刻把她丢下地，她就真的曝光啦！“小淫妇，别挑拨离间，你究竟过来干啥子的？闲磕牙？”“闲磕牙倒不至于，我只是来通风报信。”宋夫人仍然咕咕咯咯地娇笑不休，姿态如春风中飘摆的杨柳枝。“全镇居民已经往清泉客栈攻过来啦！两位还不快闪，更待何时？”“什么？”封致虚脸色一变。

随著暖香的秋风飘上屋宇，金戈相交的杀伐声隐隐夹含在空气回流中。

他飞身到尾脊另一边，怀里当然仍抱著死抓住他不放的俏裸女。纵目望去，果然看到一片黑压压的人头正朝金泉镇的第一黑店迈进，且人手一件家伙，显得来势汹汹。

“他们终于良心发现啦？”大难临头了，守静还不知道死活的在那边发表高见。“对嘛！土匪在镇上开了这么久的黑店，大伙儿居然不闻不问，也不想想看传出去对金泉镇的名誉受损有多大，以后大伙全不敢上金泉镇来啦！难得他们今天终于良心发现，出面维护正义来了。”“维你个头！人家是来围剿我们的。”封致虚给了她一个大白眼。

啊？黑灵动人的眼珠子蓦然扩张。

“整个金泉镇全由饿虎岗土匪的眷属们所构成，封大侠前几天独自挑了饿虎山寨，镇上的人早就磨好兵器等著你们来上钩了。”宋夫人依然一副等著看好戏的模样。“本来嘛，他们也不见得认得出封大侠的面目，可是今天下午你在街中心大声嚷嚷，每个人可听得一清二楚楚，这下子想躲也躲不掉啦！”搞了半天，敢情他们是笨老鼠，自动投人老猫的爪牙，而且泄露身分的重责大罪得由她一肩扛下来？现在真的惨了，绑匪当不成，反而和肉票沦落到相同的处境。

“你为什么地这般好心，特地来通报我们？”她的疑心病很重。

“人家是京城名捕宋定天的遗孀，守寡之后搬到金泉镇来定居，和这些家伙不是同一伙的。”想来他们下午独处时，商讨的便是这等密闻。也好，总算让她弄清楚，她可以不用改姓“疯”了。

“你怎么知道？近红的自然变红，近黑的不会变白。”尽管心里买帐了，她嘴皮子仍然硬邦邦的。“疯子虚，咱们干嘛忌惮他们？我命令你，冲！”封致虚一言不发，拱手向宋夫人谢过捎讯的恩情，捧抱著她一路飞向后屋檐的方向。

“真是太小看你了！也不想想看，凭你堂堂疯子虚连整座饿虎山寨的强人也独自剔除了，怎么可能被这区区一、两百人吓倒！”她还在喳呼不停。“好

歹你也是名闻遐迩的大镖头，虽然脑袋钝了些，身手笨了点，比起本姑娘稍微逊色几分，不过我对你仍然具有基本的信心。人家说得好：‘蠢汉好手脚’，不正是符合你疯子虚的身分吗？当然我也不是说你蠢啦！只是打个比方而已，严格说来——”“闭嘴！”肉票的脸色绷得死紧。

她乖乖合上嘴巴。毕竟本领高强的家伙算老大，她这个大头目的地位暂时“禅让”给他好了。

观察了一会儿，她才发觉他们正往离镇的方向奔驰出去。

“喂，你想去哪里？”“逃命！”“逃命？”她险些跌出他怀抱。“你？疯子虚？少丢脸了好不好？起码像个大男人一样勇往直前嘛！亏我还口口声声替你张扬好话，你别让我难看好吗？”“好！”他忽然站定脚步，松手扔她下地，再解下外衣替她担负起遮蔽的功能。“好汉敌不过人多，区区在下自认没本事与一整个镇的居民为敌，更何况其中尚有老弱妇孺，违反我打架的原则。你行，你自个儿和他们打，我要逃命去了，咱们洛阳再会。”说完，也不等她反应过来，撒腿展开他艰辛的旅程。

守静愣愣地站在原地。

这是什么意思？他打算当懦夫、胆小鬼？无论疯子虚的决定代表著任何意义，有一件摆在眼前的事实是不容置疑的——他放她鸽子了。

“他们在那里！”喊打声远远从树林另一端响起来。敌人找上门啦！

而他，那张该死的肉票，居然选择放弃可贵的绑匪，自己逃命去也。

“哇——”她立刻踏上前人的道路，使出逃火灾的疾速追著封致虚。“疯子虚！你、给、我、死、回、来——！”开玩笑！封致虚跑在前面冷哼，他要是现在回头，百分之百等于“回去送死”。

光在金泉镇逗留了一个晚上，他们便被整个镇的居民追著跑，他开始怀疑，一旦抵达洛阳之后，不知还有什么精采遭遇等著他们。

第四章

当封致虚弄清楚守静前来洛阳的目的时，他几乎失手掐死她。

“你再重复一次。”他的双掌已经运满劲道，随时可以一掌拍掉她半颗脑袋。

“我爹告诉我，洛阳长春巷的胡记臭豆腐远近驰名，中原人这辈子没进店里尝个滋味就算白活了。而姑娘我虽不敢立下什么雄心壮志要当花木兰第二，可也不愿意白吃赖活的名号冠到头顶上来，既然命数里无缘担当女将军，好歹也得吃吃臭豆腐充数呀！”臭豆腐！

他押镖的事都不管了，还把同行的七个镖师放鸽子，只捎个口信要他们自个儿上路，辛苦伴侍她千里跋涉来到洛阳，满心以为南宫大闺女远来洛阳寻人、探访亲戚之类的，结果她居然仅是来城里吃臭豆腐！

“你头脑不清啊？你神智失常啊？你没事找事啊？”肉票拎起绑匪的衣领晃成人肉钟摆。“打从见到你开始，我的灾难生涯就一天比一天精采，被熊追、被你揍、被满镇的居民追杀我都认了，你也不乾乾脆脆地带我回天机帮办正事，居然一路拖著我来洛阳吃臭豆腐。”

你走火入魔啦？你头晕眼花啦？你四肢无力啦？”“岂、拐、楼！”她吊在他的手臂上，转成怪腔怪调的口音开骂了。

“什么？”大爷他的接收频道和她接不上线。

“这是四川话啦！笨！下次要和别人吵架之前，先学好南七省基础方言口音，好不好？”当你想骂一个人，而他却听不懂你的用词时，这种感觉是很悲怆凄凉的。“好，为了不占你弱智的便宜，我重新开场——奇怪了！反正你回我家一定逃不过被老头子砍成肉酱的命运嘛，早死晚死都要死，索性临死之前陪我游山玩水有什么不好的？”他好像非常有兴趣到阎罗殿去找牛头马面赌牌九。

“我……”就因为早死晚死都要死，所以他才巴望尽快解决完天机帮的小案子，免费奉送大伙儿投胎转世的机会呀！不过他继续吼下去就穿帮了。

“辣块妈妈！”“什么？”轮到她瞪目结舌，不知如何以对。

这下子你可不懂了吧？哈哈！原来说赢嘴的感觉如此爽快。

“姑娘，下次要和别人拌嘴之前，麻烦先学会各省基础骂词儿好不好？为了不占你识见浅薄的便宜，我也换个流通性比较高的开场白吧——去你的！我活得不耐烦，渴望继承武林前辈独孤求败的遗愿，以早早去死做为终生的职志，不行吗？”“真的？”守静圆灵有神的瞳仁乌溜溜地转个圈儿。“那就太好了嘛！我就等你这句话。拿来！”“拿什么来？”他的寒毛竖起成最高警觉状态。

“反正你迟早要死的，银两留在身边也没有用，不如交给我替你花掉吧！”听她口气，她似乎已经觊觎他的遗产很久了。

“我就不能留下来做为日后的安葬费用吗？”这丫头简直没心没肺！他为了她拚掉大半条老命，结果她满脑子顾念的只有他的小钱囊。

“没关系，”这种小问题难不倒她。“我允许你指定我担任疯大侠的‘收尸者’。赶快把安葬费交给我！我保证到时候把你的灵堂打点得妥妥贴贴的，孝子、孝女、孝曾孙一个也不会缺，甚至多烧几个纸糊的强盗去地府里帮你洗脚丫子，免得你寂寞。”封致虚自认非属昆虫类，但多多少少与她肚里的蛔虫还算有一点交情，这鬼丫头为了骗钱，什么手段都使得出来。

算了，和一个小女孩斤斤计较，非英雄好汉所当为。况且，她也曾经陈述过一句非常有哲理的名言——绑匪向肉票勒索金钱是天经地义的事。既然她是绑匪，他是肉票……咦？怎么他在心态上真的以肉票自居啦？简直是毫无天理。

他臭著一张老脸皮，由口袋里掏出三两银子。“给你，今天只能花这么多。”“哟！三两，加饷啦？”她口气酸得可以。

也好，一次拿几两，一天讨十次，十二个时辰下来收获也算可观。大体而言，她不满意但可以接受，随即偷笑著溜出客栈房间。

“且慢！”他忽然阻挠她的伶俐脚步。

“干嘛？反悔了？”她立刻把银子藏到背后。“起手无回大丈夫。”我还“有借无还大瘟生”咧！

“我跟你去。”封大公子拎著她的衣襟出门。

“啊？不用啦！你一路上也辛苦得要命，我会很善良的买东西回来给你吃。”幸亏她还存著些许的良知和人性，毕竟维护肉票的健康也是绑匪应尽的义务之一。

封致虚的嘴角进出两声“嘿嘿”，充满不屑的意味。

他当然明了南宫小姐极端乐意花用“他的”钱来请他吃美食。问题是，放她一个人四处乱跑，她回得来吗？他自认“封致虚”的铁招牌在大江南北已经够响叮当，不需要她再站在洛阳街头扯开高人一等的嗓门狂喊：“疯子——虚！”替他打亮知名度。

路痴！

“昨天未时，探子过来向我禀报，说他在长春巷里看见你蹲在墙角吃臭豆腐。”洛阳城内人潮最汹涌的精华大街就属安福胡同，胡同里云集了各式各样的商贩，光是路旁摆出来买卖的物品就让人看花了眼，即使逛个三天三夜也不厌倦。此外，以豪美奢华闻名于南朝的会宾楼也坐落在这条宽道上。

会宾楼的第三层以上好红木区隔成十来间的小雅室，只有城内的王公贵族或巨商名流才有能力在此承租下私用的雅室，接受店方专人的服侍。

今天，以王大富户的名义租用下来的私人厢房，正坐著两位卓尔出众的男子。

看起来年纪较轻的公子拧著两道翩飞的剑眉，但轻愤的表情并无损于他倨傲不群的潇洒劲。反之，正在调侃他的男子就显得沉敛多了，言谈之间流露出来的气度自然而然比年轻公子稳健几分。

“我还以为他们看错人了。”较年长的男人朗笑出声。“你？吃臭豆腐？我居然不知道我亲爱的小弟弟对他一向痛恨到极点的豆类粮食产生了兴趣。”“否则我还能怎么办？让她一个人在街上乱逛，以她的大嗓门危害满城的百姓？”这位年轻男子自然就是封致虚。“我等于是牺牲了自己的形象和幸福而成就大家的安宁，你非但不懂得感激，反而出口取笑我，你活得不耐烦啦？闻人独傲。”口气相当哀怨不满。

“孔夫子有言：做人要甘愿。”闻人独傲笑吟吟的，完全没有丝毫罪恶感。

“而且愿赌服输，既然天机帮的铲灭工作在你的‘任职期限’之内，你最好认分一点，乖乖替我跑完这趟腿。”“别太透支你的好运。”他咬牙切齿地咀咒老大哥。“等我三年的‘坐监’期满，‘不得动用武力侵犯两方赌约人’的誓言就算失效了，到时候你给我走著瞧。”到时候？到时候他闻人大捕头已经不晓得消失到哪个角落去搜捕坏人，谁怕谁？闻人独傲端起酒杯，吸气饮进杯内醇美微辣的酒汁。

“言归正传，今天找你出来喝酒，主要是想顺便转告你一件消息。”放下空杯时，名捕头的颊上已经换回平时惯有的端严神情。“据说南宫劳已经派出大批探子出来寻访他的宝贝女儿，你最好当心一点，接下来的路途随时有可能和他们面对面碰上。”是吗？显然南宫劳关心女儿的程度比他想像中更真切，他还以为天机帮的人大多没残留多少人性呢。

“知道了，我会立刻催南宫守静离开洛阳，打道回天机帮的落脚处。”与其让天机帮的人逮住他和守静，倒不如他自动上山去攻对方一个措手不及，好歹也坐收先声夺人的气势。

他的心念直觉转到南宫守静上头。

她实在心直口快得离谱，一点心眼都没有，他们也不过才相处将近一个月而已，她却已明显对他产生死心塌地的信赖感。假如她获悉他前往天机帮，是为了消灭她的爹爹、兄弟、朋友、叔伯，她将会有什么反应？而且，该死的，他越来越容易忽略一件事：她也是天机帮的一分子，而所有天机帮的成员都名列他的“夺命黑名单”上。

届时，他该不该下手取她性命？“疯子虚！疯子虚！”独特的尖锐嗓门从一楼食堂直直响透整栋客栈的各个角落。

“想”曹操，曹操到。债主大人来啦！

他垮下凄惨兮兮的俊脸。

“疯子虚，你看这是什么？”轰隆！雅室的小木扉分开一条空道，红润如梅子的俏脸蛋闪现在他们眼前，跳动的黑眸烁亮著毋庸置疑的欢悦。

“阁下又有什么新发现了？”他强打起精神迎合她的好心情。

“你看，蟋蟀耶！”天上的太阳仿佛钻进她的眼睛里。她兴匆匆地递过拳头大小的竹笼到他面前，里头关著一只乌漆抹黑的虫子。“刚才我在客栈门口观赏斗蟋蟀的比赛，每一只都好厉害哟！尤其是这只黑将军，它连续斗倒三只对手，没有其他蟋蟀打得过它，简直就是大内第一高手，所以我立刻掏银子把它买下来。”“你花了多少银子买这只虫子？”他不太确定自己希望获得答案。

“就是你一大早固定捐献上来的绑匪零用金呀！三两。”她回答得理所当然。

“什么？！你花了三两银子买一只小黑虫？”“黑将军才不是普通的虫子，它是排名天下第一的厉害蟋蟀。”她的欢乐气息登时瘪了。难道他不喜欢？她以为男人对这种斗鸡、斗猫、斗蟋蟀的把戏都很感兴趣的。

“你到底明不明白何谓民间疾苦？三两银子足以供给黄河水灾的百姓添置两条暖身的棉被，足够让寻常叫化子七、八天不用出门讨饭，足够替你购下一套质料不差的宫装罗裙，足够……总之足够做出一百件更有意义的大事。”而她，南宫守静姑娘，居然一出手就是三两银子——只为了一只用力揉捏就会死翘翘的小虫子。

“我觉得它很好玩嘛！白天能打架，晚上又会唱歌，起码比你多了一项功能，你……你干嘛凶巴巴的？”眼里的太阳迅速下山，黑夜的阴霾取代了喜心翻倒的光彩。

这样就嘟起嘴巴了？她也未免太敏感了，他也不过才说她几句，大部分指责的话甚至还念在心里咧！

该死！她为何用这种充满了失望、委屈、伤心的眼光瞄他？他又没做错什么，行事不正确的人是她耶，他出言教导她俭朴的必要性是基于善良的心态，她干嘛用这种眼光看他？看得他都……都……都心软了。

唉！还是投降吧。

“罢了，算我怕了你，讨债鬼。”下回骂人的时候，他得千万记住不能看向她的眼睛。

守静不答话，嘴角仍然撇下来，眼睑半合，一副好委屈、好可怜的模样。

“你干嘛装出这种脸，我又不是在凶你。”谎言自动冒出他嘴巴，甚至不必劳烦大脑下达命令。

她仍然不动声色，显然她也察觉出他的言不由衷。

“真的嘛！我不是在凶你，而是……”杀千刀的！她能不能收起那副快哭的表情？“其实我在称赞你干得好，三两银子就买到一只天下无敌的蟋蟀，旁人都做不到呢！”“真的？”旭日再度东升。

“对。”“我不信。”轮到 he 无言以对，好想乾脆跳进酒坛里淹死自己。

闻人独傲暗自在肚子里啧啧称奇。致虚居然认输了，而且是输在一个

女人手上！这家伙向来秉持“朋友如手足，女人如衣服”的原则，教他向姑娘家放软身段温吞吞地哄劝，那简直比阉了他更痛苦。反正女人没了，可以再找嘛！怜香惜玉那一套绝对不符合他的做人原则，偏偏几个死心塌地的红粉佳人就吃他这副调调。而今他居然真的收起自己气焰，任由南宫守静对他“欺压凌虐”？！他自己有没有注意到发生在两人之间的异样情绪？“岂拐楼，我和她吵架，你在旁边坐山观虎斗呀？”封致虚把焦点对回老哥身上。

“你何时学会了四川口音？”闻人独傲饶有兴味地问。

“嘿嘿，人家比你厉害，一听就知道那是四川话。”守静这下子可乐了。

“是他比我厉害，又不是你比我高明，你乐个什么劲？”封致虚口气很冲。

闻人独傲从头到尾挂著兴致高昂的笑容。他多久没看见致虚被姑娘家消磨得连说话也不懂得修饰？八成从这家伙弱冠之年，第一次开了“晕腥”之后，便再也不曾有过。

瞧瞧目前的战况，小弟弟恼羞成怒了，他最好想法子转移致虚的攻击对象。

“这位姑娘想必就是封大侠口中的南宫姑娘。”闻人独傲的视线投向她的脸蛋。

这男子是谁？守静满肚子纳闷。适才掌柜转告她，疯子虚在三楼竹厢与朋友晤面，她一时之间忙著盘算如何以蟋蟀向他献宝，没工夫仔细揣想清楚这位朋友的身分，此刻方才真正注意到雅室里还有第三者。

不仅如此，这位第三者好像满眼熟的……“啊！你是闻人独傲！”她忽然指著他的鼻子大叫。

哟！难得没见过世面的小蝌蚪居然还叫得出天下第一名捕的名头。封致虚忍不住有些吃味，两相比较之下，自己显然受到差别待遇，连守静找到他的过程都算老天爷好心，让她误打误撞瞎蒙到的。

“你见过我？”闻人独傲挑高形如箭矢般的黑眉。

何止见过！简直如雷贯耳。有一回她陪著师兄在山林里练拳，正好碰到公差们押解死囚经过附近。当时师兄拉著她躲进树丛里，还悄悄指著骑在骏驹上的英挺身影告诉她：“那个带头大哥叫闻人独傲，帮内有不少兄弟就是被他抓去的。”她偷眼打量他严峻的身影，再瞄瞄那个被折磨得小命去掉十分之九的死囚，鼻端甚至可以隐约闻到从囚车飘散出来的血腥秽气，当场心惊肉跳地向自己发誓，以后如果不幸遇见这号人物，说什么也要跟他保持两座小镇的安全距离。

怎么今天她不但面对面和他碰面了，而且还同处在一个小房间里？她下意识地踮起小碎步，躲到封致虚背后，探出半颗脑袋来端详名捕头。

她害羞吗？兄弟俩同时感到不解。

“失礼！在下委实太不懂礼貌了，居然忘记向姑娘介绍自己。”闻人独傲发觉南宫守静与他想像中的土匪小姐不太一样。“在下闻人独傲”“不用不用，你不必介绍自己，我也不想认识你。”她双手乱摇。“以后你就当作不认识我，路上碰见了也没必要打招呼，我不会见怪的，真的！”她转头先溜为妙，俗话说得好：“三十六计走为上策”，古人的名言果然充满了智慧。

“慢著！”她衣领被肉票提起来。“你在背上画个大圈圈干什么？”“什么大圈圈？”守静吊在他手上飘来荡去。

她七手八脚地抓过背部的衣料，隐约看见白色的粉痕挥洒在外衣上。

真的有圈圈耶！是谁那么大胆，竟然在她的背后乱作记号？“倘若我所料不差，应该是南宫姑娘钱财露了白，引来歹人的觊觎，所以才画上特有的标记，警告其他的同行不要过来和他们抢生意。”名捕闻人独傲对于抢犯的惯用伎俩自然相当有研究。

“搞啥鬼？太不给我面子了吧！”好歹她也是堂堂天机帮大小姐，其他宵小竟然将她视为肥羊，可恶！“疯子虚，走！去把那些家伙给我找出来，痛打他们一顿。”又来了！每回都随口撂下一句命令，就指望他把事情处理得完美无缺。她也不多思量一下，光靠嘴巴说说是挺简单的，可是他执行起来的困难度有多高，她知道吗？“人家画完圈圈就跑了，我上哪儿找人去？”他的口气虽然恶劣，也包含几分认命。

“那还不简单，我照样在你的背后画上一个圈圈，咱们再一起出去外头四处晃，其他抢钱同伴看见了，自然会挨上来动手动脚，根本不消你四处打探他们的下落。”聪明！可见守静姑娘虽然天真了一点，路痴了两点，霸道了三点，然而她的脑袋比起寻常人仍然灵光多多。

“去吧！小老弟。”闻人独傲立刻挂上满意开怀的笑容。“听说洛阳城的扒手帮派挺猖狂的，那些公差们铁定非常乐意看见封大侠亲自出马替他们收拾小贼。”物尽其用嘛！既然三年的合同未滿，多差遣小弟跑点腿有什么不好？“走走走！”守静跳下肉票的掌握，再次品味到脚踏实地的感觉。“今天你非替我揍他们一顿不可。”这回变成他的衣襟被她揪住，直直拉出雅室。

离开之前，封致虚不忘回头投与哥哥夺命的一瞥——敢利用我利用得如此彻底？没关系！老兄，咱们秋后算帐。

天下不怕死的亡命之徒比她想像中多出好几倍。

他们才上街不过半个时辰，街角立刻出现几颗探头探脑的黑头颅。

“贼痞子来啦！”她努努嘴角，示意后方的鬼祟身影。

“终于。”若再教他背著一个大圆圈逛遍洛阳，他宁可买副面具罩在脸部。

“咱们往人迹稀少的地方去、这样下流胚子才敢靠过来动手。”身旁有个武功略略比其他人高明一点肉票撑腰，她哪儿都敢去，当下拖著他一路闯向人气较稀薄的巷。

且别怀疑为何南宫大姑娘这回没迷路！就因为她路痴惯了，将自己带进无路可退的死胡同俨然变成她的看家本领，因此他根本没必要抢著指引她往何处走。

果然，一刻钟不到，她领在前头拐个弯儿，眼前赫然是一条死巷子。

踢踢哒哒的脚步声传来，两人回身一看，巷子口围住六个歹人，手中甩著刀剑兵刃，不怀好意地朝他们包抄过来。

“几位大哥来得正好，我们兄妹俩好像走错路了。”封致虚故意装傻。“请问垂杨胡同往哪个方向走？”“两位到垂杨胡同做什么？”其中一位胖强人笑咪咪的，和蔼可亲得不像“没本钱买卖专家”。

“实不相瞒，小弟远从乡下前来洛阳投亲，家人交托了一千两银子，吩咐我们务必平安妥当地交到亲戚手上，没想到亲戚没找著，自己反倒迷路了，实在心慌得不知该如何是好。”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找个人打上一架，你们还不速速上来送死。他暗暗冷哼。

一千两！毛贼的眼瞳刹那间放射出光芒。原本仅计画掳了那位俏丽娇美的小姑娘转手卖给胭脂楼，没想到她老哥附送一千两银子的红利。

一千两虽然不算什么大数目，说少可也不少，起码足够大伙儿一家几口过上半年多的好日子。抢！非抢不可。

而且，六个土匪心中升起一模一样的思绪，倘若自己能够独吞，岂不比和其他五个人分享更快活？“呃，哈老大，听说您前阵子刚刚收到八百多两的保护费。”一只瘦皮猴率先开口。

“甭提了，我第七个小妾害病，八百两银子花得只剩八两了，倒是查老兄上个月抢了条价值千把两银子的珍珠链子，情形应该比我乐观。”“喂，那条链子早拿去孝敬六扇门里的公爷了。”大伙儿开始把明示暗示一起拉出抬面，俨然将两只瓮中鳖的银两当成自己的财物，迳自分起赃来。

竟完全不把他们放在眼里？守静今儿个算是开了眼界啦！

“依我看，大家愣在这里你争我吵的也不是办法。”被同伴称作哈老大的胖子出了个主意。“干脆大家拆成三对来过过招，输家淘汰，赢家晋级，大家点到为止，不伤感情，最后胜利的人将一千两银子捧回家，至于这位小姑娘的卖身钱就由大家平均分摊了，谁也不得有异议，兄弟们意下如何？”六个人轰然叫好，自动挑好对手过起招来。

守静满肚子疑问。她的卖身钱？敢情连她也在他们的计画之内。但是为什么人也可以买卖呢？买主挑了一个“人”回去，必须供她吃、供她穿，生病了还得找大夫来开药方子，岂不是非常花钱？“他们卖我干什么？”这种小问题用不著耗费她绝佳的脑力思考，由肉票负责回答就成了。

封致虚眼角斜瞟著她，俨然莫测高深的高人身段，不作回答。

“希罕！”她轻啐了一口。

八成是要买她回去当丫鬟吧？呸！她连扫把都没拿过，哪个傻蛋买她回去当丫鬟，只能算是白花银子。

“哎哟！”“阿！”“该死！”几刻钟后，三对人马自动分出高下。然而，封大公子已经不耐烦等他们再从三人之中选出优胜者。

真是绝世三脚猫呀！凭那几手功夫也敢在他面前班门弄斧。

“好看好看，果然精采刺激。”他用力鼓掌叫好。“没想到第一遭来省城，就遇到六位大爷好心表演武技娱乐咱们兄妹俩，只是天色不早了，我们必须尽快找到垂杨胡同投宿，如果各位不嫌弃，今晚一起吃饭、交个朋友吧！愚兄妹先告辞了。”“且慢！”胖子哈老大神气地吆喝。“要走可以，把一千两和那位姑娘留下来。”“不好吧？”他故作愣头愣脑地摇手。“实不相瞒，一千两银子是我娘交给我下聘金的，如果送给六位壮士，我就娶不到老婆了。至于舍妹……她又野又皮，典型好吃懒做的无德妇人，你们迟早会被她吃垮的。”乘机损我！疯子虚，待会儿要你好看。她暗骂。

巷子口开始传来高声谈笑的浪潮，想来第一波的游街人海陆续打道回府，准备回家用晚膳。

六人一看，抢人夺财的好时机快过去了，心头同时发急。

查老大最沉不住气，大踏步走过来，扭住他的手臂猛力推开。“你给我滚得远远的！”蓦地，一股内力从他的臂膀反弹出来，封致虚一扬手，查老大只觉得身子腾云驾雾般飞了出去，在空中画了个半弧形，远远降落在大道旁的松树上，果然是名副其实的“给我滚得远远的”。

这家伙有功夫！其他五个人同时警觉起来。原来自己有眼不识泰山，光凭他不动声色地震走同伴，这手本事就比六个人高明太多了，他们的功力虽然不济，眼光还是有的。

无所谓！同时出手硬抢，就不怕他们打不赢。

“大伙儿上！”五个人大声呐喊，翻出各自的兵刃扑上去。

乒乒乓乓，焮哩哗啦，封致虚的身形在五人之间游闪，也没见他出多大力道，五把兵器已经进射向四面八方。

“咦，刀呢？”“剑呢？”“我的狼牙棒！”几个强人尚未弄清楚发生了什么事。

你们输了，傻瓜！守静站在旁观者的超然立场，看戏看得快乐透顶。真可惜，刚才忘记顺手买根糖葫芦，如此一来还可以边欣赏打架边尝尝甜嘴儿。

“小静儿，刚才是谁在你的背上画圈圈？”他悠哉游哉地踩著一个哀哀叫的强人。

其实她并未看见那个不知死活的家伙长成何种丑样子，不过“应该就是他吧！”春笋似的指尖点向胖子。没法子，她讨厌赘肉太多的人类。

“我……不是……我……”天外飞来横祸，哈老大胖呼呼的脸颊抖颤得彷彿快滴出油来。

“既然如此，请恕在下失礼啦！”他揪过哈老大的衣领，噼噼啪啪四个巴掌甩得他昏天暗地，哈老大本来就胖嘟嘟的脸颊此刻更是肿得像猪头。“哈老大，你可怪不得我，谁教你们不知好歹，得罪了在下的顶头上司”封致虚的眼角倏然闪过一道白光。他心中一凛，直觉扳起胖子的身体做为武器，挡住白光的来势。

“啊！”哈老大痛叫一声，暗器钉进硕大的体躯。但是封致虚仍然迟了一步，第二道飞镖掠过相反方向，射向身后的女孩。

“啊”守静忽然失声尖叫。

“守静！”他心头大震，随手将哈老大扔给他的同伴，一个箭步窜向她，及时接住她摇摇欲坠的娇躯。

“我……我的肩……”她痛楚地闭上长睫毛。

一根系著红丝的飞镖刺上她的肩头，丰沛的艳红色液体迅速濡湿了月牙白的绸料。逐渐地，红彩转为深褐色——镖上有毒！

一颗重石彷彿卡在他的心口，令他几乎喘不过气。

守静受伤了！居然当著他面前中镖流血！一簇无名心火从他体内快速腾升到沸点。

该死的毛贼，竟敢伤了他的人！

“今天你们一个都别想活著离开！”他下手不再留情，形影闪电如风，凡是手指可及之处，“喀啦、喀啦”的响声不绝于耳。五个人的肩胛关节一一被他下重手捏断。

被摔向树顶的小角色发觉情况不对，老早就脚底抹油，溜之大吉。

“饶……饶命呀！”“大侠饶命。”五个人滚倒在地上，痛得满地乱爬，巴不得自己从没认识过这两个煞星。

“把解药拿出来！”封致虚揪起发镖的家伙。

“我……我没带出来……”发暗器的人哭丧著脸承认。

封致虚气恨交加，一掌劈碎他的膝盖。他惨叫一声，晕了过去。

“疯子虚……别……别伤人……可怜……”她居然还有力气同情土匪。

封致虚回眼打量她的面色，淡蓝色的青气已经罩上印堂，再不赶紧施救恐怕来不及了。

“哼！我给你们一个时辰的时间。”他厉声警告。“一个时辰之后取解药来会宾楼救人，如果超过时限，南宫姑娘的性命有什么万一，我封致虚发誓翻出你们的窝穴，杀个满门鸡犬不留！”封致虚！五个人的心凉了一半。

他就是近几年来挑平了无数个山寨码头的封致虚？封致虚没心思等待他们应答，打横抱起她疾窜回客栈。

他的功力虽然厉害，祛毒逼毒的本事却及不上大哥高明，守静的伤势如此猛毒，看来非得闻人独傲亲自出手不可。

刚才似乎听大哥提起今天下午就要动身离开洛阳，不知他走了没有？不行，即使他走了，发出十二道金牌也要把他召回来。

封致虚越想越心急，远远瞧见会宾楼的招牌在望，店门口赫然停止著一匹神骏的灵驹，闻人独傲眼熟的背影翩然翻身上马，正要策鞭而去。

慢著！他再也顾不得身分问题，拔高了嗓门狂喊 “闻人独傲！”

第五章

“哈哈哈哈……”惊天动地的大笑声从会宾楼的上房传出来，经过门外的人还以为里面正在上演哪出欢欣大闹剧，若真如此，戏码的主角伶人应该觉得非常荣幸，他的角色居然可以让人发出打从心眼底大笑出来的嚷音。

当然，被人取笑的主角 封致虚 非但不觉得荣幸，反而有股想杀人的冲动。

如果现在有第三者在场，他相信绝对没有人可以把“铁面无私”、“毋枉毋纵”、“正气凛然”的名捕头闻人独傲，与现在笑得快断气的男人联想在一块。早知道就应该召集闻人的手下一齐围观，如此一来，天下第一名捕为了顾及形象，或许就不敢像现在一样肆笑得完全没形象。

“笑……笑死我了……”闻人独傲伸出一根手指揩去眼角笑出来的泪水。“只不过是一点小小的、微不足道的蝎毒，寻常解毒药丸便可以化掉毒性……结果封大侠却……紧张得彷彿天塌下来……居然当著满城百姓的面大叫大嚷，还……还在客栈门口滑了一跤……跪在马粪里！哈哈哈哈……”不晓得寻常百姓出手宰了大捕头会被朝廷判刑几年？罢了，大人不计小人过，他撇起不屑的嘴角。幸好他自小和哥哥相处的时间不多，否则现今江湖上只可能出现封致虚或闻人独傲其中一人，至于另外一个早八百年前就被对方分尸成八大块。

可见距离不仅造成美感，也赐给不识相的家伙活命的机会。

“你自个儿慢慢笑吧！笑完之后大门就在左首，要滚自己滚，恕小弟不克相送。”他打道回守静的厢房，轻轻推开门扉。

床榻上，守静沉稳地徘徊于梦乡，上下眼睑密合的时间已经超过八个时辰，若非胸口稳定的起伏显示她处于睡眠状态，他颇有可能认为让她入土为安的时候到了。

照理说，守静根本不至于受伤的。她之所以中了毒镖，只能归诸他太过于轻敌，才会导致昨天下午修理哈老大那伙人时，他忽略了分出心思来关照南宫守静的必要性。

可是这也不能怪他呀！有记忆以来，他大多数活在自己照顾自己的世界里。自从父母双亡后，他跟随性格孤僻的天山怪客学艺，平时除了传授功夫的时候偶尔与师父相见，其他时日他大多被放任著自生自灭。十五岁那年虽然与同母异父的哥哥相认了，然而形单影只的生活方式已然成为他个性中无法排除的一部分。

肚子饿了，只需负责喂饱自己，一人饱全家饱；学成一套新功夫，买壶酒灌个烂醉就算最好的庆祝方式，向来也没想过应该找个朋友比画炫耀。打架输了，顶多拔腿就溜，反正江湖上脚程胜过他的高手现在八成还赖在娘胎里舍不得出世。

他从来不奢望仰仗任何人；相同的，也从不让任何人依靠。

孤独了二十六年，直到此时此刻，他方才品味出过去一个月与守静的朝夕共处，对他而言有多么特殊。

生平第一次，他开始为自己以外的人物添购衣衫，开始想法子喂饱除了自己之外的另一张嘴，开始担心同伴走出这道门槛之后是不是找得到路回来。

他突然学会了担心，学会了聊天、打屁、闲磕牙，在他生命中突然多出一个以往无缘接触过的东西——叫作“责任”。

但是显而易见的，他失职了。所以今天他才会坐在床沿打量昏睡了好几个时辰的南宫守静，任由歉疚感蚀损他的良心。

“唔……”微弱的啾吟声泄出守静的牙关。她的胸口重重起伏几下，扇形的长睫毛才徐缓地撑开一道细缝。

“绑匪，你还好吧？”检查伤患要紧，他暂时驱开盘桓在心头的亏欠和不安。

“疯……疯子虚？”她虚弱地开口，素来红艳的樱唇宛如褪了色的残花。

“我在这里。你想不想喝点薄粥？”修长有力的指节轻触著她的脸颊。

“我……知道你在这里……我只是肩膀中了暗算，眼睛又没瞎。”她没好气地抢白他。

“问题是，你在我旁边做什么？”“否则我应该上哪儿去？”她只是中了毒镖，又不是染上传染病，难不成他还得躲到三千里外以策安全。

“你真是无孔不入……如果我踏上黄泉路也躲不开你的丑脸，当初……当初又何必白死这一遭？”守静才刚恢复神智，连呼吸都还没顺过来就想找他抬杠。

封致虚登时气结。

他早该明白她的能耐的。这丫头有本事在最短的时间内，让人开始怀疑救活她的必要性。

“很抱歉让你失望了，你那口生气还吊在鼻子里。昨天阎罗王跑上凡间来找我聊天，只要我可以把你留在阳世，让黄泉多享受、保持一阵子安安静静的假期，他乐意增添我的阳寿十年以资报答。”大家来比毒好了，他就不信自己毒不赢她。

“人家刚醒过来，你就想在嘴巴上占我便宜。”她瞪直了柳眉。

这下打人的反而先喊痛。

“人家’是谁？”“‘人家’是我。”他叹口气，几乎低不可闻地咕侬：“你就是‘你’，我就是‘我’，偏偏喜欢说‘人家’。”妇道人家的用词总是爱好多拐一个弯。

“怎么样？不行呀？”南宫大姑娘被惹毛了。一刻钟之前还病恹恹的，然而只要一掌握到与他对冲的机会，她出窍的元神就会顷刻间回笼。

“好好好，不扯了，喝药吧！”瞧她上气喘了一半，下气的影子还不晓得上哪儿去找的虚弱模样，吵赢了她也胜之不武。

“不要。”她全神贯注地盯住端在他手中的汤碗，眼波几乎是充满敌意的。

他愣了一下。“为什么？”“药很苦。”缩缩缩，她的胴躯自动往床铺内瑟缩半尺。

这算什么跟什么？她以为保持这种距离他就抓不到她吗？“所以才叫‘良药苦口’，过来。”他勉强按捺下满腔的火气。

“放著吧！我有空就喝。”语气相当敷衍，彷彿她此刻正在从事某种旷古绝今的大事业似的。

有人的脾性即将升腾至沸点，而受难者显然完全没有意识到火山喷烟的前兆。

“要不然我吩咐跑堂去买几包甘草粉回来让你下药，总行了吧？”他再次说服自己吞下冒到喉咙的火山岩浆。

“我从小到大都不喝药的。”她俨然打定了主意和他唱反调。

孰可忍，孰不可忍！沸腾的热气炸开了。

“你到底有什么毛病？生病服药、看大夫是天经地义的事，你和我讨价还价什么？受伤的人是我还是你？我为了你好才强迫你吃药耶！不然你以为阁下喝完这碗药汁我可以倒赚十两银子吗？你搞不清楚状况呀？”她索性翻个身，看也不看他的药碗一眼。

他气得浑身发抖。南宫丫头到底有什么毛病？昏迷的时候柔弱得像只小家猫，毫无血色的脸颊清静而惹人心怜，几乎骗人相倍她是没有脾气和爪子的，结果眼睫毛一撑开来，别扭又霸道的本性就展露无遗。

“能不能告诉我你在嚣张什么？”较量结果揭晓，封大镖头彻底败给亲爱的小绑匪。

“姑娘家难免使小性子的。”娇脆如银铃的笑音飘入糊门纸，荡人听者的耳里宛如软柔如绵的春风。浑身说不出的舒服受用。“她喜欢人家说些温言软语哄她吃药，偏偏大笨牛不解风情，嘴巴里尽是吐出硬邦邦的炸药。”是她！

风骚老板娘！

房内的两个人同时发怔。怎么会如此凑巧？她也到洛阳来，而且投宿在同一间酒馆。

守静率先反应过来，直觉推开被子试图抢出庭廊外。

“喂！干什么？你的伤还没痊愈。”一记铁沙掌将她按回床铺。

“你眼巴巴地跟踪我们做什么？”她又气又恼。妇道人居然大老远地跟在人后头，也不怕其他人说闲话，真是不害臊。

“谁跟著你们了？我未嫁之前本来就是洛阳人氏，金泉镇被两位搅和得不适合久居了，所以我只好回城投靠娘家。会宾楼属于我娘家的产业之一，没想到一踏上二楼门槛就听见封公子的声音，简直无巧不成书哪！”宋夫人巧笑倩兮地跨入厢房门槛，衣裾刮起醉人的香风，弯身施了一个柔如杨柳的浅礼。“封公子万福。”“宋夫人多礼了。”封致虚还她一揖。

“有什么好‘多礼’的？黄鼠狼给鸡拜年。”她打从牙根里涩出酸水来抢白。

娇揉、做作、虚伪、狐媚子、风流寡妇……所有侮蔑的言词挣扎著从她的唇齿间挤出。

“守静！”他相交起两道浓黑的肃杀眉。没规矩！好歹宋夫人于他们有小小的恩惠，他真搞不懂她为何每次和人家讲话总是夹枪带棍的。

其实连守静自己也不明白。她仅仅晓得自己看不惯“宋大娘”蓄意流露出来的娇柔和惹人怜爱，俨然视天下男人为手中的猎物。她尤其厌憎“宋大娘”打量疯子虚的眼光，秋波中帶著难以言喻的好奇，彷彿随时打算伸出纤纤魔爪“玷污”他的“清白”。

总而言之，她就是不高兴其他女人以感兴趣的眼光勾引疯子虚，更憎恶他以同样直勾勾的瞳眸传达“我很好上，你要不要试试看”的讯息。

“哎呀！守静姑娘受伤了？”宋夫人翩然停落到她床前。

“没什么，昨天闲来无事，拿根金钱镖试试自己金钟罩的功夫练到几成火候了，肩上的伤口是我故意刺出来的。”她故作无事状。

嘿！有人很不怕死地当著她的面哼笑出声。

疯子虚，如果你敢拆我台，当心我要你好看！她以狠利的眼神警告。

宋大人端起药碗凑到鼻端前。“哦？想不到守静姑娘苦心练功，不遗余力，连用来试验的暗器也喂上毒药了。”拆穿了吧？不会说谎就不要说，编出那种骗小孩的藉口想唬谁呀？封致虚暗笑。

“要你管！”恼羞成怒的赧颜飞上守静的俏颊。她夹手夺过眼中钉持住的汤碗，颈背上的寒毛一根根怒张起来。“这是我的药汁，请阁下的玉手不要乱碰，否则难保它不会从良药变毒药。还有，请别称呼我的闺名，我的朋友通常唤我‘静儿’，不过你可以叫我‘南宫姑娘’。”“南宫守静！”他轻喝，替她的无礼感到狼狈。

“没关系。”宋夫人依然维持翩翩的风度。“南宫姑娘，我这儿有一颗‘天龙九参丸’，对于祛毒疗伤具有神良的功效。”“不用了！我喝下这帖药方就成，不用再服其他灵丹。”守静用不著等她说完，捧起瓷碗咕嘟咕嘟一口气喝光光。

哇！苦死人啦！呛得她连眼睛都睁不开。但她宁可呛死，也不愿承风骚老板娘的人情。

封致虚实在败给她，亏他撇下身段来轻声轻气地哄她，她不给面子也就罢了，居然旁人小小激将一下她就上当了。

“你，真是……算了，躺下来睡一觉吧！我送宋夫人回房去，懒得理你。”懒得理她？他宁可抽出时间陪风骚小荡妇在自家的产业上闲晃，却懒得留下来理她？好！疯子虚，咱们的梁子结定了！

“唉唉唉！有人要遭殃了。”一步出门外，宋夫人轻轻晃著螭首叹气。

“谁？可需要在下相助犬马之劳？”冲著宋夫人有恩于他的份上，他无法对她的难关视若无睹。

“大概需要吧！”眼波流媚的秋光瞅睨著他。“除了你自己，谁也帮不了你。”啊？敢情遭殃的人是他。

可是他为何没有大祸临头的感觉呢？“请问夫人是否接获了道上兄弟的传闻？”八成他的对头不甘愿，打算踢馆了。

“你是真的不懂，抑或装傻？”说了半天，这位聪明一世、却糊涂很多时的男子汉竟把焦点放在“外患”身上，也不搞清楚他的“内忧”才是最紧

急的。

“我？”他茫然。

“唉！”宋夫人继续替他哀声叹气。“你等著吧！那个小姑娘就要给你气受了。”哦，原来她指的是南宫守静。

“反正她让我受气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他早已经习惯、见怪不怪了，而看样子这情形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太可能结束。

“咦？你是真的看不出来呀，”宋夫人仿佛发现某种天大的秘密似的，俏目瞪得黑白分明，“我原本还以为你装傻装得很快乐哩！”“你到底在说什么？”他的脾气又快发作了。为何女人说话的方式总是迂回百转呢？“你以为南宫姑娘为什么对我敌意特别深？为什么她动不动就爱找你抬杠？为什么她会向你撒赖撒娇？为什么你和其他姑娘说话她要生气？”她一口气提出人生四大为什么。

“因为她和我八字不合。”他理所当然的回答。如此显而易见的答案值得深究吗？宋夫人听见他的答案，只差没一跤摔进花坛里。

她输给他了，真的输了，看来这个男人非以直接的手法点醒不可。

“小花儿爱上大笨牛，照理说，大笨牛应该高兴得团团转，没想到它反而愣在原地发呆。”什么？这厢他真的一跤跌进花坛里。

南宫守静爱上他？可是不像呀！他为什么一点“被爱”的感觉都没有？“你……你怎么知道她爱上我？”“这也奇怪，小花儿爱上大笨牛，大笨牛没发觉，狐狸精却知道了。”她咯咯娇笑起来，不等他回过神，施施然带起一阵春风飘向东厢的楼梯。

封致虚不可思议地愣在原地。

南宫守静和他？不会吧！她只是乳臭未乾的小丫头，他的“镖靶”之一。

她怎么会爱上他呢？在他眼中，他们俩有可能成为朋友、仇人、绑匪和肉票、迷路的羔羊和引导的牧人……任何的关系，唯独“恋人”这一项被排除于他的思考范围之外。

不行，他的思绪完全停摆，无法确知自己究竟应该对这个新消息做何反应。

“你以为自己站在花坛里，泥上就会自动长出另一个封致虚帮忙还赌债吗？”“哗！”突然冒出来的低沉噪音吓得他跳出三尺远。

“不错！你的轻功越练越有火候了。”闻人独傲挑眉打量他。

“吓死人了，你以为大白天人家就不会被你的阴阳怪气骇出一身病？”他没好气地跳回廊亭下。

“人家是谁？”“人家是我。”“你就是你，为什么偏要讲‘人家’？”闻人独傲好笑地嘲弄他。

他决定这个话题到此为止，以免越扯越乱。

“你怎么还没走？”“‘人家’先来向你辞行，”闻人独傲仍然不肯轻易放过调侃弟弟的机会。“结果却撞见封大侠又收到飞来艳福。那位姑娘是谁？”他向宋夫人消失的方向示意。

“不晓得，她的来历挺神秘的。”终于转移话题了，他暗暗松了口气。“她自称宋夫人，祖籍洛阳人氏。她能独自住在金泉镇上，和一窝匪徒相安无事了好些日子，想必背景不单纯。”“嗯。”闻人独傲若有所思地点点头，眼中闪过一抹奇异的神色。“知道了，我会帮你调查清楚。等南宫姑娘身子恢复

后，你最好赶紧动身，免得天机帮的探子先找上你们。”天机帮。这是另一个令他们的未来极端尴尬的因素。

待他找到天机帮的总部后，他打算大举剿灭为非作歹的帮众。

他并非没有思量过届时该如何处置她。可以想见的，南宫大小姐会恨他入骨，而且可能持续恨上八辈子，甚至把全家人的死因归咎在她自己身上，怨恨自己引狼入室。但他并不打算对她不利。说他心软也好，愚昧也罢，反正他就是无法命令自己毫无迟疑地夺走她的性命。

这是另外一个以前从未发生过的异事。他深谙“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危险性，偶尔为了行事方便，他也会假意结交欲铲除对象的喽罗，藉以搜集必要的情报，一旦动手时绝不会对任何人心软。对她，他却破例了。

不过，这并不代表什么，充其量只能说他“稍微”有些宠爱她而已，就像……哥哥对小妹妹一样？或许吧，毕竟他没有妹妹，不晓得这之间是否有任何异同。

唉！她真的对他有好感吗？情况实在太复杂了。

这些疑问他非找机会弄清楚不可。

南宫守静著实不是盖的。

她一旦打定了主意和他闹别扭，全副意志力便立即贯注于如何完成“神圣使命”。

七天之后，他们动身前往天机帮的总部，一路上她脚踏实地、兢兢业业、夙夜匪懈地发掘一切办法和他唱反调，不肯让他好受。

刚开始他们的对话如下 “来，吃饭团。你的元气还没完全恢复，一定要多吃一点。”“不，我想喝汤。”“在这荒山野岭的，教我上哪儿弄汤给你喝？”“那就不吃。”到了下午 “来，喝汤，我特地打了一只獐子熬肉汤。”“不，我想吃饭团。”“饭团早吃完了。你中午不是想喝汤吗？”“你没长眼睛、不会看天色啊？现在还是中午吗？”总之，她不气死他绝不甘心。

初时也就罢了，起码她有应有答的。隔天起，她乾脆板起脸来，自个儿走在前方三尺远的距离，杜绝两人交谈的机会。若说这种表现称之为“爱上他”，封致虚简直不敢拟测她“恨死他”的情况。

其实女孩耍脾气的情形他并不是没遭遇过，好歹他也交往过几位红粉知己。然而，人家一旦对他有好感，或者会含羞带怯地表达心意，或者会爽朗大方地直言不讳，可从没人像她这样传露“好像有又好像没有”的暧昧劲儿。

此刻，两人躲在浓荫下，避开正午时分的烈日，她刻意坐到树影的边缘，挂上一副“本姑娘心情欠佳，你少来惹我”的沉闷表情，他终于决定自己委曲求全得够久了。

这年头担任肉票也是很辛苦的，他有权争取身为肉票应有的权益和尊重。

“你好像很郁闷。”哪来这么多毛病？他在心里嘀嘀咕咕。“要不要说出来听听？或者我可以帮你想法子解开心结。”她拒答。

“丫头，你到底怎么了？接下来咱们好歹有几个月相处时间，难道你打算一直阴阳怪气下去吗？再说，一旦跟你回到天机帮，我很可能立刻被令尊处死，难得在临死之前我们有机会结交为短暂的朋友，你为何不把握时间？”他进行怀柔政策。

她的脸色稍微和缓下来。

“要我不生气也行，你必须答应我一件事。”她当然不会让爹爹杀他，但多让他提心吊胆一阵子也是好的，她才不急著让他安心咧。

“说来听听。”“我最讨厌那个风骚小寡妇，答允我，你永远不再和她说话，甚至远远见到她就立刻躲开，连打照面也尽量避免。”她开出一百零一条要件。

看来她真的和宋夫人对上了。封致虚的耳际蓦然掠过一阵戏谑笑语
你以为南宫姑娘为什么对我敌意特别深？为什么你和其他姑娘说话她要生气？奇怪，小花儿爱上大笨牛，大笨牛没发觉，狐狸精却知道了。

难道真给宋夫人猜对了，她的反常行为真的是因为对他有好感而引发的醋意？守静见他一听完自己的要求，忽然发起呆来，不愿开口答允，心头登时恼了。

死疯子虚，好色男人，没品没德！见到漂亮女人就什么都不顾了。她就知道他舍不得那个小寡妇。

守静忽然觉得满心委屈，蓦地趴在膝上哇哇大哭起来。

“喂喂喂，你哭什么？”他万万料不到她会来这一招。

“你走呀！你去找她好了，反正我只是个爹不疼娘不爱的女孩儿，什么都不会，苟活著也没啥用处，乾脆迷路在林子里给土狼当晚餐，也算功德一件。你走好了，谁要你来理我？哇——”她放声大哭，却哭得他莫名其妙。

说真的，教他施展手脚修理那些宵小匪徒或上门挑衅的高手并非算何等难事，可是南宫守静一忽儿嗔怪、一忽儿笑闹，实在搞得他一头露水。接下来他究竟该如何才好？“好，我倒要看看你有多少眼泪好哭。”他也失去耐性，和她耗上了。

事实证明，南宫守静具有水坝的储备量，她足足哭了半个时辰，仍然没有收住水流泄洪的趋势。

好歹也来个中场休息吧！再不上路，他们今晚就要睡在林子里了。

既然说不得，他只好陪她玩个小小的把戏。

封致虚倒运起深厚的内力，额头上逼出豆大的汗滴，突然哼哼哈哈地呻吟起来。

“啊——好痛呀！痛死了——喔！”他抱著肚子在泥土地上打滚。“哎哟——”

守静吃了一惊，连忙蹦回他身畔检查他的伤势。

“怎么了？为何突然闹肚子痛？”会不会是那锅獐子肉汤有问题？

“我……啊——我的老毛病发作了。”他的手脚抖出一阵又一阵止不住的痉挛。

“我……我不行了，你不用理我，自己回家去吧！”“我……疯子虚，你到底怎么了嘛？”她急得哭了起来。

“你回去……转告令尊，就说封致虚已经……在洛阳城外送了性命……以后再也不会有人威胁到大伙儿的生命安全，他们可以放心了——啊！”他突然惊天动地地大叫一声。

守静伸手触摸他的额角，只觉得手下一片冰冷，不禁惊慌失措地叫喊起来。“不会的，封致虚，你不会死的。告诉我你为什么会突然害病，我一定会找大夫把你医好的。”“我……我天生心脉发育得不完全，只要情绪一激动，气血走岔了路子，就……就会浑身剧痛——唔，痛死我了！这几天我一直和我赌气，让我心里不安宁，所以我就……就发病了，噢——”他呻吟了

几声，忽然软趴趴地摊在小径旁，眼看是不成了。

守静从小到大哪曾遭遇过这等阵仗？切切挂心的对象即将死在她的眼前，她再也顾不得什么气恼、吃味的小问题，蓦地趴在他胸口上哇啦哇啦又哭了起来。这会儿保证哀号得货真价实，绝对不是盖的。

“封致虚，都是我不好，我向你道歉，你不要死啦！哇……”她的哭叫声比他垂死的呻吟更惊人。

小丫头一个，这样就上当了。唉！真没成就感。

“守静，希望你把我葬在洛阳城里，每年忌辰时别忘了替我烧炷香，我……我永远感谢你的恩情……”他肚子里已经快笑翻天了。

好啦，多花点时间吓吓她，接下来差不多也该鸣金收兵上路了。

“封致虚，我故意想气气你，又不是真的生气，如果你……如果你死了……”一串流水般的念头化为话语，不暇思索地冲出她的齿关，“如果你死了，我也不想一个人活下去，我一定陪你一起死，呜……”他倏地愣住了。

她想陪他一起死？南宫守静究竟明不明白自己说了些什么？她可知晓一个姑娘家向大男人吐露愿意跟他同生共死，代表著何种含意？以往她不经意间透露的语句窜上他的心头——“封”是我要姓的，哪轮得到你？她真的对他有意！

直到此刻，他终于确定了。

“封致虚，你别丢下我不管，我不想和你分开，呜……”她继续哭得呼天抢地。

倘若他料想不错，少女情窦初开的心怀，可能连守静本人也弄不明白。他怔怔地发呆著。

“封致虚，你为什么没反应？”难道他真的不成了？她恐慌地紧紧抱住他的身躯，“不，你醒醒呀！我不生气了，你别和我当真。”“真……真的？”“我发誓！”“好，不当真就不当真。”他忽然盘腿坐起来，眼中亮烁著精神奕奕的光彩。

守静一呆。且慢，这是怎么回事？他笑吟吟地端凝她。“别再和我闹脾气了，这可是你自己说——啊！”啪！一记重重的“锅贴”劈头甩上他的面颊，事出突然，他居然忘记闪躲了。

封致虚的眼前立时浮现几颗绕著圆圈的小星星，耳边还听到啾啾啾的小鸟叫声。

“你……你……”她上当了！圆润可人的俏脸蓦然涨得通红，仿佛刚刚采摘下来的小苹果。“你不要脸！”她突地跳起来往前冲出去。

奇怪！刚才还对他死心塌地的，没有他就不肯活，怎么转眼间又翻脸打人了？“喂，等等我。”他跟著跳起来拉住她。“你先别走——”“不要理我！”守静挣开他的掌握，恼羞成怒。

“你听我说——”“我不要听，你是个天底下最最可恶的大骗子。我再也不想见到你！”她忿忿地走开去，不肯理他。

“不是——”封致虚又把她拉回头。

“你自己走吧！咱们从此分道扬镳，你回洛阳找你的风骚小寡妇，我回天机帮当我的帮主小姐，咱们以后井水不犯河水。”她又走出去。

“但是你——”他再将她拉回来。

“别拉著我！反正我没有你，一个人也可以活得很好。”她用力甩开他的手臂就想掉头离开。

“你给我站住！”他终于忍无可忍地大喊。

守静蓦地站定脚步。

“你想怎么样？”她神色不善地回头。

“你走错路了，绑匪！那个方向是要回洛阳的。”他好心想告诉她，她却偏偏喜欢和他玩拉锯战。

她的秀容掠过一阵青一阵白。

“你……你……”羞愤和气恼同时在她的大脑和小脑间展开激烈冲突。最后，她终于做出最适切的选择——“死疯子虚！”她一脚踹向他的膝盖骨，转头朝正确的方向跑出去。

“啊！”他痛叫，抱起单脚在原地乱蹦乱跳。怎么连说实话也有事？罢了罢了！他赶紧追上去。

那个死人头，居然敢骗她！

她又羞又愤，隐约明白自己透露了某种姑娘家不应该坦白的心意，却又说不出究竟是什么。

而且，既然她已经招出那些“不知道是什么”的“什么”，为何他没有特殊的反应呢？徐风拂来，洛阳城外的初秋，美得非常旖旎

第六章

“什么？”有人吃了炸药般爆开来。

这个人，当然就是封致虚。

“你凶什么？”守静防卫性地偷觑他。

“你一定在跟我开玩笑，对不对？”他气得过了头，反倒狠笑起来。

自从相熟了南宫守静之后，他的情绪起伏之强烈连自己也无法置信。

申月的黄昏，山风刮打在身上，已经有些凛峻如刀的感觉。此刻，横亘在他们眼前的选择有两条——一道朝向西北，一路转往东北。

而她，全大江南北最值得供奉起来膜拜的路痴，居然好意思告诉他她忘记回天机帮的路途应该走哪一条了。

“奇怪了，你问我，我怎么晓得？离开家门之后，我就一路问路到武夷山——”“饿虎岗。”尽管满腔火气即将从鼻孔里喷出来，封致虚仍然不忘纠正她。

“武夷山！我确定我问路的目的地是武夷山。”虽然她的路感有问题，记忆力可灵光得很。

“但是你最后出现在江西的饿虎岗。”他发誓有朝一日必定要把这个荒谬的天大笑话传遍整个江湖。

“那又如何？我只说自己问路去武夷山，又没说到最后真的找到地方了。”她说得理直气壮，他争得过她才怪。

“别想扯开话题。”他摸清了南宫守静的伎俩。“你找不到武夷山我不怪你，但是你找不到回家的路，这就有点说不过去了吧？”这是他的逻辑。老天！这是全天下思路正常的人应有的逻辑，只是他忘记了南宫守静向来不依循“正常”的步调来行动。

“我一路从家里走到饿虎岗，先甭提那段迷路白走的旅程，光是大街小

巷钻来钻去的路段，就活像掉进迷宫里似的，我又没有服用过武林奇宝神脑大还丹，怎么可能记得住？”她的路感奇差无比又不是这一天两天的新鲜事，他应该多体谅她一点嘛！

“好，”封致虚暗地说服自己，他必须端出肉票应有的架式，适时向绑匪询问未来的动向。“咱们来玩一问一答的游戏好了。天机帮的总部在哪里？你总该知道地名吧。”“当然罗！”这个问题简单。“在青顶岭。”“青顶岭又是何处高地？”“青顶岭名列常山的第一要塞。”“常山又是什么鬼地方？”听她的口气仿佛常山很出名似的，他走遍朝境疆土却好像从未听过这座山名。

她圆灵的瞳仁儿瞪成满月。“连常山你都不知道？封致虚，你真是白活了！常山闻名的野参茶在附近方圆十余里是难得的至宝，寻常人妄想喝到一小杯都算奢求，而你居然没听过？”“少恨我瞎混，常山究竟在哪里？”今儿个他没有磕牙的心情。

“常山就在……在……”“在哪里？”他忍不住倾身盯住她的红唇。

“呃……山西……”她的声音越来越迟疑。“对吧？”“什么叫‘山西对吧’？我从来没听过这种鬼地名。”“呃，不然就是陕西。”他合上眼皮，默数三十下，才以充满压抑和愤恨的语调开口，“山西和陕西两地相差十万八千里，能不能麻烦你说得更明确一点，告诉我真确的地点究竟在山西或者陕西？”这可问倒她了。自从几年前随著老爹搬到常山之后，她从来没有下山半步，根本不会想到自己有必要记牢常山的地理位置。直到下山之后，她离开了常山地域，询路问人的目标也以武夷山为主，更不会想到自己该问清楚常山究竟位于何处，隐约只记得好像是山西或者陕西，偏偏这两个省发音如此相近，她记不住又有什么办法？“我要是记得牢就不用找你随行啦！笨蛋。”她做出轻蔑的结论。“肉票，替绑匪服务是你的责任，既然如此，这个谜题就交给你了，你负责把常山给我找出来。”反正他厉害得很，任何难题到了他手上都能轻轻松松地解决掉，因此找个地方应该难不倒他吧？再说，常山又不会和他玩捉迷藏，让他上穷碧落下黄泉地追著跑。

这一瞬间，封致虚决定了。他要效法吵输架的泼妇，坐在地上开始踢腿、扯头发，大哭大闹一场。

老天爷，你为什么恨我？我做错了什么让你恨我恨到这个地步？哦，不，不用否认，我完全明白你憎恨我的程度。若非如此，你不会把一个集天下第一路盲、小醋醮子、绝顶爱使小性子、怜悯心泛滥过度的滥情者等诸多“优点”于一身的姑娘送到我跟前来。

我只剩下几个月“刑期”就服满了，拜托！你为何不能网开一面呢？手掌一次又一次地抹过自己欲哭无泪的脸孔。

“唯今之计只有这么办了。”他弹性疲乏的焦点瞟向她的圆脸。

都怪自己宠坏了她，每回她闯了祸，他总是走在后头替她收拾得乾乾淨净，才会养成她啥都不担心的习惯，以为凡事只要撻下一句话，隔天睁开眼睛事情自然会办得妥妥贴贴的呈到她面前。

“说来听听。”她居然好意思看起来神采奕奕，真可耻！

“把后头那个跟踪了咱们四天的家伙揪出来带路。”话声方歇，他的身形蓦地拔高，飞向三里外的浓密树林，几声短暂的交手过招异响，不消片刻，他揪著一个花白头发的老头儿跃回她面前。

“陈总管！怎么是你？”她又惊又喜地连忙扑进老总管的怀里。

“小姐，你要不要紧？”陈总管不愧为忠心耿耿的部属，即使自己陷入

敌人的魔爪，仍然先关心小主子的安危。

“我当然不要紧呀！跟他在一起，有谁敢动我？”这倒是实话。她绑到一个很好用的肉票。“疯子虚，原来你早就察觉陈总管跟在我们后面，你为什么不早说呢？坏蛋。”因为他打算不动声色地除掉老家伙。接下来的行程，跟踪他们的天机帮探子势必逐渐增多，他原本准备来一个除一个、来两个砍一双，趁著抵达天机帮总部之前尽量先铲除掉几个党羽，省得以后人多难缠；而且他必须做得不动声色，以免惊动到守静。没想到如今迫于情势所趋，他不得不暴露跟踪者的行踪，这下子整个算盘可得重打了。

上天大人仿佛打定了主意不让他轻松过关。

“小姐，你怎么会和他在一起？”陈总管事先推测过各种和小姐相逢的景况，包括她迷路、饿著肚子沿途乞讨、继承父亲的大业以偷盗抢劫为生……唯独没想到她居然会和大煞星封致虚结伴同行，而且还丝毫未曾受到任何虐待，简直红润健康得令人不敢相信，反而封致虚的精神状态看起来似乎比她悲惨。

“因为他打算和我一起回天机帮，我们俩正好同路。”她开心地拉过封致虚的臂膀，替两人介绍。“疯子虚，我可以说是陈总管一手拉扯长大的哟！陈总管，疯子虚没有你们形容的那么恐怖呀！相熟之后你们就会明白的。”这家伙想和小姐一道回天机帮？陈总管登时明白了他的暗谋，而封致虚也清楚自己瞒不过对方的心计。

“小姐，这一路上封大侠对你……还算周到吧？”老总管比较担心小姐的名节问题。

“嗯哼！”封致虚清了清喉咙。

“很周到。”守静接到他的讯号，夸赞的好话自动自发地由她嘴巴吐出。

“封大侠，请问阁下前往敝帮的目的何在？”陈总管眯起眼睛打量他。

“他想回去报恩。”守静抢著担任他的发言人。“咱们天机帮曾经有恩于他，所以他自愿和我回帮里化解一些不必要的误会，顺便向救命恩人报恩。”这种理由小姐也买帐？陈总管几乎想哭出来。不过从她的言语中，他也听出小姐对大煞星显然颇为维护，根据南宫父女俩遗传的性格来看，他们的固执是无人能敌的，因此欲说服她封致虚其实不怀好意，八成需要耗费二十八年的时间。

事情非常明显，他必须私下解决这包毁灭力超强的火药，而且不能惊动到小姐。

“欢迎欢迎，”陈总管咧出满脸言不由衷的笑容，“原本我还以为封大侠对道上的兄弟不怀好意，原来一切都是误会。既然如此，就由我带两位回到天机帮，再请兄弟们和封大侠把酒言欢，封大侠意下如何？”老狐狸！留下来准会碍手碍脚的，非第一个除掉你不可。然而，可不能惊动守静。

“当然当然。”封致虚回以同样热烈的笑容。“南宫姑娘找不到回家的路，陈总管正好可以跟咱们同行。”等著吧！老兄。

两个人同时以眼神暗示对方。

未到天机帮之前，你和牛头马面的约会就会先来一步。

接下来的几天，两个大男人都有些壮志伸不得的无奈感。

在陈总管这一头，他明白单凭自己的功夫决计难以和封致虚“明争”，只好想法子“暗斗”他，偏偏大小姐日日夜夜黏他黏得紧紧的，害自己想下

手都没机会。

至于封致虚那头，他想死了揪住陈总管的小辫子，倒吊起来抽鞭子、淋冷水、点把火命令他跳火圈之类的，等到问出总部真确地点就立刻送老人家入土为安，毕竟老而不死是谓贼，他可是为了老人家死后的“美誉”著想。偏偏鬼丫头一天到晚卡在两人之间作梗，许多大好的良机白白错过了。

今晚，趁著他们投宿在一处民宅，封致虚决定，该是他和陈总管好好“谈谈”的时候了。

“封大侠，您好大的兴致，一个人坐在树顶上赏月。”陈总管眯著两只老眼笑成老狐狸样。

来了来了。他暗暗冷笑。

“今夜适逢望月，银盘皎洁，正是欣赏的好时机，敢情陈总管也是性情中人，对天上婵娟情有独锺？”“小老儿特地备了一壶好酒，顺便为封大侠助兴，还请大侠笑纳。”好酒？只怕是“好毒的酒”吧！

无所谓，谁怕谁？他朗声一笑，招手请对方上树。

“留心。”陈总管脚下似乎不太妥当，手掌攀向他的肩膀借力。

救他充当临时拐杖？没问题！不过，因此而送命可就大大划不来。

月光的掩映中，陈总管的手掌心隐隐反映出一点银芒，有如锐针的尖端。一个大男人拿根绣花针，说有多不伦不类便有多不伦不类，而假若这芒银光居然透出青蓝色的光泽，那么绣花针藏在手中的目的显然不只拿来缝补衣物，同时还兼具了“喂毒”的功用。

“陈总管，我倒不晓得阁下对于当刺猬还有如此高的偏好。”他笑著，曲臂挥开搭上肩头的毒针。

陈总管突然被他击开，一个重心不稳，当真差一点点跌下树去。

“啊！”他赶紧攀住身前的树干，结果毒针刺进木头里。老头儿功夫虽然不高，临敌应变的经验却非常丰富，反手一记鹰爪功抓向他的咽喉，下手已经不再容情。

封致虚的脾气也被他挑起来了。

“哼！老家伙，我一路上几番容让你，结果你不但不知好歹，反而一而再、再而三地对我无礼，你以为我真的不敢杀你吗？”他的心中登时触动了杀机。

拚著被南宫守静责怪的可能性，今夜他非杀这个碍手碍脚的老家伙不可。但是，当然啦，还是把天机帮的总部地点先问出来比较要紧。

他反手拔出树干上的毒针，迅雷不及掩耳地攻向陈总管的下盘，三两下工夫已经恶狠狠地戳进对方的大腿。

“啊”陈总管惨呼。针上的“卧龙胆”剧毒是他花了三年的苦心才熬炼而成的，中毒的一刻钟之内如果不立即服下解药，即使大罗金仙下凡也救不了。

活命要紧，杀人其次。陈总管拔出毒针，猛地翻身跳上高封致虚一阶的横枝，反手朝他疾射而下。封致虚看准了那点银蓝色的耀光，偏头避开了毒针的来势，利针无声无息地飞向暗蒙蒙的树底。

陈总管求的便是他避开这一击，趁著如此的大好良机，正好让自己溜身窜到树下去服解药。“疯子虚，你看！”兴致盎然的娇唤声由远而近，转眼间飘到树荫底下。“我刚才在柴房里找柴火，捡到这只可爱的东西。”守静未看见暗夜中肉眼几乎无法辨视的星芒，直直迎向毒针的来势。

危险！

“大小姐！”陈总管大惊失色，立即闭上眼睛，不忍心目睹即将发生的惨剧。

封致虚的脸色倏然发白，无暇细想，直觉扑向利针的尾端，劈手狠狠挥出一掌。

若想以看不见、摸不著的无形掌风击偏一根货真价实的毒针，所发挥出来的力道自然出乎寻常的强劲。

守静突然感觉身前涌过一股狂热的气流，随即她的娇躯被他一把扯到树枝上，中途还绕了半圈巨大的圆弧形。

“噢！你把我的衣领扯破了啦！放开我。”干嘛？他以为她是练功用的沙袋，没事可以提来提去权充锻链手劲的工具。

他的大手贴上她的圆脸，顺著细润的轮廓快速溜过每道线条，检查她有没有中针的迹象。

“喂喂喂，你干什么？”登徒子！居然妄想偷摸她的胸脯。这种禁地是要留给未来的相公开发的。

“你没事？”紧憋的气息稍微松出一些缺口。

“被你摸到才有事。”她大小姐完全不晓得自己刚从鬼门关前观光了一趟回来。

“大小姐！”陈总管万万料不到竟然是大煞星救了她的小命，在放心之余，跃过来抱住她来上一阵大搂大摇，甚至搭配上老泪纵横的特效。“小姐，你没事吧？如果你受了伤，我怎么向帮主交代呀！小姐……”“什么跟什么嘛？好端端的受什么伤，你们发癫啦？我还以为满月之时只有狼群才会情绪疯狂的，原来你们也感染到畜生的习性啦！”真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眼珠子一溜，她迎上老管家的脸庞，“咦？陈总管，你喝醉酒啦？”“我？没有呀！”“那你的脸为什么涨成血红色的？”简直比女人涂上胭脂更离谱。

“嘎？”不提还好，她这么一说，陈总管的知觉立时转回自己身上。糟糕，眼前开始昏花，口乾舌燥，卧龙胆的毒性已经发作出来了。“我……我晚膳用得太多，浑身胀起来……唔，我先回房休息了。”“这么快就想走了？”封致虚暗暗冷哼，老狐狸，想溜？好不容易让你中了剧毒，老命捏在我手上，哪那么容易放你走！

“也好！陈总管，你先回去睡觉好了，明天一早还要赶路呢。”守静干净俐落地坏了他的好事。他们年轻人体力好，应该多多体谅老人家的嘛。

他奶奶个熊！封致虚差点当场跳起来抓狂。这丫头分明是天生下来当他生命中的绊脚石的。

“小姐，天色不早了，你也回房休息吧。”陈总管挤出一丝笑容。大小姐破坏了封致虚的好事，他万万不会放他甘休，他得想个法子把他们两个隔开才行。

偏偏有人的神经天生少长了一根，完全没体察到场面之下尔虞我诈的暗潮。

“我……睡觉呀？”她迟疑地瞥了肉票一眼。“疯子虚，你困了吗？”

“封、致、虚！”他从牙缝间挤出声音来。“我还想多坐一会儿。”他不敢看向身旁的野丫头，生怕自己会一时控制不住，反手掐住她的小脖子。

“哦？那我也陪你多坐一会儿。陈总管，你先回去睡吧！”她笑咪咪地遣走手下。

为了生命安全起见，陈总管没时间和她争辩，匆匆跳下树，回房先服了解药再说。

倒楣！他无奈地枯坐在枝干上，哀叹自己悲怜的命运。

老天爷，同情同情我吧！只剩下几个月了……“喂，对了，我要让你看看这只小东西。”她终于忆起自己前来找他的目的。

守静小心翼翼地从小袋里掏出一只手心大小的毛球，圆呼呼的，还会动来动去。

“这是什么东西？”既然好奇心被挑起来，怨怼自然而然地稍减几分，他试探性地伸出手指戳戳她手心的小动物。

“刚出生的老鼠。”她喜孜孜地宣布。

“哇！”他蓦地弹离开她一段距离。吓死人哪？捧著一只小老鼠四处跑，她怕不怕脏？“谁知道那种老鼠身上有多少只跳蚤，你还不赶快去洗手？”居然还骗他一起摸，恶！他赶紧把食指贴在胸前拚命擦拭。

“怎么会？我觉得它很可爱呀！”她无辜的眼波眨巴眨巴。“我在家里养了两只黄色的小土鼠，它们好乖、好听话的。”这么容易满足？奇怪，她的表现在不像一个江湖大盗的女儿。照理说，她应该享尽了父亲强取豪夺而来的奇珍异品，生活的奢侈程度胜过公主，可是她平常的言行却仿如一个刚进城的小乡巴佬，事事都觉得新鲜。究竟南宫芳是如何教养女儿的？罢了！不干他的事，他不希望在这件事上牵扯进太多儿女私情，毕竟日后他们翻脸成为仇人的可能性非常高。

他已经想透了，南宫守静爱上他是她自家的事，他可不能陪著她一起胡来。

夜露染上银白的月牙衣，渐渐凝聚在青绿的树叶上，滚著滚著，滴咚跃下她的衣襟里，寒风轻巧地吹过来助兴，她滴溜溜地打个寒颤。

“冷吗？”他轻声问。照顾她的需要俨然已成为他的第二天性。

“嗯。”她自动自发地抬起他的手臂，窝进他的胸怀取暖。

同行的这几个月来，她早就发现他的身体比大火炉还管用。八成内力深厚的人天生懂得运气调节自己的体温吧！既然如此，稍微出借一点温度并不为过，反正又不用花钱。

“把你的老鼠藏好一点，别让它溜到我身上。”他不忘低头恐吓，其实语意中已经透露出怜爱的意味。

“疯子虚？”她的额头抵住他的面颊。

“封致虚。”只有上次装病的时候，她才叫对过他的真名。

“我很想念爹爹。”她轻喃，语气间难掩落寞和思乡的情怀。

是了，无论多么罪大恶极的匪徒，在儿女眼中想必亦是无可取代的。或许人人皆有孺慕和疼爱子女的一面吧？孟夫子极力彰显的人性本善，莫非便是看通了这项人性的柔处？而她思念的父亲却是他欲除之而后快的对象。他不禁意识到几分……徬徨。

“我们就快见到他了。”他轻声安慰。

“可是，我离家之前曾和爹爹大吵过一架，或许他决定永远不原谅我了呢！”她怅然的喃语，俯首和他的大手交握，把玩著他的指尖。

“不会的。”他浅浅吻上她滑润如丝的秀发。“如果令尊又想骂你，我一定会帮你说话，告诉他你是一个多好的女儿，又聪明又懂事。我一定会站在你这边。”“真的？”她抬头，欣悦的眼眸迸发出光彩。“你会帮我解决我和

爹爹的问题吗？”“嗯。”她的眼睛像星星。

他不喜欢她如此单纯地信任他，一旦她发觉他有意杀害她全帮，届时情况该是何等复杂？“疯子虚？”“嗯？”“我发现其实你是一个好人耶！”她满足地叹了口气，更深地偎进他怀里。

他哑口无言。

这句“好人”害他失眠了一整夜。

又来一个？他们一行三人方才踏进陕西境内，封致虚马上察觉到身后多了一个蹑手蹑脚的鼠辈。

哼！区区几个帮徒毛贼，难道他还怕了不成？尽管放马过来！

“有人跟踪咱们，好像闪进那茅屋了。”陈总管先声张出来。

“我去抓。”南宫大姑娘自告奋勇，也不秤秤自己有几斤几两重，乒乒乓乓冲了出去。

“喂！回来。”封致虚骇得连魂都飞了。

如果后面的家伙不是天机帮的从众，而是其他拦路抢劫的大盗怎么办？他没命地拔腿追上去。

“嘿！看招。”守静跳进路旁的小茅屋里。

“别‘看’了。”他随之窜进来，单手制住她的花拳绣腿。“你可不可以偶尔收敛一点，别老是这么莽撞？”她瞪圆了不服气的眼眸。“老兄，你没搞错吧？我是在替咱们捉贼耶！”哼！好心没好报。

“算了吧！你没被小贼捉去我就偷笑了。”哟，把她看得如此之扁！

“大侠，请你弄清楚自己的身分好不好？我是老大，你是老么耶！你居然比我还气焰嚣张？”她正经八百教训著，一根笋指戳上他硬邦邦的胸膛。

“做老大也该有做老大的样子，一个绑匪成天到晚要肉票去拯救她，像话吗？”封致虚反驳。显然他比较站得住脚。

守静恼羞成怒。“那又如何？谁要你鸡婆，我有求过你来救我吗？你给我说清楚，我哪一次跪在地上哭爹喊娘地祈求封大侠来解除我的危难？”对，她的确没有哭爹喊娘，她只不过亮出招牌的大嗓门嘶吼：“疯子虚！”而已，然后他就会像火烧屁股般地自动送上门供她差遣。

“我鸡婆？好，现在你有本事说大话，以后遇上问题时，切切记得别来找我想办法。”两个人就这样杠上了。

随后跟上而站在门口的陈总管和茅屋里的“歹徒”都愣住了。这两人好像是进来捉人的，怎么人没抓到，反而自己先吵起来？“呃，两位……”陈总管清清喉咙，自觉有义务维持场面的平衡性，以免流失主题。

“两位还记得咱们停下来的目的是什么吧？”“你吵什么！我说过你可以插嘴吗？”封致虚回头怪叫。

陈总管暗叫不妙，看来封大侠也感染到南宫父女惯于迁怒旁人的天性。所谓“近墨者黑”八成就是这层道理。

“大小姐。”跟踪者眼看自己若再保持静默，他们三个人可能会一辈子缠夹不清，只好出声了。

“锤师兄！”守静讶异地喊著，终于分出一丝注意力给应该是主角的追踪者。“爹爹也吩咐你出来接我回去吗？”这厢面子做足了，届时她风风光光地回到总部，再“献”上随行的疯子虚，保证能在众人面前大大露了脸，哈哈！

“大小姐……” 锺顶盛忽然“砰！”地一声跪下。“大小姐，属下无能！属下该死！”“我知道，还有没有其他新鲜事？”她向来不喜欢反驳别人，除了疯子虚。

“大小姐，我连赶了三日三夜的路，途中累死两匹好马，就是为了赶在你回帮之前先拦截住你。天机帮现在回不得。”锺顶盛抬起衣袖抹掉垂下来的好汉之泪。

“为什么？”守静满面的笑容立刻打住。莫非是她那个没度量的老爹怒气未退，狠心拒绝她倦鸟归巢？“帮主……帮主给关进锁仙洞的地窖了。”不会吧？”她瞠目结舌。“无论他如何责备自己不该和我闹翻了，也没必要自行关进地窖里闭门思过呀！我还没生气到那等地步。”代沟。这对父女明显有沟通欠佳的问题，对彼此的了解才会近于无知的地步。这是封致虚截至目前为止的观察所得。

“不是的。”锺顶盛垂泪地解释。“陈总管离开总部不久，副帮主……居然和四姨太串通谋反，使诈制伏了帮主，把他囚禁起来了。”“什么？！”打雷般的震撼猛地劈向他们。她和陈总管霎时惊呆了。

天机帮落人旁人的掌握？她踉跄了一步，思绪昏茫迷乱地眩转。不，不会的，爹爹的功夫号称打遍帮内无敌手，哪可能轻易被闲杂人等制伏呢？她双脚发软，乾脆坐在地上放声号哭。

“爹！我要爹！哇” 那种哭法实在教人鼻酸。

封致虚长叹一声，拉起她贴进怀里。“别哭了，哭也不是办法。”“爹……我早就告诉过你，饶翠那小贱人和司徒仲这个恶贼有染，假如你早早采信我的话，又怎么会有今天的灾祸呢？爹！是你活该呀……哇” 她边痛哭还可以边骂人。

“饶翠是哪号人物？”在封致虚听来，帮内叛变和守静出走似乎都因这个女人而起。

“饶翠是我爹爹的四姨太，常山附近有名的退隐红妓。”她抽抽答答地回答。“我以前就撞见过她和副帮主鬼鬼祟祟的情状，爹偏偏不相信……疯子虚，他们会不会狠心对爹爹下毒手？帮内的兄弟受制于司徒仲，一定不敢轻举妄动，我娘和大娘、三娘又不会武功，呜……爹爹只有乖乖被他们关禁的份，谁有办法可以救他出来？……该怎么办才好？我该如何潜回帮里” 说到这里，哭声和语声倏地嘎然而止。

咦，怎么她哭起来俨然像骑马，勒住马缰说停就停？他低头检查她是否哭岔了气或晕厥过去，不期然间，迎上她逐渐射出光芒的瞳孔。眼睛里罩著一层水雾，湿气之下的眸珠却焕发出充满希望的辉耀，紧紧揪住赐给她期盼的主角——他，封致虚。

不妙！大大不妙！

“慢著，你干嘛用那种眼光看我？”他彷彿目睹无形的绳圈正套上他的颈子。

“疯子虚！”她发现新大陆似的大叫。“你还记得自己上个月底的夜里说过什么话吗？”“我每个月底的夜里都会说话，你指的是哪一句？”糟糕，绳圈开始收紧，他已经感受到呼吸困难的压力。

“你说过你会站在我这边，对吧？”“对，可是”“而且你也答应帮我解决我和爹爹的问题，我没说错吧？”“没错，但”“那我和爹爹现在真的有问题了，你是不是该信守承诺把我爹爹救出来？”“等一下，我”

“你自己也承认我是老大、你是老么的，老大命令……呃，请求老么帮个小忙，不为过吧？”“你给我……”“封致虚，”海汪汪的大眼睛再度漾起水光。“不管啦！你要是不帮忙，就没人可以救出我爹爹了。司徒仲的武功之高强不下于我爹，帮内根本没有人打得过他，除非你教我自己去送死，呜……你忍心吗？你真的忍心吗？”封致虚再也无法发出其他声音。

他终于发现，南宫守静只有在面临特殊状况或有求于他的时候，才会字正腔圆地叫出他的名字。

怎么会这样？他记得清清楚楚，一刻钟前她刚骂过他鸡婆，俨然一辈子不需要他出手援助的激昂状；转眼间却立刻改变主意，而且丝毫没有不好意思的表情。

“我……我不行。”他怎么可能出手拯救一个原本打算几刀砍了的敌人？“想想看，一旦你救了爹爹，你就可以将功赎罪，到时候爹一定也不好意思杀你的，你就当拿一命换一命嘛！好不好？”不好，当然不好，他何罪之有，干嘛要将功赎罪呢？可是……不，他不能看向她的眼睛，每回瞧见她溺水小狗般哀怜的神色，他的心就像刚出蒸笼的馒头，软绵绵、热烘烘的，天大的要求也答允了。她不可以利用他的弱点……“封大爷！”锺顶盛突然重重地跪倒在他脚跟前，头颅磕得咚咚作响。“封大爷，求求您大发善心，看在大小姐的份上救救我们帮主吧！我给您磕头，以后您叫小的做牛做马，小的绝不敢有半句怨言，求求您。”他骇了一跳。这男人未免大戏剧化了吧？守静俏美的嘴角撇了下来。“封致虚，你也要我跪下来吗？”不，他不要任何人跪他，只祈祷老天爷突然显灵，引导他脱离这种进退两难的困境。

“陈总管……”封致虚无助地攀扶住任何一根浮木。

陈总管转头，不忍心迎视他一脸惨状。“封大爷，全看你的意思了。”最后一根浮木没顶。

“啊！”他忽然飞身窜出门外，跳上路旁的榕树大吼大叫，“你要我！你为什么耍我？只剩下三个月了，为什么连最后的几十天也不让我好过？我少烧给你多少香火纸钱，让你这样陷害我到底？大不了我明天烧个两千两银纸，你总该满意了吧？杀千刀的！你有种下来干一架呀！躲在天上畏首畏尾的算什么英雄好汉？啊！”屋子里的三个人全给他吓呆了。他们尚未受打击过度，精神失常，没想到封致虚反而先承受不住了。

“啊！”他忽然收住嗓门，不叫了。缓缓顺过一口气，跳下树枝抹了抹脸，只听到他丢下一句：“走吧！”声音听起来无限疲惫。

“去哪里？”两个大男人推派守静出面担任发言角色。

“还能去哪里？”他凶巴巴地吼回来。“刚才谁叫我去救人的？”这么说……他答应了？他答应了！

“封致虚！”她欢呼著冲进他怀里，捧著他的脸没头没脑地乱亲一阵。“你最好了，我就知道你一定会帮我，我就知道。哟呵！”他凄惨地任她“轻薄”。

幸好闻人独傲现在远在天边，否则一旦听说他将亲自救出南宫劳的消息，他们兄弟俩八成又有一场架好打了。

不过，闻人名捕的探子满天下，获知这等重要讯息的时间想必非常迅速，他可得赶在老哥带著一票手下前来阻止之前完成光复大业，拯救苦难同胞。

唉！既生“虚”何生“静”？

第七章

月黑风高。典型适合作案的好天气。

一群人伏在矮灌木丛里，身后摆著竹藤编成的小鸟笼，囚锁住江湖第一品种的长程信鸽——白鸽子，这是陈总管寄养在民家的心肝宝贝。新鲜的泥土气息幽幽钻进他们的鼻窦，透过椭圆形的绿叶遮掩，众人的视线焦点停留在下坡两丈远的山寨建筑上。

当然，他们躲在暗处的目的并非为了作案，而是救人。

“反贼的守备非常严密。”锺顶盛提出观察报告。

“总部大约有多少人手？”封致虚暗暗在心里策画潜进去救人的战略。

小小天机帮总部能有三十人留守就绰绰有余了。教他打上三十场架，小意思！他可以拿它当健身操练的例行公事。

“大约有四百个人吧。”哗！他坐倒在地上。“四百个？！”南宫劳一口气养得起四百个人？显然他大小觑了没本钱买卖的获利率。该死，老天爷偏要多生了一点点正义感给他，否则他早就大发特发，还用得著藏在灌木丛里偷偷摸摸吗？“其中半数人是司徒仲引领进来的，原则上应该会听他的命令行事，所以我们起码需要躲过两百个人的耳目，才能把爹爹救出来。封致虚，加油，交给你了。”南宫守静对她的肉票有绝对的信心，一句话轻轻松松地把这个烫手山芋扔给他。

他发现自己真是宠坏这丫头了，被她察觉他太“好用”的结果，便是让自己长期处于被利用的状态。早知道就别让她有求必应。

“如何救？麻烦绑匪大人教教我。”他的口气冷飕飕的。

她以为他手持刀剑大刺刺地冲进敌人阵营，简简单单撂下一句：“你们被包围了，还不快束手就擒？”他们就会乖乖把南宫劳交出来？搞不清楚状况嘛！

“不如派个人潜进去探查清楚对方究竟部署了多少人监视我爹。”她越说越兴奋。

“嘿，好刺激耶！我去好了，我上哪儿都会迷路，唯独在总部不会。这裡的地道、仓房、厢房、库房……，哪一样我不是摸得一清二楚？乾脆我负责去把细节查报回来。”也不等其他人开口反对，她已经一个箭步窜出矮木丛，惊得他的心脏险些从胸口跳出来。

“喂，回来！别莽撞——”封致虚话喊到一半停住。来不及了，姑娘她九弯八拐的倩影转瞬间消失在暗夜的山道上。

杀千刀的，她为何不能稍微听话一次？今夜可不比在洛阳或金泉镇落难好应付哪！

“你们两个待在这里，不要轻举妄动。”封致虚匆匆交代一下，拔腿追上闯祸精。

她也不秤秤自己有几斤几两重，凭那几手三脚猫功夫就想深入匪徒的腹地，她以为现在的天机帮犹然和她离开时一模一样，容得她四处横行吗？

“你给我站住。”他及时在西侧厢院的后门拦阻住她。

“嘘！”她连忙将他推进墙侧的矮柏后头，自己跟著掩藏住身形。

守更的门卫施施然踱过他们眼前。

“跟你说过了嘛，这里是我的地盘。”直到守卫走远后，她才得意洋洋地邀功。“以前我天天夜里溜到山顶上看星星，所以对护院武师的巡逻更次了如指掌，连锤师兄和陈总管都没有我厉害。”“错了！”他低著嗓门戳破她的牛皮。“人家随便伸出一根手指头都比你厉害，光是轻功这一项你就比人家短练十年功力，所以你少给我惹麻烦。”每次都怪她。

“来啦！副帮主的睡房在这边。”她臭著秀美可人的小脸，领著他潜向西侧最显目的大房。“擒贼先擒王，掌握敌人首脑的行踪方为上策。”现在她又变成战略专家了，而且不忘陷害他充任蹲壁角的窃听之徒。

他翻了个白眼，任她揪著自己潜向司徒仲的窗沿下吹冷风。

“贼痞子好像还没睡耶！”她低嘶出诧异的评语。

屋内，幽晃掩抑的烛光投影在纱质的窗纸上，炫黄色的暗彩稍稍柔和了窗外警觉戒慎的气氛，飘飘忽忽、断断续续的，暗弱的呻吟声将空气回荡成暧昧的温度。

“仲……嗯……别这样……”骚媚的腔调依稀属于饶翠。

“别怎样？”粗豪男子的淫笑声老实不客气地传进窃听者的耳朵里。“这样？还是那样？”“嗯……讨厌！”令人起鸡皮疙瘩的娇嗔。

不害臊的东西！这对男女俨然正在干那档子事。封致虚暗暗拧了眉头，不想继续窃听室内的淫乱之事。

“疯子虚，他们在干嘛？”好奇宝宝终于开口了，热呼呼的暖气吹向他的后颈。“听起来骚得紧，里头的情景一定很有趣。”啥？他回头迎上她的明眸，暗夜中如星子般进射著奇丽的光彩，显然眼睛的主人尚且不满足于听觉上的刺激，还想进一步体味视觉的效果。

“快走，别误了救人的时机。”假若他陪著她沦落为下等的偷窥夜贼，他就该死了。

“误不了的，先看看‘风景’再说。”她一脸兴致高昂。

“好，你不走，我走。”他决绝地起身迈开。少了同伴陪她作怪，他就不信她有多大的狗胆子。

“没问题，你尽管走吧！反正只有我熟识路径，有种你自己摸索到锁仙洞好啦！”她笑嘻嘻地跃上屋顶。终于轮到这家伙有求于她了，她有恃无恐得很。

该死的小妮子！他恨得指甲发痒。

“奇怪，我们今夜到底是来救你爹抑或我爹？”他跳上屋脊揪起她的小辫子。

“我爹呀！如果你不乐意，顶多我让你拜他当乾爹。放开啦，我还不想要拔光头发当尼姑。”她从他手中救回自己的青丝，兴匆匆地伏在屋瓦上，动手搬开松脱的瓦片。

老天爷！她制造出来的噪音足以把死人吵活，而且偷窥向来被江湖人士画分为下三滥的举止，自持身分的人根本不屑为之。

“我恳求你、我哀求你、我哭求你住手好不好？”倘若被人发现他今晚伏在屋顶上窥视，他决定自刎以谢天下。

“嘘！”她才不理他那一套。

搬开一个洞了，正好位于床榻的上方，透过纱帐顶层，两道纠缠的人影翻动于锦被内。

“嗯……死相……”春心荡漾的娇吟声恍如催人的魔咒，抑抑续续地导

入暗香浮动的夜色。

蒙胧的避蚊纱阻隔了她视线的清晰度，却因此而令迷离的情境平添几许魅色，令人不由自主地脸红心跳。

她忽然觉得心头热热的，举手轻摸脸颊，嘎！好像发烧了。

“他们在干什么？是不是很有趣？”为了防止耳语惊动室内的主角，她凑近他耳边窃窃低问。

他无语，毕竟这种问题从任何角度回答都很尴尬。

“司徒仲又胖又重的身子压在饶翠上头，她不嫌重吗？”她甚至因应情势提出多种奇奇怪怪的问题。“哇，他的背脊被她抓出血丝了，好痛唷！难怪他呻吟得这么大声……咦？司徒仲‘咬’她的嘴耶！臭死人了，也不晓得他今早有没有盥洗。疯子虚，他们看起来都一脸痛苦的样子，为什么不赶快停下来呢？”问了半天也不见他回答，守静终于住了口，回头打量肉票的表情。封致虚跨坐著屋龙骨，脸庞埋进手掌里，双肩颤起轻微的抖动。

他哭了，为什么？莫非被她问倒，所以觉得太过难为情。

“你怎么了？”守静赶紧跳回他身边，陪他坐下。

他摇了摇手，仍然说不出话来。

“别这样，每个人都会碰上自己难以回答的问题，有什么好丢脸的？”她好心地安慰他，拍拍他肩膀，一副哥俩好的模样。

“不……不是……”他喘了一口气。“我……只是……”仍然说不出完整的句子。

守静终于瞄见他脸上的神情。伟大的疯子虚确实流出泪水了，不过是笑出来的。

天杀的！她替他担心半天，结果他却在嘲笑她！

她横眉倒竖，猛地抡起粉拳攻击他。“去死啦！你笑什么？我长得很好笑吗？笑笑笑，当心笑掉四颗门牙外加假牙！”“嘘！别吵醒底下的人。”他单手便收住她的花拳绣腿，轻轻往前一扯，守静登时沦陷进他的胸壑。

粉馥馥的苹果脸碰到硬实的胸肌，灼热感彷彿升烈了数十倍。若刚才的温度称为“发烧”，则此刻的反应则应该列为“沸腾”。

男性特有的体味侵入她的鼻尖，硬硬的、阳刚的，混杂著几分尘土和汗水的风霜，闻起来舒爽而具有安全感，刺激著她的嗅觉感官。她忽然不想爬起来了……“你睡著啦？”他低声在她耳畔打趣，嗓音出奇的沙哑。

清丽圆润的苹果脸登时赭红成云霞。

她发痴了吗？居然不害臊地赖在一个大男人怀里。她手忙脚乱地撑起自己的纤躯，正想辩明些什么，屋顶下的春天却又传出要命的荡吟声。“讨厌，你别碰人家那里。啊……”守静几乎没有勇气抬头迎上他的目光。她明白此刻的时机太过扭捏而尴尬，却又说不出自己如此怯缩的主因何在。毕竟是她主动提议要“看热闹”的呀！

“我……嗯……天色不早了，咱们赶快走吧。”她匆忙自他怀里撑坐起来。

修长的手指贴上她的背脊，轻轻施出两成力，她立刻抵受不住，咕咚一声倒回原先的位置。守静错愕地抬头，夜光将她的惊羞现形得一清二楚，却隐藏住他的表情，只有一对炯炯有神的瞳眸辐射出光华。

他想干嘛？“你知道吗？”封致虚慢条斯理地开口。“你刚才提出的问题属于只能意会不能言传的范围。我好心让你‘意会’一次如何？”说完，不待她回过神，热唇封住她的樱桃小口。她彻彻底底地震骇住，而迷惑的感

觉和讶异同等强烈。

他……他究竟在做什么？守静张嘴想发问，他马上掌握大好的机会，舌尖侵入她的唇内。

他的舌头闯进她嘴里做什么？会不会很不卫生？她从来没见过任何人这样亲吻的，除了屋内那对奸夫淫妇。而且，这种感觉似乎……太过亲腻了。但是，她喜欢。

她握成拳头的双手自动松开，软软地攀上他的后颈，试探性地揉捏他难驯的发根。

单纯的吻，却引发不单纯的效果 奇异难耐的热度在他们之间节节攀升，她能够感觉到他的体温，品尝到他的滋味。

他几乎不想停止这个灼人心魂的烈吻。她的气息清涩甜净，宛如深山中的清泉，完全不曾被凡俗的人类跋涉过，他是第一个接触到水流中心的探索者，在其中发掘到绝世的珍珠。

他曾经允诺过自己，无论她对他的感情抱持著何种想望，他绝不能陪著她“胡来”，现在 或许他的心正面临空前的挑战。

“呵 ” 瓦宇下的呼声唤回两人的神智。

他松开固定她头颅的手掌，两人紧密的连接终于分开些许缝隙。她蒙胧的眼眸维持短暂的漫无焦点，直到寒夜捎来冷风，吹回了她的意识。

啊！守静突然跳起来，她疯了吗？她竟然踩在敌人的头顶上偷情。

“你……你你你……”她一时之间羞恼得口吃，一步一步地退向檐侧，“你怎么可以……你……好色的家伙！采花大盗！”“喂喂喂！”他忽然指著她脚下叫道：“别再退后了，当心破 ” “啊 ” 太迟了！

她一脚踩在自己搬出来的洞口，偏偏那处屋顶的瓦石特别松脱，承受不了她的重量，喀啦一声，瓦片开始震颤出裂缝。

“疯子虚 ” 她可怜巴巴地盯住同伙。副帮主的厢房快变成“透天”厝啦！“ 楼下见！”哗！她的人影蓦地往下一沉。

“守静！”他的手掌探出。差了一寸，没构著。

噼哩啪啦，乒乒乓乓！精采的音效响彻宁静的暗夜，木头床柱的斯损声、纱帛的破裂声、人体摔落地板的碰撞声，外加几串惊天动地的尖叫

“啊！屋顶上有人！”“我的刀呢？”“我的衣服在哪里？”“来人哪！你们全死在外面赌牌九啦？还不赶快进来！”“疯子虚！”众多噪音中，以这一声呼唤最为亲切，他只差没流下思念的泪水。

司徒仲匆匆揪过掩体的衣物，仔细打量刺客的来路身分，却见刺客趴在地上，一边“哎哟、哎哟”地爬坐起来。

“大小姐，是你？”他万万无法料想，再次重逢的地点居然是他的睡房。

司徒仲不愧为阴恶又怕死的枭雄，动乱发生的瞬间，房里房外立时被护院武师团团包围成木桶状，滴水不满，可见这奸贼颇有自知之明，预料到帮主的忠心分子随时会出现取回江山。

死疯子虚，还不下来？！莫非真要等到她被人砍剁成肉酱才肯露面？

“对，就是我！你想怎样？”守静立即站起怒斥。反正靠山就在头顶上，不怕不怕！气势可得装得威风一点。

“上面有人，揪他下来。”司徒仲吐出冷冰冰的吩咐。屋外的人手纷纷窜上屋顶。“大小姐，天机帮好歹也算您的家，既然回来了，干嘛不大大方方地从正门进来呢？”“因为一跤跌在别人头顶上的进场方式比较有意思。”若

耍耍嘴皮子，她可不输人。

“司徒仲，你这个万恶的狗贼，立刻把我爹放出来！”嗯！好，有气魄，她欣赏自己的胆识，回头千万记得向疯子虚炫耀。不过这家伙怎么还没下来？他该不会自个儿偷溜了吧？“叫我放人可以，”司徒仲斜著嘴角冷笑。“只要你能胜过我手中的长剑。看招”“慢著！”她伸出柔夷喝住恶贼。“我最近刚学成一套天下无敌的功夫，你最好别轻易挑衅。”先吹鼓几张牛皮稳住场面要紧。疯子虚，你死到哪儿去了？“好，你尽管放马过来。看招”“等一下！”她第二次叫暂停。“司徒仲，我再给你一次求饶的机会，否则输得太难看可别怪我。”臭男人！你在屋顶上睡著啦？还不快下来，我掰不下去了。

“哼！输在你手上算我认栽。看招”“稍候一下！”她又喊了第三次中场休息。“你真的很不知死活，看来我应该先介绍清楚新学会的绝世武功具有哪些骇人的必杀招数。”好棒，她真佩服自己的天才脑袋，这话题起码可以让她再掰上一个时辰。“首先，我的起手式可以摧敌人之首脑如捏豆腐”“住口！”司徒仲喝断她拖时间的意图。“多说无益，咱们手底下见真章吧！看招！”哇 真的干上啦！

她吓得缩著身子抱头鼠窜，这会儿就很后悔自己平常饱食终日、无所事事，有空的时候只晓得偷懒溜出去午睡，或者藏在山野里偷看师兄们踩到捕鼠器的表情，没花时间练好轻功，否则现在最起码也还可以仗著绝妙的轻身步法闪躲刀剑的攻击。

她往西侧钻出去，司徒仲却抢在她前头，致命的武器已经拦住她的去路，她眼前蓦地挥过白晃晃的刀光，冷汗一滴一滴地从额角沁出来。

没路可退，这厢真玩完了！

“喂，你再不下来就死人啦！”守静拚命仰头大叫。这家伙究竟上哪儿去了，怎么转眼间消失得半点声息也没有？即使手下失风被司徒仲的爪牙擒住了，好歹也该哼哎几声吧。

“哼！你哭爹喊娘也没用。”司徒仲狞笑。

“疯子虚！”砰！

平薄的榉木雕门碎裂成烧火的柴片，碧青色顾长的衫影飘飞进房内，顺手点倒两名挡路的小喽罗。

“是谁这么大胆？”司徒仲大喝，尖刀平贴著她软嫩细腻的颈项。

“是我。”来人的嗓音清冷而不经意。

月光斜射入门槛，将精瘦的体格刻画为尔雅潇洒的剪影，优闲的双手背在后腰，姿态宛如赏花月会上闻香而来的公子哥儿。当然，从他身上散放出来紧迫盯人的气质，绝对和公子哥儿搭不上一点边。

司徒仲的目光越过他，十七具被点住穴道的人体以著怪异的姿态横陈在庭院里，西侧厢房一时之间成为雕刻师傅拟塑人像的练习场了。

高手驾到！但他是如何做到同时放倒十七个对手，却还能保持无声无息的？“你是谁？”反贼头子开始感觉到强大的压力。

封致虚轩眉一掀，唇色撇起毫无笑意的冷冽。

“我是肉票，快把绑匪交出来。”

显然某人的脾气又濒临引爆点，而且气得不轻。

绑匪乖乖被肉票夹在臂弯里，几个长身跳跃，退奔到同伴藏身的地点。

白玉盘已经移至中天的位置，陈总管和锺顶盛发现他们归来的身影，先后离开藏身的地方迎上来。

“封大侠，如何？帮主的近况还好吧？有没有被狗贼折磨？”锺顶盛抢著开口。

肉票的脸色臭臭的，不回答。

“疯子虚，男子汉大丈夫，干嘛那么小家子气嘛！”守静呈上钓小鱼状吊挂在他的手臂上。

“我小气？”这小妮子简直分不清楚青红皂白。“姑娘，你没说错吧？如果我真的小家子气，刚才又何必跳下屋顶救你，你以为我闲工夫很多吗？”来了来了，决定和她翻旧帐了。守静横著眉、竖著眼跳下他的“便车”。

“阁下打算讨恩惠了？我明明安全得很，根本不需要你救。”她需要他的时候，喊了一百声也不见他的人影，有什么用？只晓得偷吻她而已。

偷吻？对了，差点忘却他窃香盗玉的恶行。

“好色鬼！”她再追加一句。

封致虚差点被自己的怒气呛晕、火气呛死、冤气呛活。有没有搞错？他好心救了她的小命还得被她嫌，天下如果存在著比他更神智失常的胡涂虫，他甘愿与那家伙结拜为兄弟，一起归隐到首阳山，从此朝夕与共，一同悲叹自己的命运。

“若不是我及时拉低你那颗空心的小脑袋，它早就钉在司徒仲的墙上当壁画了。”“你还敢说！那支袖箭是你自己射出去的，倘若误钉中我的脑袋，只能算你没本事。”陈总管和锺顶盛茫然的眼神在两人之间游移，显然他们错过了某些精采的镜头，才会觉得自己此刻置身在虚无缥缈中，对两人应答的内容完全“雾煞煞”。

“我射发袖箭的目的是为了什么？还不是希望把你救下他的刀口。你千该万该，就是不该被一只小小的、肉眼几乎看不见的蜘蛛吓得四处蹦蹦跳。”他长这么大从没见过比她更可笑的人，他的暗器准头明明没瞄住她，她偏偏喜欢自个儿迎上前去送死。“要不是你中途作怪，我早就收拾了司徒仲那只三脚猫。”“少来了！”不屑的嗤笑声从她圆俏的鼻端喷出来。“谁是三脚猫可难说得很。疯子虚，打输架又不是什么丢人的事，毕竟一山还有一山高，我们都没笑你了，你多辩解些什么？”先前封致虚的脸色以“难看”来形容应该恰到好处，至于此刻，可能得更正为“难看死了”。

“嘿嘿！”一时之间心火太过旺盛，封致虚只能以冷笑来取代语言能力。

“难道我说错了？”战场告捷者努力地挞伐哀兵。“真正厉害的高手一旦把我从敌人的手中救回来，更应该乘胜追击、打倒对方。”南宫守静，你简直得了便宜还卖乖！

“被你拖延了这些时间，人家两百多个手下早八百年前就齐聚在院子外面了，麻烦南宫高人教导在下，当一只‘三脚猫’怀里贴缠著一只坚持不肯用自己的双脚站立，以免蜘蛛爬到她身上的‘胆小猫’，他应该如何打败大军？吐唾沫淹死他们吗？”他的牙齿咬得吱吱嘎嘎响。

陈述到这个程度，旁观者约略已知晓情势的后续发展。

显然他们当时处于挨打的场面，不得已之下，封致虚唯有揪著南宫守静的小脖子败退下来。堂堂封大高手居然也有落荒而逃的时候，难怪他咽不下这口窝囊气。

“且慢，”锺顶盛稍微捉住一些头绪。“如此说来，两位今晚没见到帮主

的金面？”“废话！”这会儿两人倒是异口同声，站在同一阵线上。

封致虚瞪了瞪眼睛，“你以为救人就像生孩子那么容易？有种下次轮到你亲自出马试试看。”“你又不是女人，怎么晓得生孩子容易？”她向来偏好挑他鸡蛋里的死人骨头。

眼见胶著紧张的战火一触即发，陈总管不愧具有长者耆硕的风范，挺身而出稳住情况。

“别吵了，今晚惊动了司徒仲，又暴露出咱们的行踪，接下来要救出帮主只怕必须耗费更多时间和人力。”“对喔！”她的气焰登时熄灭几分，垂头丧气地“不耻下问”，“疯子虚，接下来该如何做？”她挺聪明的嘛！平常没事可以抓他来针锋相对；遇见麻烦的时候，又懂得充分利用他的快捷性。

“还能怎么办？”封大侠口气仍然又冲又重。“讨救兵罗！”他迳自回去矮树丛里摸出小鸟笼，从怀中掏出一纸事先写好的短笺，放进信鸽脚上缚住的小圆筒，打开笼门让它振翅飞向来时的方向。

今夜好歹损伤了几十名围攻的歹贼，也等于直接削弱敌人的势力，并不算完全没有收获，只要帮手们早些日子赶到，大伙儿趁势追击，剿灭天机帮的叛乱分子想必不是难事。

“你打算向谁求救？”她看得好奇极了，眼巴巴地黏上他身侧。

“一位能干的高人。”办完正事，他沉著臭兮兮的长脸，迈出步伐朝山下走去。

“他何时会赶到？来得及吗？”绑匪忽视肉票不悦的情绪。

“或许吧。”“他有多厉害？能吞长剑、走热炭、跳火圈，拿刀砍掉自己的手再长出来？”肉票不屑回答。

陈总管捻著胡须，打量著两人相偕走在前方的背影，笑而不语。

锺顶盛搔了搔疑惑不解的脑袋。“陈总管，这封大侠和咱们大小姐……到底是什么关系？”瞧那两人之间好像有些什么，又似乎没有，奇哉怪哉！

“以后你就知道了。”陈总管撇开神秘莫测的微笑，往山下寄宿的方向走去。

辛苦的一夜又过去了。

明夜的北斗星指示路径的光芒应该会更加烁亮吧？

第八章

守静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她先安慰自己，一定是太久没睡好的关系，眼力产生退化现象，才会将屋外那抹眼熟到了极点的背影误认为她不应该认为的对象。

风骚老板娘此刻应该待在洛阳城，没理由出现在陕西嘛！她真是杞人忧天了。

“守静，”封致虚笑吟吟地领著纤丽窈窕的俏人儿进入小茅芦。“你应该记得宋夫人吧？”“别宋夫人、宋夫人的叫了，承蒙公子和南宫姑娘不嫌弃，小女子柳朝云，不妨直接唤我名字便是。”娇滴滴的眼波伴著俏柔的胴体停驻于守静面前。

噩梦！一个活生生的噩梦！

这个噩梦在她大脑的反应区迅速掀起巨大的波澜，她一个箭步冲到两人中间，手肘使劲顶开柳朝云，拉著封致虚返到距离狐狸精最远的角落。

“你干嘛？”他诧异的眼光停在她的头顶心。因为她的胴躯紧紧贴在他胸前，彷彿欲协助他抵御邪恶的诱惑，从他居高临下的角度仅能看见她头顶的发漩。

“我……你……她……”屋内的其他四双视线纷纷投向她，麦芽光泽的粉脸染渍上一层轻艳的嫣红。“狐狸精，你未免太不害羞了，我们走到哪儿你就跟到哪儿，你懂不懂得什么叫妇道人家的含蓄？”这女人分明对疯子虚充满奢想、遐想和幻想，还以为别人看不出来。

“哟，这回可是封公子飞鸽传书唤我过来帮忙的，怪不得我呢！”柳朝云偷笑。堂堂封致虚终究也逃不了被心上人管得死死的命运。

“什么？”搞了半天，七天前疯子虚以信鸽传递消息的对象竟然是风骚老板娘，“你找她来干什么？”封致虚被她质问得莫名其妙。“她就是我口中的高人哪！”半个月前，闻人独傲的使差将柳朝云的背景调查交到他手中。据那份报告指出，在柳朝云成婚之前，有一回黄河沿岸七大帮会的头目聚集于衡山讨论地盘的分派问题，不幸受了仇家的暗算，七个人同时中了奇毒，多亏路过的柳朝云拔刀相助，替他们逮回那个暗中放毒的狠角色，及时抢到解药，大伙儿的老命才从阎王老儿的黄泉路上走回头。从此，七大帮主感恩之下，誓愿他们手下的帮会成员随时乐意听由她的差遣。

柳朝云能以弱质女流之身在龙蛇杂处的帮会中吃得开，可见手腕和来头都不单纯。

其次，她的亡夫又是南二省衙门的总捕头宋定天。宋定天的名气虽然及不上闻人独傲响亮，然而在六扇门中也不算赫赫有名的人物，所以闻人独傲秉持公门中人互相帮助的精神，特别嘱咐弟弟多多关照宋氏遗孀。不过，以柳朝云的武功和人脉来看，封致虚倒觉得他们这行人需要她支助的程度，反而更胜过她需要他们的。

好汉敌不过人多，因此欲剿灭天机帮的反贼，他需要调来大批人手，而在他认识的人物当中，除了名捕大哥之外，只有柳朝云有能力召人来帮忙了。

“我才不信她有多高明呢！”守静仍然嘴硬。当然罗，骚狐狸勾引男人的手段肯定是高超绝伦的。

封致虚没工夫理会她的小鼻子、小眼睛。

“柳姑娘，我们已经将天机帮总部的地形和人员分布大致描绘出来，麻烦请到桌边来商议一下大计。”他做手势邀柳朝云入座。“这两位是天机帮陈总管和锺顶盛。”“两位侠士万福。”柳朝云盈盈施了一礼。“我的人马已经领进这附近的小村落何时安置下来，就等著聆听封公子的使唤。”眼见四个人即将入座，而她却被抛在最后头，守静的俏脸窜伏过青一阵、红一阵，只差没提把刀子砍了那对奸夫淫妇。

“你们慢慢谈吧！那种运用智计的高峰会议，我这种笨脑袋是插不上话的，我自动消失。”她嘟著心理不平衡的樱唇，红著水灵灵的眼眸，踩著气愤沉重的步伐，撞开薄板门出外。

“喂”封致虚来不及叫完，南宫大小姐已经反手甩上大门。

又使小性子了！实在拿她没办法。他摇摇头苦笑，坐回座位上。

“你不去追她？难道不怕她闹起脾气，又溜到外地去躲起来。”柳朝云和

另外两个男人全等著看他们上演的“争风吃醋记”。

“不会的。”他太清楚守静了。“她走不出两里就会迷路，我傍晚时分出去解救她正好。”

又迷路了！

也罢，她才不需要那个姓疯的家伙帮忙，就不信她自己找不到路回去。

怀著气愤难平的心态，守静茫然摸索了一个时辰，最后仍不得不向事实妥协。好吧！她真的找不到回去的路。

但是她总有今夜不回家的权利吧？她踱向路旁的大石头，一屁股坐下来，柔荑撑住瓜子型的下巴，冷意袭人的夜风将怨怒和不满吹进她的心海裏。

该死的疯子虚！好色、没品，一见到风骚女人就流口水，他哪里是为了救她老爹才找来老板娘的，分明就是故意找藉口制造与对方亲近的机会。

“最好把他给阉掉！”她常听爹爹和师兄们拿这句话来咒骂其他人，至于“阉掉”对男子的影响，她只知道上茅房的时候不太方便，至于是否具有别的意义她就似懂非懂了。

“这么狠心？”旁边突然有人接话，她吓得差点没跳上树顶去。“我连皇帝都不屑为之，你却想建议我当太监，好毒的妇人心呀！”是他！他何时来到她身畔的，她居然没察觉。哼！光会耍嘴皮子有什么用？她的红唇嘟翘成挂猪肉的吊钩，撇过头不睬他。

“你再不说话，我又要肚子痛了。”封致虚挤到她身旁逗弄道。

上回他装病拐骗她的记忆霎时冲刷回脑子里。

“你这个鼠辈！”她抡起拳头叮叮咚咚地攻击他。“有事没事就喜欢逗著我玩，偏偏又想去招惹其他浪荡女人，你根本不是君子！你有没有听过‘君子不欺暗室’这句话？它的意思就是说：君子不会在很暗的房间里欺负人。你虽然没有在光线阴暗的房间里欺负过我，可是傍晚的山路旁也代表著同样的意义。我讨厌你，我恨你！”棉花团似的小粉拳落在他肩膀上、胸膛上、手臂上，他丝毫没有反抗的意思，甚至自动半转过身体，让她也在酸痛的后背肌肉多捶几下。

“右边下面一点。”他开口指示她。

“你去死好了，我才不——什么意思？”守静终于注意到他的回应与自己的漫骂之间缺乏合理的关联。

“右下角那一带的肌肉比较疼痛，可能是昨晚睡姿不好扭到了，你帮我多捶几下。”可恶！这家伙欺人太甚，居然把她使出吃奶力气的攻击视为软性按摩。

“疯子虚，你给我记住！”她猛然抬高他的手臂，露出白森森的牙齿。

“喂！慢著。”封致虚一转头，看穿她的意图，连忙阻止她。“守静，你千万别——”他下意识地微抬手肘，岂料正好顶撞上她的牙关，震得她张开欲咬的两排白牙倏地合拢。

“唔——”她捂住嘴唇，泪眼汪汪地吸气、吐气，试图缓和牙龈传来的剧痛。

“怎么样？不要紧吧？暖，你就是死脑筋，为何不肯听我把话说完呢？”他掬著满心的愧疚检查她的伤势。

他真的不是故意的。只是练武之人遇到外力的侵袭，肌肉自然而然会生应出抵御的内息，一弹之下，马上将她的牙根震痛了，也流出血来。

对守静而言，今儿个显然是难捱的一天。从下午开始，先是碍眼的敌人莫名其妙地冒出来，再来是四处乱走迷了路，接著又被他蓄意撞痛了牙齿，种种委屈的心情如同涨潮的钱塘江，汹涌入心坎。她眼眶的颜色渐渐加深、变红，泪水终于泛滥而出。

“你欺负我，你欺负我……”她哭得唏哩哗啦，活像死了亲人似的。

封致虚歉疚个半死，在这个当口实在渴望搬起底下的大石头敲昏自己。

“对不起，这是自然反应，怪不得我。你以后千万别再胡乱攻击我，知不知道？”他伸臂将泪莹莹的俏脸蛋紧紧贴近心房的位置。

珠泪迅速渗透了他的衣襟。封致虚温存地吻上她的头顶心，心头的某处壁垒遇上滴滴漏漏的水流，终于蚀穿了缺空的角落。

自何时起，他习惯了怀里拥著南宫守静的感觉？素来漂泊自由的心灵，似乎黏上一根绳索，而尾端的把持人则是她俏雅活泼的影像……这种牵心挂怀的情绪稍微吓到了他。

他第一次正正式式地品味著自己和异性产生情感联系的气氛。生命中多出一个对自己有意义的人，相形之下也表示更多的责任和绑缚。一旦让她介入自己的生活，他不能再和以前一样，高兴的时候放怀狂奔上四百里，只为了尝尝黄河活鱼的生鲜滋味；心情恶劣时，则蒙在被窝里睡上三日三夜，即使天塌下来也当成棉被盖。

他必须顾虑到枕边人的心绪，分享两人的喜怒哀乐，直到老，直到死。

一辈子是一段很长的时间，而他发现 自己并非如此畏惧终生与她相对的感觉。难道他真的昏了头、失了心？“守静，听我说，”他以长劲有力的食指挑高她下颚，眼神难得的转为严肃而正经。

“为了救出你爹，我们必须向柳朝云求助，但这并不表示我对她存有任何遐想。”言语中为自己辩解的意味已经相当明显。封致虚向来不理睬他人的想法和误解，如今他愿意向她解释自己行为背后的动机，是否代表他终究有些在乎她呢？望进他严肃的眼底，守静蓦地升起羞涩如春梅的心态。原来自己的醋意不自觉地表现得这么明显，想必其他三人都在肚子里暗暗嘲笑她吧？“风骚老板娘和我们非亲非故的，何必大发善心地援助咱们？黄鼠狼给鸡拜年，老狗送猫咪咸鱼乾！”反正她硬是和假想情敌杠上了。

“人家心地善良，又和咱们有缘嘛。”他理所当然的说。

其实他可以了解柳朝云的想法，一旦她协助他们救出南宫劳，天机帮从此欠下她一个大恩惠，日后若发生任何需要动用到南宫家的地方，大伙儿绝对无法拒绝，就如同那七大帮会的情形一样。因此她不用亲自经管门派或帮会，就可以轻松支配现成的人力和资源，何乐而不为？然而，这番推论不能让守静知道，否则凭她憎厌敌视柳朝云的程度，只怕会耍起脾气来，宁死不肯承人家的情，以免日后和对方继续有所牵连。

“是吗？”守静嗤哼了一声。她就是讨厌那个狐狸精。“救出我爹之后，你有什么打算？”她早就推想明白，当初疯子虚答应和她一道回来总部的理由只是藉口而已，他必定藏匿著其他用意。

“我？”他愣了一下，沉吟了半晌。用不著再欺骗世人了，事情明摆在眼前，他决计不会伤害南宫家人的半根寒毛，既然如此，似乎该做其他打算了。

“我打算回岭南。”算算时间，救出南宫劳后，他与大哥的赌约期限也逼近段落了，他必须回去和闻人臭家伙做个了结。

当然，他会回来找她的。反正南宫守静也极喜欢黏他，既然如此，就让她缠一辈子吧！

长城内外，无数个景色佳妙的好地方随时等著他们踏足而至，有她相陪，游山玩水多了个伴儿，日子自然过得惬意。

“噢！”她忽然沉默下来。

疯子虚打算离开？那她怎么办？她当然不能厚颜无耻地跟在他后头，毕竟自己还曾经以这种自动送上门的行径为理由，讥笑过风骚老板娘呢！

臭男人，居然毫不思索地回答她转头想走的意向，完全没顾念到他和他的交情……封致虚再度发觉衣服前襟渐渐沾湿，惊讶地轻问著：“怎么又哭了？”“要你管，我牙齿痛不行吗？……”守静埋进他颈窝，痛痛快快地凶他几句。

她绝对会想法子阻止他离开，即使要打晕他再锁到地牢里，她也照做不误。

经过四天三夜延密的布置，封致虚一行人正式向司徒仲宣战。

柳朝云引来的一百八十条好汉个个身手不凡，陈总管建议将人员总数略分为四队，分别从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包抄天机帮，队伍的领头则由他们五人分别率领。至于守静，为了防止她在领军的中途迷路，将整队人马带进森林里玩捉迷藏，她只要负责跟紧封致虚就成了。

“为什么不让我也当主帅？”起初她抗议著。

“因为我们不希望救回一个天机帮帮主，却失踪了四十多位同僚。”一旦牵扯到她的路痴问题，封致虚向来是不循私、不偏袒、不遮遮掩掩。

守静马上哑口无言。

策略大致拟定之后，凌晨寅时，天际露出鱼肚白，正是日夜更次的守卫替换的时机，防备心态最松懈的时候，由封致虚统率的三十七位高手从总部后门的位置悄无声息地溜向锁仙洞，打算来个釜底抽薪，先救出敌人囚锁起来的王牌，让司徒仲失去挟持要胁的凭藉，再大大方方地攻他个措手不及。

“这回可能不会有任何香喷喷、火辣辣的情景好看了。”守静的言语中俨然有著无限的憾意。“疯子虚，待会儿爹爹发现居然是他老挂在嘴里的‘不成材’女儿救他出来，你猜他会不会感动得痛哭流涕？”敢情她把这桩救人事件视为一展英雌的机会了。

“会，只要你别轻举妄动，莽莽撞撞地坏了大家的好事，我想南宫帮主绝对会惊讶得立刻昏过去。”他提出恶狠狠的叮咛。

“我当然不会冲动。”她替自己抱屈。“这次咱们直接带人闯进去，见一个杀一个，见两个宰一双，嘿嘿嘿，多刺激，有什么好冲动的。”他无可奈何的将视线焦点投向天上。听听她嘴里夸述得多么英勇，只怕人家刀子刚往她的脖子削过来，她已经抱著脑袋缩在地上，大喊：“疯子虚！”了。

这丫头没救了。

闯入锁仙洞的过程非常顺利，一行人轻易收拾了守在洞口的十多名护卫，直闯洞内的中枢牢槛。

“娘！”透过木栅栏，守静瞥见大娘和自己的亲娘，忙不迭地扑过去大喊。

“静儿，”二夫人迎上来，隔著木栏紧紧握住女儿的小手。“你也被司徒仲那个恶贼捉来了？他有没有对你怎么样？这些人是谁？可怜的静儿，你一定受了委屈了。”“不，娘，我们是来救你们出去的。爹爹呢？三娘呢？”她

没瞧见南宫劳的影子。

突然，有床上圆鼓鼓的棉被轻微蠕动著，彷彿底下有人强烈的畏寒，正在猛力发抖。

“爹爹，是你吗？你一定染上风寒了，我立刻带你出去看大夫。”守静心头不忍，眼眶红了起来。“疯子虚，你赶快搜出牢门的钥匙，放我爹出来。”他应了一声，还来不及走开，棉被忽然掀开，露出一个光溜溜的上半身。

“咦？我好像听见那个黄毛丫头的声音。莫非老子关在鸟笼子里太久，产生幻听了。”南宫劳回头，坚硬扎人的虬髯仍然宛如往昔的神威凛凛。他瞄见女儿的身影，眼睛一亮，“静儿？他奶奶的！真是你这个鬼丫头，你也被抓进来啦？呵呵呵，好，咱们一家子好歹也算团圆了。”南宫劳健步跳下石床，哈哈大笑地朝女儿迎上来。“来来来，老爹亲一个。”三、四十条人影同时瞪大眼睛。

“爹！”她尖叫，掉头躲到封致虚身后，俏脸紧紧贴著他的背肌。“你胡闹什么？”“干啥？”南宫劳怪叫。“亲一个有什么关系。你还在和老子闹别扭？”“你……你的……那个啦，讨厌。”南宫劳不解地搔搔脑袋。哪个那个？大夫人清了清喉嘴，尴尬地拎起床角的里裤。“你……呃，要不要先套上一件蔽体的衣物？”“啥？老子没穿裤子？暖，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南宫劳乾笑著，三两下兜著裤管套上身。

石床上的三姨太稍微翻开被褥，发现外头杵著几十条大汉，羞得藏在棉被里不敢出来见人。

“爹！”懊恼愠怒的嗓音从封致虚背后飘出来。“都什么时候了，你居然有心情寻欢作乐。”严格说来，今天也没让她失望，她确实又撞见了某种香艳火辣又刺激的场面。

南宫劳咧开宽阔的嘴巴，哗啦哗啦的豪气嗓门震得满室的微尘扑簌簌掉下来。“以往老子干帮主的时候，每天从早忙到夜里，都还有大大小小的杂务急待处理，几时曾像最近的日子一样自由？好不容易偷闲在牢房里度假，当然应该来个‘人生得意须尽欢’罗！这可是孔夫子教诲不倦的名言。”

“李白。”封致虚忽然插话。

“啥？”南宫劳瞪了瞪眼睛。

“‘人生得意须尽欢’出自于李白的‘将进酒’。”他好心告知对方。

“他奶奶个熊！老子讲话要你来多嘴？静儿，这家伙叫啥鬼东西？”南宫劳大声嚷嚷。

“你衣服穿好了没有？”直到确定老爹没有“遛鸟”的嫌疑，她才从封致虚的背后钻出来。“他叫作封致虚。”“封致虚？”四个牢犯同时惊喊。如雷贯耳的名字可比从天下掉射下一颗五百斤的重火炮，轰得他们头晕脑胀。

“静儿，他是那个‘封致虚’？”二夫人颤声询问道。

“全天下姓封名致虚的呆子少说也有两万个，谁知道你指的‘那个’是哪个？反正他是我专程搬回来的救兵就对啦！”她一副没啥大不了的表情。

“喂，肉票，开锁呀你愣在这里做什么？鬼打墙啊？”她威风的颐指气使，顺便赏他的硬背一拳。

封致虚已经习惯沦为供她差遣使唤的小厮，命令一接收到，马上乖乖从败倒的守卫身上摸出钥匙，释放牢里“快乐的度假人”。

偏偏人家不想出来。

牢门甫打开，南宫劳倏地飞身直直朝他冲过来，封致虚连忙把架式摆

开，然而落难帮主已经打横夹著女儿，重新躲回囚穴里。匡啷！牢门重新掩上。

“南宫帮主。”“爹。”他和守静同时唤出声。

“姓封的，我女儿年纪轻不懂事，你有什么本事直接冲著我来，何必找小丫头的麻烦？”南宫劳每根胡须、发根怒张为笔直的铁丝，豪迈勃发的姿态充分说服旁观者，他确实有能力领导天机帮纵横天下、无往不利。

“我不是小丫头。”她夹在两只斗牛之间抗议，而且越来越习惯倒挂在男人的臂弯上。

“南宫帮主，您也未免太小看在下，纵然封某不才，对区区小女娃儿也没多大的玩弄兴致。”封致虚冷哼一声。

“我不是小女娃！”反驳的声音越来越嗔恼，但依然得不到应有的注意。

“江湖上传闻封大侠对咱们这些旁门左道的帮会特别‘偏爱’，不知道你这次挟持我女儿回到天机帮究竟有什么用意？”南宫劳的虎目神准锐利地盯住他。

“人家才没有挟持我，是我逼他一起回来的。”她继续喳呼。

“问得好。”封致虚苦笑。他也迫切需要有人告诉他，为何他会愣头愣脑地跟上常山来救人。“何妨请令媛来解答？”守静发出得意的嘿嘿笑。老爹，继续呀！尽管别理她呀！最后还不是得依靠她的大智慧来开解迷津。

“你神智不清了？”南宫劳拎著她来到墙角，唧唧啾啾的嘀咕。“咱们躲他躲得没地方去，好不容易在常山觅到一处清静的栖身之所，你又眼巴巴将大煞星引来总部，你嫌司徒仲一个人闹反叛还不太过瘾，是不是？”“人家真的专程来搭救你。”她努力替那没人缘的疯子虚辩解。

“是哟！接下来你还会说服我，救完我之后，封致虚打算乖乖把脑袋送上来，让我高高兴兴地砍掉。”“咦，你怎么知道？”她以充满敬佩的表情称赞父亲的聪敏。“他原本真的提议到天机帮让咱们杀头耶！”南宫劳顿时感到羞于面对南宫家的二十六代列祖列宗，他竟养出一个脑筋有问题的女儿。

“你可明白他做过什么？他孤身一人挑了‘饿虎山寨’、‘重九门’、‘青阳派’……等，黑道上的大帮小会全是他相中的目标，他会好心来救我才有鬼！”疯子虚有这么厉害吗？她歪头打量牢房外的瘦长形影。其实她一直搞不懂，除了脾气稍微欠缺修养之外，封致虚究竟有什么可怕的地方？虽然他的武功比她高杆两倍又多一点点，是看起来实在不像她想像中肌肉纠结、胸前长满黑茸茸汗毛的无敌高手。上回在金泉镇，所有镇民扛著镰刀、斧头上门来找碴，他不也揪著她转身就溜吗？“爹，你少言过其实了，如果他真的那么厉害，为何不自己出马来救你，反而招了几个人马过来碍手碍脚？”她自行做了一番结论，说来说去，全是旁人自己吓自己。

“那不同呀！”南宫劳仔细分析给她听。“以前他只要负责铲除乾净整个帮会即可，做起事来不必有任何顾虑，走到哪里打到哪里便成。但是这次他顾忌到我的存在，必须抢著在司徒仲动我之前先下手为强，救我出险地，所以他必须仰赖其他人马的辅助，从多方面进攻……”慢著，怎么分析到最后，连自己也相信封致虚真是来解救他的？不成不成，简直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

“唉，反正你不了解封致虚啦！只有我最清楚。”南宫劳直接跳到莫名其妙的结论。

“是吗？”南宫家的女人同声质疑。

“你清楚我？”连父女俩的话题人物都觉得纳闷，他何时在天机帮养了一尾蛔虫，自己居然不知道。

南宫劳的老脸有些挂不住。

罢了，他看得出来女儿对姓封的小子似乎颇为维护，只怕两人之间已经产生某种程度的关系，至于这种“关系”和他联想到那种令天下父母心惊肉又跳的“关系”是否画上等号，则必须等他进一步探查清楚。

只要姓封的敢占他女儿便宜，他一定……他一定……他一定算了。

嘿！可别说他没胆量，谁教人家武功比他整家子高出不大不小的一截，空有满坑满谷的胆汁济得了啥子鸟事。

轰隆！洞外蓦地震撼起惊天地泣鬼神的爆炸波浪。

天机帮的火药储藏仓库引燃了。由柳朝云率领的进攻部队告捷。

“杀千刀的，是谁炸了我辛辛苦苦搜集来的炸药！你们存心来踢馆的？”不对，必须换个词儿，毕竟他的“馆”早被叛徒踢个一乾二净。“你们存心来愚公移‘山’？”“走走走，咱们一块儿出去看看。”守静开心极了，一溜烟钻出老爹的臂弯，冲出牢房担任开路先锋。“老爹今年元宵添购的烟火尚未施放完，还留了两担子的存货在仓库里，此刻外面的天空绝对精采漂亮。”她从头到尾都保持著高昂的兴致，与其说她是来救人的，毋宁称她听戏、看热闹的玩乐心性更严重。

封致虚发现自己万分同情南宫劳生出一个无情无义的孽女。

“你好像忘记咱们的计画主旨在于搭救令尊。”他认为自己有必要开导她。

满门的南宫家人投与他感激的警视。

“我没忘记啊，”她及时在洞口回头，“我知道你一定会把爹爹救出来，有什么好担心？”换言之，她本来就打著“验收成果”的心态跟随他出征。

这一瞬间，封致虚忽然察觉自己非常伟大，伟大到他渴望趴倒在南宫劳面前，恳求他：“杀死我吧！区区在下宁愿当个躺在棺材里等待收纸钱的死人，也好过下半辈子还得被令媛彻底利用。”或者以下的选择比较人道一点——砍了南宫劳，谁教这名家伙养出一个吃人不吐骨头的女儿。

他再度衍生一个念头，莫怪人家都把“家学渊源”的老话挂在嘴上，南宫守静的确把她老爹偷拐抢骗的本事学个十足十。

她善于抢劫他的心软、诱拐他的同情、骗取他的忠诚。

犹有甚者，她更善于偷盗他的真心……

第九章

绵续了七十个日子的叛变终于结束了。

由封致虚为首率领的一百八十多位好汉，再加上帮内依然对南宫帮主死忠不移的旧部合作，终于在天光大亮之后全权控制了局面。

南宫劳重新登上卫冕者宝座，心头著实怨叹得紧。

“天杀的，好不容易休息休出了瘾头，又被你们救出来干这劳啥子帮主……”他唧唧啾啾地抱怨。

活像人家放他出来，其实救错了似的。守静坐在他的下首，偷偷对邻

座的封致虚扮个鬼脸。

两位堂主将被制住穴道的司徒仲架进大厅，五花大缚的饶翠也淌著满脸泪珠跪伏在众人面前，试图以哀天恻地的哭号声博取一滴滴的同情。

“帮主，您要替我作主呀！我是身不由己的，司徒仲这个恶贼使蛮强迫我，害我失了清白，从此不得不听他的命令行事。”饶翠一把鼻涕一把眼泪。

“是吗？我同情你，听说副帮主打呼的鼾声，即使躲到关外也听得见。”南宫劳打了个又重又响的大呵欠。

“我还以为你的清白早在莺燕阁就失却了。”守静炉之搁下一句风凉话。

封致虚低声制止她。“别再说了。”“为什么？”她不服气。

“因为落井下石是恶劣小人才有的行为。”两句对话虽然简短，但座上的重要人物全听见了，几位了解南宫守静的亲友都明白，她向来讨厌听别人训诫唠叨，因此全等著她反唇相稽。

但出乎大家意料之外的，她居然摸摸鼻子不吭声。

半晌，她才悻悻然的丢出两个字：“好嘛。”哟！这丫头转性啦？这么乖巧？！南宫劳与三个大小老婆交换神奇无比的视线。

显然这封致虚是管诫女儿的神奇教鞭。

“司徒仲，看在你眼光奇差无比，居然挑中一个见风转舵的善变女人份上，我可以从轻量刑。”南宫劳打了个呵欠。

“爹，你这么会说话。”不安分的女儿再度抗议。

封致虚按住她的手。她恢复安静无声的最高品质。

“嘻”坐在封致虚另外一侧的柳朝云察觉他们的小动作，轻声笑出来。

笑什么？守静瞪回去，你以为你笑得很美？骚狐狸。

南宫劳蓄意忽略堂侧的暗潮汹涌，继续发落叛徒。

“不过，死罪可免，活罪难逃。陈总管？”“在。”大厅对面的陈总管应声起立。

“废去司徒仲的武功，将这对奸夫淫妇给我赶下山去。至于其他协助叛乱的帮众，念在你们一时受到司徒奸贼蒙蔽，并非当真有心造反，这次老夫一律不加追究。”鹰隼似的泉眼一扫过跪伏的帮众。“来人呀！带下去。”

“是。”四名喽罗走上前将司徒仲带开。

司徒仲从头到尾没出过一声，便跟随呼天抢地的四姨太消失在众人眼前。

封致虚暗地钦服南宫劳的决断。他的脾气虽然暴躁，脑筋却很清楚，不愧为黑道第一大帮的首脑。

举凡反叛作乱，一旦处于被缚的命运，最重要的是企图免罪，因此，首领只需向对方保证不追究过往的仇怨，叛军的斗志自然而然消失，从此归降。

“这么好心，亏我还千辛万苦救他出来，讨厌！”守静兀自叽叽咕咕的。

清空了大堂，灶间的师傅来来回回忙碌起来，庆功的筵席在一盏茶时间便陈设妥当。

南宫劳邀请四位突击成功的大恩人上座。

“真没想到我这条老命居然是封大侠救回来的。”南宫劳举杯向他敬酒。

“那也难说。所谓道不同不相为谋，希望南宫帮主和在下终有志同道合的一天。”他的措词相当含蓄，但言下之意表达得清清楚楚 倘若阁下拒

绝将天机帮导人正途，咱们俩可就“道不同”了，日后我是否会再救你的命，或者乾脆杀了你，那也难说得很。

“自然自然，天机帮纵横江湖十数年，确实也该换点好买卖来做做，帮务更需要招进一些正派人士来打理。”南宫劳算是允诺了他，然而话中自有另一层深意，除了话者本人之外，只怕谁也听不出来。

守静亮晶晶的眼眸在老爹和肉票之间搜寻，不太了解他们的对话潜藏着哪些玄机，但有件事情关系到她的权益问题，可非问清楚不可。

“爹，你曾经说过，逮到疯子虚的人可以当帮主，如今我捉到他啦！你让不让位给我？”“你当得来吗？”南宫劳闷哼。

就是当不来才趁著这个机会提出，也好当众推辞，免得日后老爹临时发神经，决定把宝座让给她，自个儿退休去当逍遥老头子。

满腔解释尚未说出口，旁边忽然飘出哧地一声娇笑。

“你笑什么？”守静被惹毛了。“你认为我当不起帮主吗？”柳朝云急忙掩住樱唇。“不不不，我临时想到其他事情，这才笑出来，和南宫姑娘无关。”口头虽然回答她，眼光却瞟向南宫劳致歉，那个老头儿天生好色得紧，一见美女求饶，连自己姓啥名啥也忘得一乾二净，哪会和她计较？“不打紧，不打紧。”他奶奶的，哪来的俏娘们？他才失去一个千娇百媚的四姨太，不知这美人儿有没有意思递补。

原本守静仅是不悦而已，瞧见老爹那副垂涎兮兮的贼样，心头登时恼了。

“老板娘，我爹已经有三个老婆了，你若想勾引男人，趁早改变主意吧！”她直通通地抢白。

“静儿！”“守静。”几声呼喝响自同桌亲人的口中，当然也包括封致虚。

“也好，”柳朝云也不晓得怎么回事，今晚格外喜欢撩拨她。“我换个年纪相当的男子好了。封公子，不知您对小女子的观感如何？”什么？不害臊！居然当著几十个人的面诱惑疯子虚，好歹这家伙和她是一道的，风骚老板娘这等做法摆明了和她过不去。

“你这个——”“住口！”封致虚提声喝止她。“别再说了。”再傻的人也看得出柳朝云逗她好趣的意味。

偏偏当局者迷，守静姑娘看不出来。

“好啊！你就懂得偏袒她。”她跳起来，由于用力过猛，连石凳子也推翻了。“风骚老板娘给了你多少好处，让你这样替她说话？”“你再胡闹下去就出丑了。”他可是好心提醒她。

但人家仍是不领情。

“是，我只会出丑，害你丢脸。既然我说什么都不对，她说什么都对，那我走好了，你们尽管去慢慢联络感情吧！”她一连串丢下话后，转头奔出大厅。

“守静。”封致虚想拉她回来，却被南宫劳阻住。

“我去就好。”他心头暗乐，这下子可确定得一清二楚，女儿确实对封致虚有意思，而封致虚既如此关切她的举动，显然心里同样有情。既然如此，他肩上的重担可以安心放下了。

“对，由南宫帮主去。”柳朝云凑过来低语。“我不耐烦看你们拖拖拉拉下去，只好下一剂猛药，至于该如何收尾，就看南宫老爷的本事了。”她掩唇而笑，眼波流媚，南宫劳当场又看呆了。

封致虚又是担心，又是好笑。

依目前的情况来推断，南宫守静显然被陷害定了。谁教她平时不懂得广结善缘，唉！

死人，坏人，居然不出来追她，随他去给那只狐狸精欺骗，心丧人亡最好！

她愤恨的扯断一截草根，死命地揉捏，幻想这是封致虚的脖子。

“干嘛一个人坐在野地里想心事？”身后突然响起老爹有点吵又不会太吵的问声。

“没事。”她闷闷的。像老爹这种不解风情、只重色欲的男人，粗大的神经当然无法体会出女孩儿家的心事。

“在想那个姓封的小子？”南宫劳蹲在独生女旁边，下巴撑在双手上，一脸百无聊赖的样子。

“臭美，谁想他？”她向来嘴硬。

“是吗？不过我对这个女婿倒是满意极了，你再不加把劲，人家可让其他女人抢走罗！”他稍稍刺激女儿一下。

守静沉默半晌。

“反正他迟早要走的，即使没被其他女人抢走，他也不会留下来。”她轻轻招出来。

“这是他告诉你的？”“嗯。”“而你决定乖乖听凭他的意思？”“否则我还能如何？把他的腿打断，让他走不了？”她没好气地回嘴。

“唉！女儿呀女儿，我真为你感到羞愧，听天由命可不是南宫家人应有的态度。”他摇头叹气。“你可知道老爹当初如何拐到你娘的？”“你没提过。”不过她此刻也欠缺听故事的兴趣。

“想当年你爹在台州干了一笔大买卖，途中相中一户人家的大姑娘长得好，索性掳了回来。结果她成天哭哭啼啼的，老嚷著要回家，老子不耐烦了，乾脆来个霸王硬上弓，而那个姑娘尝到甜头，从此以后既罢哭也不闹，死心塌地的跟著我啦！”他得意洋洋地叙述自己年轻时代的艳史。

“那个大姑娘就是我娘？”“是啦！”她仔细考虑一遍，突然摇头。“不行，即使封致虚绑起一只手臂，我也打不过他，怎么可能对他霸王硬上弓？”“那你就盘算一个温柔多情的方法失身给他啊！”说起男女之战，娶过四个老婆的南宫劳可谓高手中的高手。“一旦你的清白送给他，老爹肯定强迫他向你负责，即使他仍然要走，你也可以大大方方地跟著他去，没人敢说你半句闲话，何乐而不为？”好像满有道理的！

“不愧是我南宫守静的老爹，果然‘继承’了和我同等程度的小聪明。”她开心地拍著父亲肩膀。“我这就去想法子让他上当。爹，明儿一早等我的好消息。”郁闷难解的心情一扫而空，她蹦蹦跳跳的准备失身去也。

天下没见过这种自愿牺牲的娘儿们，也亏他南宫劳生得出来。

嘿嘿嘿，太好了，他只等著明早去抓奸，到时候……哈哈 封致虚，教你躲不了。天机帮的下任帮主非你莫属！

当封致虚跨入自己的住房时，他考虑过任何可能发生的情况，包括有刺客啦、南宫劳拒绝轻易让他脱身，埋伏在他房里等著狂饮第二巡啦……等等，但他万万没能预料到，眼前会有这等场景发生。

一桶水，烟气腾腾，犹自泛著玫瑰花露的馨芳。一个人，浸在水桶里，弧型优俏的小腿肚伸展出水面，正在搓小脚丫子。

这丫头干啥溜进他房里洗澡？守静佯装没注意他推门进来，迳自装出一脸浑然忘我的神情。

说话呀！白痴，还不赶快狂叫一声，激情勃发地搂著她上床去。接下来的剧情应该如此发生，她的下一步计画才能演得下去——这是她向帮内最放浪的小丫鬟学来的技巧。

等了一会儿，仍然没反应。

好，算你有耐性。她吹掉黏在鼻头的玫瑰花瓣，微偏著螭首，瞅过去一记柔媚赛过春水的秋波。

封致虚可又胡涂了。她的眼睛好像有问题，否则干嘛歪著眼皮、扭著眉毛瞪别人。八成是被她娘强迫洗澡，肚皮里酝酿著通天怨气，正等著替死鬼自动送上门挨骂。

嗯，越想越有道理，谁都晓得守静最怨恨洗澡的，如果能让她两年才洗一次，她铁定会眉开眼笑。至于现在，他最好保持睿智的沉默。

过了好半天，他仍然没反应，这下子入浴的美人可就举得腿酸了。

“你把门关起来好不好？”她从浴桶里跳起来，指著他鼻子大骂。“冷风一阵一阵地灌进来，你有穿衣服，我可没有耶！你以为本小姐天生铜骨铁皮呀？”爆发了，幸好他刚才选择明智的保护自己。

“对……对不起。”他的声带被酒液浸润得含含糊糊，踉跄的脚步跌撞进房里，已经有些摸不清方向。

守静懊恼极了，明明答应过爹要保持心平气和，如此才能成得了大事，结果讲没三句话，她又发飙了。

稳住！稳住！

“封大哥，你看我在干什么？”她重新坐回温水里，提高粉嫩白馥的玉臂，顽皮的水珠顺著雪肤滑溜下来。

“哟——”他眨了眨醉眼，总算注意到了。“你终于肯洗澡了。也好，洗个澡身子才会清爽一点，希望你继续培养其他健康的好习惯。”他摸索著迈向床铺，除掉鞋袜，咕咚倒向薰软舒爽的被褥。“洗完澡后，自己把水桶抬出去，我先睡了——记得别弄湿地板。”他的大脑同步处于说话和睡眠状态，语声一歇，均匀的鼾声接续著唏哩呼噜的节奏。

这男人简直完全具备了猪类动物应有的天性！

“疯子虚！”她拔高嗓门，一家伙跳到他身上去，揪著他衣领使劲摇晃。

“你给我起来，起来，起来！”敲死他、撞死他、压死他，最好把他搞成白痴，下半辈子供她使唤。

“什么事？干嘛？有刺客？”封致虚惊醒过来，勉强撑开眼皮，“你躲到我后面去，别留在这里碍手碍脚的。刺客在哪里？”“在这里。”原来喝醉的他迟钝得紧，她发誓从此以后再也不许他和人拚酒。

“谁？你？”纳罕的眼皮眨巴两三下，每一次睁动都比上一次更沉重。“你又想……干嘛……”语音越来越模糊，话还没讲完，人已经“阵亡”了。

她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天底下居然有如此渴睡如猪的人，她都快要怀疑自己是否真的该和这样的人绑住一辈子了。

不成！她南宫守静向来不随便出手，一旦出手了，必然会有所收获。这是“做人”的原则，而今晚，绝对是一个适合“做人”的夜晚。

“哈呀”她翻身抽出悬在床柱上的佩剑，直指他的喉头。“你给我醒过来！”练武者的本能使他在受袭时产生迅速的反应，可惜酒意限制了他的行动力，他的双眼大睁，神智在眼睑开合之间彻底恢复清醒，喉咙的要害却卖给她了。

“你想做什么？”直到此刻，他方才正视到她的外观。

她没穿衣服，娇躯仅余上、下身的亵衣小裤，丝帛滴著带有花香的温水……该不会是被他脱掉了吧？可是他啥也不记得。刚刚好像没有剥人家衣物的记忆，但这也难说得很，他喝醉了，难保不会下意识的剥光她，否则她没理由凶巴巴的……唉，他的脑袋好重，记不起来了。

“我要失身给你。”她趾高气昂地宣布。

当场又把他的脑袋吓轻了。

“为什么？”他拧紧了眉峰。

哪有人家这么问的？“我……呢，反正就是要，你管我。”她发挥山中恶霸的精神。

既然如此，只好陪她玩玩了。

封致虚伸出一根手指，以她皓腕上的水珠濡润了指尖。“喏，这叫作‘湿’”再指指她泛出鸡皮疙瘩的裸胸。“那叫作‘身’，你已经‘湿身’了，用不著我帮忙。”说完翻个身，他继续当一只快快乐乐的醉猪。

是这样吗？她轻搔著脸蛋，总觉得不太对劲。

基本上，她也不太了解“失（湿）身”的过程应该如何做才正确，但是好像没这么敷衍了事吧！一般夫妻光弄湿身体就能孕生宝宝吗？“喂，醒一醒，人家不是要这样子‘湿身’！”她再度摇醒他求助。

“那你还想怎样？”睡眠途中持续受到打扰，任何人的口气都会与他同等恶劣。

“我想……我想……”她突然灵光一闪。“我想比照那天夜里副帮主和饶翠的方式失身。”那容易。

他把背翻向她。“你用力扒几道痕出来。”守静依命行事。

封致虚满意地点点头。“那天夜里，饶翠在司徒仲身上抓出好几道血痕，你也看见啦！

今天你依样画葫芦，也算行完仪式了，可以让我睡了吧？”讲解过后，他拉起棉被盖住脑袋继续睡。

守静再如何不明了闺房之事，也晓得这个该死的男人正耍著她好玩。万恶的子虚！

事到如今，只好拿出她的必杀绝技。

“看招！”她的纤手快捷如风，眨眼间点了他全身十八处要穴，令他动弹不得。“敬酒不吃吃罚酒，我已经给过你机会，可别怪小姐我使蛮硬来。”守静开始动手剥褪他的衣服。哗，本来以为他的体型精瘦颀长，重量应该满轻的，结果却不是这么回事。

“麻烦你移动一下好吗？”外衫压在他身子底下，她拉不出来。

“你制住我的穴道，我怎么动？”幸好她没点他的哑穴。

也对，她只好本著吃苦耐劳的情操，自行动手除掉眼前的障碍物好啦！大功告成。下一步呢？她记得司徒仲似乎压在饶翠上头。好，她也依样画葫芦吧。

可是他笨重的体躯彷彿摆明了与她作对似的，她既无法举起他压覆在

自己身上，又钻不进他的身体底下，封致虚乖乖任她摆布，也不吭声，当然更别奢望他施与援手。

“你又胖又重！”她忍不住指责他。

“我胖？”封致虚叫屈。“我这种体型还叫胖，那令尊怎么办？”脸上还挂著幸灾乐祸的表情。

辛劳了大半夜所付出的体力、智计，混杂著满腔的挫折、委屈，终于拨醉成一场无可收拾的山洪。

“你欺负我，你欺负我……”她淌著成串的泪水捶他肚皮。

奇了，从头到尾都是她在“欺负”他，这会儿居然反咬他一口。

“我哪里欺负你了？”他实在头痛。罢了，总得弄清楚她的意图才好办事。“乖乖，先别哭，告诉我你今晚究竟想做什么？”“我已经说过了，人家要失身给你嘛……”他根本没把她的意愿听进去。

“为什么？”“因为……”她顿了一顿，讷讷的回口：“因为你要离开了。”“哦？”离开和失身竟然可以画上等号？！他真是服了她。

“爹爹说，唯有失身于你，才能将你绊住，让你走不开。”红霞飞上她的娇颜。

封致虚审视她赧红的容色，含羞带怯的咕哝，心里自然有了谱。想来南宫姑娘今晚存著示爱的心来著。

“让我走不开又如何？”他撑著身体坐起来，只等她自己说出口。

守静自动偎向他的身畔，一如以往的习惯动作。“我也不知道，反正……人家就是希望你留下来别走，你是爹爹的救命恩人，他绝对不会砍你的头，你留在天机帮很安全的。”“我知道。”封致虚凑近她的苹果脸，浅浅印上一吻。“我还有一些琐碎杂事尚未处理完，总得出去做个了结，才能回来找你呀！”“真的？”原来他打算再回来接她，那就好。亏她劳动了大半夜，好歹也算有功而返。

不过，好像有点不太对劲……她狐疑地端详他，试图找出怪异的原因出自于何处。

这一刻，封致虚渴望把她的眼睛蒙起来。

她真以为他是铁打的，完全不动心？竟然用毫无忌讳的眼光观察他。

她袒著粉光细致的香肩，浑身肌肤仿佛由新磨的小麦粉揉搓而成，散发著勾入神魄的馨芳，而最令人动心的，却是她的清新和不经意。她完全不了解此时此刻的自己，看进男子眼中，有著怎生的诱惑性。

他暗暗吸口长气，拉起棉被覆住自己渐渐失去控制的下身。

就是这个动作！守静猛地想起来。

“你明明被我制住穴道了！”她呼喊得宏大响亮，甚至夸张地翻身坐到他大腿上，俏鼻顶住他的鼻尖。“不可能，不可能，原来你一直能动。你又骗我！”要命！他满腔热火差点没当场焚发。

“下去。”他竭力把持喉头的平稳度。

“为什么？我才不要听你的，你这个大骗子！”白馥馥的小拳头拧捏他的胸肌。

她想害他喷鼻血吗？“再不下去你真的会失身。”他乾脆把丑话先说出口，省得待会儿又有人指责他欺负。

“失……？”她维持了片刻的茫然。半晌，现实的情境方才流回心海。

多暧昧，她居然骑在人家大腿上，而且两人都衣不蔽体。她还算勉强

及格，起码基本衣物仍然套在原地；他可就下流了，全身脱得赤条条的，只靠一床被子掩护重要部位。

“你……不要脸，没穿衣服。”她火速跳离禁区。

封致虚啼笑皆非。她还好意思骂他不要脸，究竟是谁害他没衣服可穿的？“慢著。”迅疾如蛟龙的手臂探伸而出，扣住她的脉门。

受到反弹的作用力，守静跌回他身上，赤裸的肌肤相碰，迸发出瞬间焚烧的高热。

她轻吸一口气，蓦然感觉棉被下的体肤比以往硬实火烫十倍。

“你可知道女孩家通常是如何失身的？”他启齿，两人的脸颊相距不逾一寸。

她摇摇头，连大气也不敢喘一声。

“我教你。”黑压压的暗影当著她的面欺覆下来，她的体内隐伏过躲避不及的慌乱，和喜愿得偿的甜蜜，毕竟献身于他本来就是她今夜前来的目的。

她该如何配合他才好？茫惑的思绪，渐渐因升高的体温而迷离……

第十章

早起的鸟儿啼出第一声鸣叫，开始替窝里的幼雏寻觅小虫儿，求个温饱。

晨阳的曦光迤邐在天机帮总部，也泄洒在客房门外埋伏的人影上。

“帮主！帮主！”陈总管气急败坏的长呼一路从大门响进内室。

“嘘！”南宫劳和三位夫人同时命他安静。“里面正在商议大事，你别坏了咱们的计谋。”“帮主，外头也发生大事了”“任何事情也及不上静儿的终生幸福重要。”四双耳朵贴近房门。

“劳哥，你觉得咱们现在闯进去……妥当吗？”三夫人窃窃低问。

“废话，此时不进，要待何时？”南宫劳驳斥道。

他运起一口真气，从丹田而膻中，从膻中而咽喉，最后汇集在唇间，疾喷而出“姓封的！”砰！房门跟著被他的大脚丫踢开。

“你不要命了，竟敢占我女儿的便宜”房内的景象让他理直气又壮的声音嘎然而止。

他的宝贝女儿衣装整齐、鲜嫩得活似刚从树上摘下来的红莓果，她手上拎著男人的衣衫，朗著嘻嘻哈哈的笑音穿梭在桌椅家具间。

而封致虚，这个可怜的受害者，心臃肿的棉被兜著下半身，缚手缚脚地追著她跑。

“把衣服还给我！”他咬牙切齿的言表相当狰狞。

“不要，你没穿衣服的样子挺英俊的，应该多多袒身露背走在大街上才对。”她仗著封致虚一时三刻之间追不上她，玩心可高著呢！

房门传来的巨响促使两人停下脚步，亮睁睁的眼珠子迎向不速之客。

南宫劳下巴拉长的程度足以竖起一对龙凤花烛。

“你……这个……”守静衣冠整齐，而封致虚狼狈得只差没缩在地上求饶，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目前占上风的人显然是他的宝贝女儿，因此底下的那句“你竟敢占我女儿便宜”，再怎么样他也讲不出口。

既然关键句子无法顺当地脱口而出，其后的“负责任”、“娶她”云云，更是如同见了太阳的雪人，瞬间消失成水蒸气，从他的鼻孔蒸发出来。

“女儿，你怎么可以占人家便宜！”说时迟，那时快，二夫人蓦地抢出头，接下丈夫未完的话题。“好歹娘也苦心养育了你十六年，虽然不能说把你调教成三贞九烈、古望先贤人人佩服的好女子，可是玷污人家清白这种恶事说什么也该忌讳一点，结果呢？你居然辜负了娘的期望！”厉害！

南宫劳钦佩得五体投地，只差没抱住二姨太太跳霓裳羽衣舞，他居然没想到自己可以从反面点题。

“没错，女儿，既然丑事已经发生，你必须对人家负起责任。”他断然命令。

“我？”守静愕然指住自己鼻尖。

被“玷污”的肉票企图站出来替绑匪脱罪。“南宫帮主，其实昨晚”
“别说话！”南宫劳把胸脯拍得砰砰作响。“封大侠，您放心，我一定替你讨回应得的公道。”“可是，爹”她无辜地大叫。

“你也别吵！”南宫劳喝出权威的命令。“决定了，你们今天中午就成亲。”
“中午？”她和封致虚齐齐起来。

“没错，而且我要宣布一件事。”嘿嘿，以下的讯息才是最要紧的！南宫劳一脸得意洋洋。“本人曾经召告，凡天机帮任何一人擒得封致虚者，一律传以本帮帮主之位，如今守静完成这樁工作，本来应当传给她帮主正统，但是女子出嫁从夫乃是古人的名言，因此，天机帮首任帮主南宫劳在此表示，帮主之位正式传给封致虚接任。”“什么？”除了主讲人之外，满屋子人口同时大叫。

其中封致虚最是可怜，从头到尾甚至没有接口的余地。

只有一夜之隔而已！

昨天之前，他还是一朵闲闲的云、一只野野的鹤。一夜之间，他竟多了一个老婆，而且成为乌合帮派的头头。

他耶！封致虚耶！想当初少林、武当、崆峒、华山这些名门正派企图网罗他，都被他想也不想地打了回票，而今他居然白白坐上天机帮帮主的位子。

专门挑除江湖中黑道门派的封致虚，竟成为第一大黑帮的领头，普天之下还有比这樁事件更荒谬的吗？他压根儿不消细想，脑部已经自动命令嘴巴开口：“不行，南宫帮主，您的成命恕在下难以接受，望请您收回。”“你拒绝让我女儿负起责任？”南宫劳立刻横眉倒竖。

“不是。”婚事和禅让根本不能混为一谈。

“如果你推辞天机帮帮主的位子，我万万不会把女儿嫁给你。”南宫劳大胆赌它一把。

“爹！”守静惊叫出来。疯子虚不会答应的，她知道，他绝不会答应的。

“谁也别吵啦！”在南宫劳来得及回答之前，门口响起今早的第二声狂吼。众人回头，是陈总管。

“你发疯了？”南宫劳直想扭断他的脖子。

正值大家忙著掀底牌、比大小的紧要关头，他好死不死地窜出来破坏气氛。

“帮主，你们再不出去，大伙儿真的发疯了。”陈总管挥掉额上的冷汗。

“咱们总部被一群官兵包围了。”“什么？”包含南宫劳在内，满屋子人口第

二度大叫。

“为首的官差是天下第一名捕闻人独傲，柳姑娘的人已经和他们打起来了！”闻人独傲！南宫劳险险下巴脱臼。好不容易解决一个司徒仲，拉拢一个封致虚，这会儿又来了一个闻人独傲，天机帮今年也太多灾多难了吧？守静猛然想起一个可能性。“封致虚，是你”“别胡说。”他差点翻脸。这丫头未免把他想得也太卑下了。

“大家出去看看！”南宫劳率先抢出房门。

末秋的天空，竟然又卷起千堆乌云。

从天机帮的了望台居高临下的远眺，身着差服的衙役正和天机帮帮众纠缠得难分难舍，柳朝云率领而来的一百八十位好手也混杂在其中，协助天机帮御敌。

毕竟他们自个儿也是黄河一带的水贼或土匪出身，倘若被抓进官府去，一样吃不了兜著走。

两方的领头 柳朝云和闻人独傲 却不见人影。

“封大侠，你看情势如何？”南宫劳的眉眼紧绷著。

“难说。”以喽罗而言，两边暂时平分秋色，现在就看首脑级人物的动向，倘若他帮助闻人独傲，天机帮铁定输个彻彻底底；反之，闻人独傲可能面对捕头生涯的第一场败仗。

一边是亲哥哥，一边是未来的丈人，他该如何选择？封致虚回眸看去，守静也睁著圆溜的水瞳端详他，并不说话，宁愿由他自行决定。她虽然不明白闻人独傲和封致虚有著何种因缘，然而两人的情谊深厚却是不可磨灭的事实。

无论他的决定如何，她都不怨他……“帮主，属下发现闻人独傲和柳姑娘的行踪了，他们正在断魂崖交手。”探子登上了望台回报。

“咱们过去看看。”封致虚主动向守静伸出手。

她沉静地偎近他体侧。

就要分别了吗？以后再想心如此亲密的短距离接触他，会不会是一种奢求？她不敢抬头，生怕一旦与他的眼光相接，强忍的泪水会把持不住，就此宣泄出来。

她哭起来很丑的，既然真要分别，她宁愿让他记住她可爱娇美的形象。

一行人的心头挂著沉甸甸的巨石。

来到断魂崖前，闻人独傲和柳朝云相互对峙，两人之间的空气牵动著诡异的火花，气氛一触即发，口中却仍进行著故作轻松的对话。

“闻人。”他开口吸引哥哥的注意力。

“你来了，我一直在等你出现。”闻人独傲在旁人面前习于保持一贯的淡然尔雅。

“你跟踪我？”封致虚的口气稍微冷硬了几分。

“不，我的属下载获你的飞鸽传书，暗中‘护送’宋夫人来到天机帮。”闻人独傲淡淡微笑著。“反正闲著也是闲著，既然一路跟到常山来，索性顺手把为恶地方的天机帮连根铲除了，也算有所收获。”“你不可以伤我爹爹！”守静再也忍耐不住，眼眶泛出浅红。

“原来是你，南宫姑娘，幸会幸会。”闻人独傲颌首为礼。

“封致虚，你别让他伤我爹爹……”莹光水珠滑下她的粉颊，形成两道

玉白色的瀑布。

她哇地扑进他怀里大哭，“好不好？你别让他伤了我爹，你要走就走，我们不会强迫你承诺什么，求求你……”“嘘，别哭。”封致虚怜惜地抚去她的玉泪。“我不会让任何人伤了南宫家人。”真的？她明白他绝不轻易提出承诺，然而一旦说出口，也不会随便悔改。可是，紧张的情势一触即发……“闻人，倘若你真的想逮捕天机帮，就连我一起逮走吧！”封致虚下定决心。

“为什么？”闻人独傲微微一怔。

封致虚吐出一个让哥哥万万想像不到的理由：“因为我是天机帮的新任帮主。”啥？众人同时哑口无言。

接下来的一刻钟，在场的人同时表现出千奇百怪的反应。

“好！”南宫劳激动的握住他的手。“好小子，我果然没看错人。”“这句话代表什么意思？”守静恍惚茫然地盯住他侧面。“你要留下来当帮主？你不会离开？”“南宫帮主，恭喜你找到一位武功卓绝的帮手。”柳朝云的眼波流向他们。

反应最剧烈的人物，首推闻人独傲。

“你是新任帮主？”天下第一名捕失声叫出来。“你！没搞错？！”他那豪放不羁的弟弟，连顶上拖了个哥哥都嫌束缚的小子，居然打算担任一堆大小土匪的头子，而且看样子似乎还打算迎娶一个土匪婆子。是他耳力不好产生误听，还是老弟受刺激过度神智失常？“是的，所以请你连我一起抓回去，我绝对不会反抗。”这是实话，他无论如何也不会和亲哥哥动手。

闻人独傲沉默了。

显然小弟这回玩真的。真是头痛！自己事前经过千思万虑，好不容易才盘想出消灭第一黑帮的管道，孰料人算不如天算，中途杀出这么多变数。

最令人无奈的是，众多变数之中，影响力卓著的主因只有五尺来高，名为“南宫守静”。

“你不打算改变主意？”他再给弟弟和自己一个机会。

“不。”那就没得谈了。

闻人独傲踱著方步，陷入沉思中。

众人提心吊胆地等候他的反应。有封致虚在，两方动起手来天机帮不至于吃亏，然而基本上，还是能和六扇门的高手和平相处最好，谁也别得罪谁。

“好，”闻人独傲站定脚步。“我信任你。”封致虚定定注视著大哥。

“当初逮捕天机帮徒众的原因，是起于他们会为恶地方、鱼肉乡民的顾虑，但是由你来领导他们，我相信你会善加约束，从此杜绝这些恶行继续发生。”闻人独傲锐利的鹰眼倏然射向他。“但是只要被我发现天机帮的败行继续持续下去，即使你是‘你’，我也不会轻易饶恕。”“可以。”封致虚坚定的答允。

大哥的言下之意相当清楚，目前两人都顾全了兄弟之义，但日后若有争端，这层关系再也不能拿出来充作护身符。

“既然如此，我似乎该鸣金收兵了。”闻人独傲换上平易的浅笑。“不过，还有一件事情没谈妥。”“什么事？”他瞥见大哥眼中的异芒，警觉心立刻大盛。

“我只答应放过天机帮，但是不包含黄河七帮的土匪在内。”闻人独傲突然出手。

一切动作快如闪电，守静甚至来不及看清从头到尾的细节。

她只知道闻人独傲探手擒向风骚老板娘的颈项。

柳朝云娇斥一声，飞身窜向树林的出口。然而，她的功力终究弱了闻人独傲一成，更何况他抢得了先机，一晃眼间，皓腕已经被他擒住。

封致虚迅速想到，柳朝云是自己邀请而来的助力，倘若让她在自己眼前吃了亏，实在说不过去，于是出手擒拿大哥的手腕，希望他及时变招，放开对柳朝云的箝制。

闻人独傲的武功也勉强胜过弟弟半分，所以他扯著柳朝云急忙往后退一丈，顺利避开封致虚的小擒拿手。

只是，他没料到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一件攸关生命安全的事情对地形的熟悉度。

他身后的土地不到一丈长。

“啊——”柳朝云突然尖叫，叫声失却往日惯有的娇媚。

他们两人的身形猛然沉入地底。

“大哥！”封致虚狂吼，再度窜向前试图拉住哥哥的手腕。

他终究晚了一步。闻人独傲和柳朝云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

他们当然不是沉入地底，而是坠下断魂崖的绝壁深渊。

“大哥！”他心惊胆裂，拔腿飞奔向崖边。“大哥！”回音不断回荡在嶙峋的山石壁之间，“大哥、大哥、大哥……”然而，消逝的人影却再也没有任何答覆。

他害死了闻人独傲！

他居然害死了在这世上唯一的亲人！

众人同时领悟，原来闻人独傲是他大哥，难怪名捕头肯网开一面。

“疯子虚！”守静扑上来，紧紧环住他的腰际。他千万不能跟著跳下去！

封致虚呆立在凛冽的山风中，神智迷茫。

“封大侠不用担心，”陈总管连忙上前劝慰著。“断魂崖的绝壁平整如镜面，闻人名捕和柳姑娘下坠的过程绝不会受到太大的损伤。而崖底则是十尺深的河川，只要他们两位稍微识得一点水性，凭他们的武功没有性命之虞。”

“真的？”封致虚霍然转身，眼中漾出希冀的火花。“我大哥的水性极好，他从小在秦淮河岸长大，泅起水来比鱼虾更滑溜。”“那就更妥当了。”陈总管露出喜色。“咱们只要派人沿著河岸搜寻，一定能打探到他们的下落。”那就好。封致虚颤巍巍地呼出一口长气。

“该死的闻人，白吓了我半天。”他早该料到，这家伙太难缠了，连阎罗王也不想接收。

兵刃相交的金属声顺著山风传入众人耳中。他暂时没时间担心太久，振臂提醒随行的人。

“走吧！咱们去收拾那些衙役。”“没错，看老杀他个片甲不留。”南宫劳这口气实在憋得紧了。

“千万不要。”封致虚连忙摇手。“请各位看在家兄的份上，点到为止，别伤任何人命。”救命恩人都开口了，其他人哪还有拒绝的道理。算那群狗兵命大！

“走吧！”南宫劳领著老婆、同伙冲向山前的战场。

封致虚刚跑出一小步，立刻注意到小绑匪没跟著来。

“怎么了？”他掉头回到她面前。

“我……我只想问你一句话。”她低头扭捏天青色的衣角。

“你说说看。”“如果……如果没有发生这些事情，你会不会答允担下帮主的重任？”换言之，她想问他，他会不会选择娶她。

他审视眼前脾气别扭的小女人，他终于肯正视她为女人，心头溢满柔情。显然没得到满意的答案，她下半辈子不会放他好过。

“不会。”他直言。

玩弄衣角的乳白色柔荑蓦然僵住。然而，他下一句回答却勾引出她的眼泪。

他的唇轻轻贴上微白的发漩，吐露心意：“我会把你偷走，弄大肚子再带回来见你爹娘，让他们非把你许给我不可。”她噗哧一声，眼中仍然含著泪水，颊上却飘飞著娇艳欲滴的嫣红。

苹果般的赭红，是爱情专属的颜色。

尾声

“怎么回事？”守静塞了满嘴酸梅，圆鼓著脸颊端详丈夫奇异的脸色。

“陈总管刚才遣人送消息过来。”他的眸中跳跃著许久未见的欣悦。

“咱们的盐田开垦成功了？无锡的煤矿坑收入有进步？关外的羊皮生意今年大满贯？”她连猜了好几个答案，封致虚只是摇头否决。“那我猜不出来了。”她懒得动脑筋，回头继续当个安分的准娘亲。

自从七个月前她老公接下天机帮帮主的宝位，立刻订定好新兴天机帮的宗旨，大伙儿不准再打家劫舍，有违者，废武功，驱逐出帮。假若需要银两养家活口，各人想法子经商去。

他又任命钟顶盛担任副帮主，负责处理帮内的行政杂务，陈总管则专司打理金银往来的事宜。而他自个儿倒乐得轻松，带著她溜回岭南过神仙眷侣的生活。

幸好他颇有知人善任的本事，天机帮交托给两位大将后，居然发展得越来越兴旺，俨然有天下第一商会的气势。

“信中指出，咱们的探子已经打听到闻人和柳姑娘的消息。”他扬了扬手中的薄纸，神采奕奕。

“真的？”她眼睛倏地发亮。

自从他们两人跌下山谷去，也不知什么因素，天机帮派出了大批探子，却查不出半丝他们的踪影；事隔七个月，她老公几乎快放弃希望，认定兄长已经跌死在深潭里，没想到终于探听到他们的下落。

且慢！既然风骚老板娘也跟著找到了，是不是代表那只骚狐狸又会回来与她抢老公？那怎么行？她现在怀了六个多月的身孕，又胖又丑，难保疯子虚不会偷偷打野食。

狠利的眼光立刻刺向她的肉票。

哟！好像很凶悍的样子。

封致虚接收到恐怖的杀意，赶紧补充一句：“信上也说，柳姑娘已经不是柳姑娘了。”“废话，她才不是什么姑娘呢！她是狐狸精。”醋意非常浓重。

“这只狐狸精现在又多了一个新鲜的名头。”他的表情神秘兮兮的。

“叫什么？小荡妇？”却洗除她的偏见，绝非短时间可以见效的。

“不，”他露齿而笑。“叫作‘闻人夫人’。”啥？她差点从椅子上跌下来。不会吧！

那个可怜的闻人独傲，正常男人绝不会考虑娶那个风骚老板娘，他一定是被先奸……呃……玷污清白，不得不让对方负责，和她老公一样，一定是的。

她同情他。

“等你把孩子生下来，咱们就去扬州拜见新上任的嫂嫂。”他的兴致高昂得很。

这次想见，除了再订下其他千奇百怪的赌约之外，还可以分享一点“驭妻术”。当然，在交换消息之前，他们必须先取得老婆大人的同意。

哈哈，老哥，咱们这两个难兄难弟又能重逢了，等著我吧！

“落水狗”的告白 凌淑芬好吧！想谈一点严肃的问题。真的满严肃的，而且相当敏感，所以请大家做好心理准备。

虽然前序部分提到不好意思在“新书”中谈“老问题”，但最近发生了一些乌烟瘴气的事，不得不拿出来讨论一下。

已经有不少老读友们来信表示，对于小女子从原来的出版社跳到“禾马”一事感到不解，特地询问凌某人究竟怎么回事？基本上大家的反应让我觉得满有意思的。当然，承袭以往的惯例，任何事件都会有正反两极的声浪。在读者朋友当中，采“乐观其成”态度的人认为，不同的地方代表不同的气象，因此凌小女子试图往新的方向发展，承担新的刺激，倒也不失为一个让自己接收各种资讯的方式，反正无论在哪里看见“凌淑芬”，凌淑芬就是凌淑芬。（谢谢、谢谢，谢谢您的支持与爱护。）至于持反对意见的，哇！那个战场也满激烈的。可能大家已经习惯在另一套书系中看见“凌淑X”的名字，这下子忽然冒到珍爱小说去，各式评论从“措手不及”到“没想到要去别家出版社找你的书”都出笼了。

面对一些众说纷纭的答案、臆测和“流言”（真的，相信我，连流言都出来了，一时之间不敢相信自己为何会突然“伟大”到这种地步），我只好说声：“麻烦大家别太反应过度啦！”本来我一直不想刻意去解释什么，可是受到众多的询问，只好给各方关心的人一个答案。

我想曾经阅读过几本凌淑芬作品的读友们，应该可以从“跋”的部分看出一些小女子的个性：我是个很容易为朋友（我强调“朋友”这两个字）而做事的人。当初在彼出版社写稿，便是基于几位好朋友的因素，从早期的死党、主编到后来的新任主编……等，而后因缘认识禾马的詹姊和淑华时，彼此言谈相当投机，自然结为惺惺相惜的朋友。

友情一直是我生命中相当珍惜的重心，也会是小女子产生任何变动的主因。

此外，每个人都会尝试规画自己的人生，为未来寻觅一个更宽广的空间。倘若既定的道路确实是通向良好而进步的发展空间，又有谁愿意轻言变动？因此任何改变绝对是有其不为外人所知的理由。烦请诸君明察秋毫！

至于外传“稿酬因素”、“利益输送”之类的刻意曲解，我决定放任它自生自灭，反正流言止于智者嘛！看得开的人，自然会以平常心待之；而看不开的人……只好请您想个办法把眼皮撑开一点罗！

记得当我获知熟识的“朋友”为了因应小女子近期的一些改变，竟而散播“造成莫大伤害”、“害人”之类的抨击字眼，初得知的那一刻，心中真的相当震愕，我想，这种难受的感觉，包含了对自己太过相信“人性本善”的悲哀。

也为了让自己从这淌浑水中脱身而出，小女子更坚定了应该寻找一个比较清新、超然的空间寄身，加入詹姊和淑华的行列。

对于那些随时都支持凌淑芬的读者们，凌淑芬在此诚心诚意地向你们道谢：谢谢你们在我生命中最浮躁难安、承受委屈的时期给与一切鼓励，虽然咱们彼此从未见过面，但这种“携手共渡难关”的感觉依然美好，胜过相识多年的老友。想想看，年老之后，我可以开开心心地告诉小孙子：“当年阿妈心情最恶劣的时候，全靠一票没见过面的朋友安慰，至于你阿公——哼！他还躲在八百公里外看热闹呢！”至于给我批评指教的读友们，更感谢您，因为您的意见让我随时保持“危机意识”，兢兢业业，永远记得一个作者应该将读友意念摆置于心中最重要的角落，不能轻忽，不能懈堕，不能自满。

